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配 售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50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股份將不低於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45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2月16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於該日或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議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包銷商有權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配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配售股份可(i)依據規則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規則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根據證券法的另一項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6年1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渠道為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2016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2月12日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
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公佈配售價及
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3) 2月17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 (或彼等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2月17日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2月17日或之前

股份將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月18日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定價日預計為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 (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在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承配人或由獨家包銷商指定的代理人及／或配售代理的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16年2月17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5.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作出適當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配售刊發，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及發佈我們的遊戲的網站所載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目 錄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業務	102
財務資料	1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7
股本	223
主要股東	2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49
配售架構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包羅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專門從事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以及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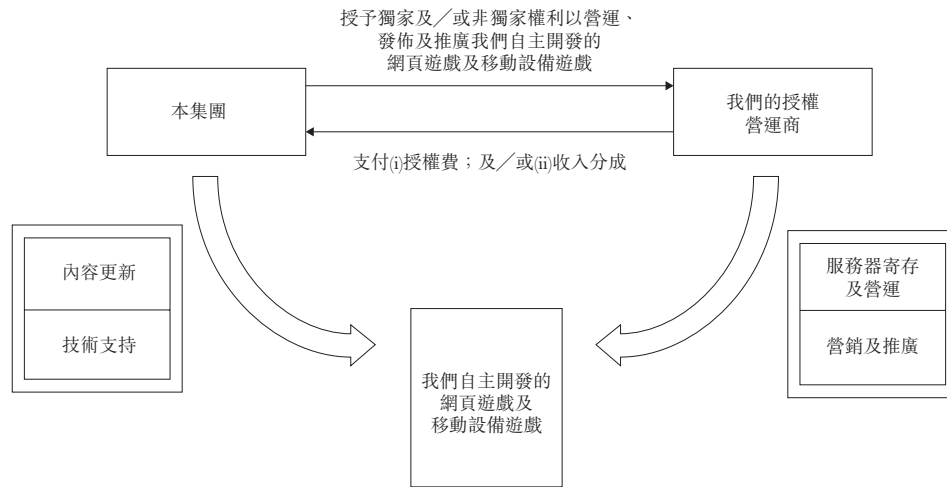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自有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授權營運商），彼等有權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同時我們亦可充分利用該等實力雄厚的授權營運商的推廣渠道及平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並無自行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下列收入類別：(i)授權費（在獨家授權協議的情況下）；及／或(ii)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參考以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計算。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遊戲採用免費暢玩模式。玩家可直接在網頁上登錄彼等的遊戲賬號暢玩我們的網頁遊戲或直接自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例如蘋果應用商店或谷歌應用商店）下載我們的移動設備遊戲至彼等的移動設備上，登錄彼等的遊戲賬號暢玩我們的遊戲。倘遊戲玩家欲提升遊戲體驗，彼等可向授權營運商購買代幣，代幣於緊隨購買後或稍後時間可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該等遊戲幣可用於獲得各種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及獲得更具挑戰性的新任務。

下圖列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要架構：



我們的遊戲

王者召喚系列

王者召喚系列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分別於2012年3月及2013年4月首次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王者召喚系列的移動設備版及網頁版。由於2015年1月推出兩款新的遊戲系列，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我們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約66.0%。該遊戲系列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延長王者召喚系列的生命週期，我們定期發佈更新及優化版本（例如新卡牌、新地圖及新任務）以期維持玩家興趣並提高玩家的遊戲參與度。我們亦收到授權營運商就推廣及營運我們的遊戲提供的定期反饋，我們亦會定期與彼等溝通以優化我們的遊戲內容及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

儘管我們致力於更新及優化遊戲，但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將最終失去吸引力並被市場淘汰。根據我們董事於網絡遊戲行業的經驗及經參考行業平均狀況，我們遊戲的最初預期生命週期保守估計平均為兩年，惟須待本集團管理層作年度檢討。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進行的年度檢討後，我們王者召喚系列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又被延長一年。其後我們的董事於2015年9月再次檢討該可使用年限並將其再度延長一年。根據董事於網絡遊戲行業的經驗並參考行業慣例，若無持續升級及優化，王者召喚系列最終將在一年左右被市場淘汰。

我們的新遊戲系列

我們現正擴大遊戲組合以減少對王者召喚系列的倚賴。於2015年1月，我們已授權並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兩款新遊戲系列（包括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的網頁版）。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約32.3%及約1.7%。

我們計劃於2016年2月底之前實現英雄皇冠系列及無盡爭霸系列（移動設備平台上的一款新遊戲系列）移動設備版的商業化推出，並於2016年第一季度實現在移動設備平台上另一款新遊戲系列的商業化推出。我們亦計劃於2016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在網頁及移動設備平台實現多款新遊戲系列的商業化推出。我們的新遊戲將開發為不同類型的遊戲，並將以各種語言版本在全球推出。有關我們的遊戲及開發待面市的遊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業務－我們的遊戲」分節。

我們認為，以各種語言版本向不同地區市場授權營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有助向更廣泛層面的群體推廣我們的遊戲，從而提升我們遊戲的適銷性，使我們能更好地把握增長機遇，降低對任何單一市場的依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商業化推出多種語言版本，並授權在包括北美、日本、歐洲及中國在內的地區營運。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85.7%、82.4%及54.1%源自中國境外地區。

我們將於2016年推出的新遊戲的最初預期生命週期亦以保守估計為平均兩年。有關我們遊戲預期生命週期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業務－我們的遊戲」一節。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負責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並就其獨家及／或非獨家權利向我們支付授權費及／或收入分成。我們的遊戲已通過知名授權營運商的自身平台及第三方平台建立國際玩家基礎（尤其在北美及日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授權營運商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授權營運商及與彼等訂立的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4頁「業務－授權營運商」分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授權營運商均為獲授權於指定地區營運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授權營運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9.0%、39.4%及24.1%，而我們的五大授權營運商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5.2%、93.4%及73.2%。我們通過在新市場就新遊戲物色新授權營運商（須受我們現有授權安排約束），主動採取措施降低對主要授權營運商的依賴，但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少數實力雄厚的授權營運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授權營運商。

我們的收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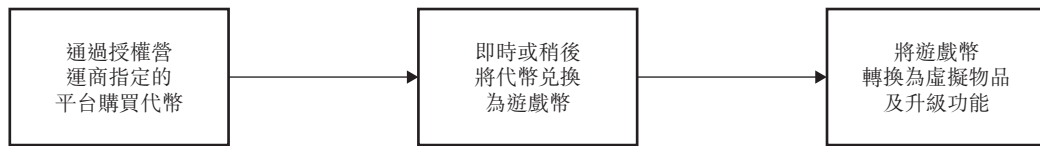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以下收入類別：(i)根據就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授出特定遊戲的獨家經營權與授權營運商議定的合約條款所收取的授權費；及(ii)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就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按預定分成比例（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分成比例分別約為5.0%至52.5%及15.0%至50.0%）計算的收入分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遊戲收取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網頁版	18,043	97.7	21,521	94.3	12,963	95.1	13,391	95.9
授權費	2,271	12.3	2,486	10.9	1,752	12.9	1,140	8.2
收入分成	15,772	85.4	19,035	83.4	11,211	82.2	12,251	87.7
移動設備版	416	2.3	1,292	5.7	664	4.9	570	4.1
授權費	83	0.5	555	2.5	259	1.9	363	2.6
收入分成	333	1.8	737	3.2	405	3.0	207	1.5
合計	<u>18,459</u>	<u>100.0</u>	<u>22,813</u>	<u>100.0</u>	<u>13,627</u>	<u>100.0</u>	<u>13,96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所有遊戲的平均每月收入分成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我們的總體ARPPU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03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48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5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4頁「財務資料」一節。

下圖為購買代幣、將代幣兌換為遊戲幣及將遊戲幣轉換為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程序步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7頁「業務－授權營運商－遊戲幣定價」分節。

競爭格局

本集團面對國內外遊戲開發商的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競爭較激烈，預計未來仍將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對手帶來的更多競爭。我們在國內的競爭對手通常包括國內其他遊戲設計及開發公司，其中部份國內競爭對手亦營運並發佈其所開發的遊戲。我們的國際競爭對手通常包括其他大中型遊戲開發公司。

此外，我們與各種線下遊戲（如單機遊戲、街機遊戲及掌機遊戲）及其他形式的傳統或在線娛樂爭奪遊戲玩家資源。董事相信，我們能透過鞏固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我們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成功的遊戲設計可自遊戲玩家獲取收益；(ii)我們在不同地域市場開發各種語言版本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有助使遊戲玩家群體更加多樣化，就此我們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iii)我們在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實力雄厚的授權營運商並與彼等保持穩定業務關係方面的豐富經驗令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得以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發佈及推廣，從而建立了品牌知名度；(iv)我們自主開發遊戲，令我們能夠以有效的方式開發多種語言版本且各具特色的遊戲，從而緊隨不斷轉變的玩家喜好；及(v)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營運經驗和行業知識的、成熟盡職的管理及遊戲開發團隊。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i)繼續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及推動消費；(ii)進一步進軍移動設備遊戲市場；(ii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iv)通過有效方式設計及開發各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獲取潛在收入的增長機會；及(v)尋求戰略收購及合夥機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始於本招股章程第109頁及第113頁的「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在遊戲研發活動中提供我們遊戲內部份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以及後續相關更新和優化等外包服務的公司、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帶寬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7%、49.7%及52.4%。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8%、16.5%及1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業務－供應商」分節。

風險因素

配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遊戲投放的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在遊戲開發及給予授權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或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源自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故現有自主開發遊戲出現任何不利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極為依賴有限的授權營運商，從而獲得我們的收入，倘我們與該等授權營運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的現有遊戲將最終失去吸引力並被市場淘汰。儘管我們致力於繼續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但我們可能無法開發能盈利的新遊戲或按時間表開發新遊戲。倘延期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新遊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遊戲的研發活動中產生了大筆開支，且於可見未來仍將產生有關開支以保持我們將面市遊戲的連續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遊戲研發成本並不反映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倘我們的新遊戲不能實現商業化或盈利，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已確認為我們無形資產一部分的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或將出現減值並反映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而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所營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459	22,813	13,627	13,961
直接成本	(2,911)	(3,233)	(1,912)	(4,350)
毛利	15,548	19,580	11,715	9,611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75	9,642	7,302	916

概 要

我們亦呈列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淨利潤（剔除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3百萬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的術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不含影響該等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頁「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一年／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8	6,315	8,930
流動資產	<u>15,179</u>	<u>19,592</u>	<u>27,456</u>
總資產	<u>16,887</u>	<u>25,907</u>	<u>36,386</u>
非流動負債	591	522	1,979
流動負債	<u>9,716</u>	<u>5,163</u>	<u>7,067</u>
總負債	<u>10,307</u>	<u>5,685</u>	<u>9,046</u>
資產淨值	<u>6,580</u>	<u>20,222</u>	<u>27,340</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20	11,564	8,219	2,4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6)	(4,506)	(12,472)	(3,98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746	3,170	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5,024	7,804	(1,083)	1,88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	6,815	6,815	14,61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15</u>	<u>14,619</u>	<u>5,732</u>	<u>16,505</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權益回報率	260.6%	71.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96.4%	45.1%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數)	1.6	3.8	3.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8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控股股東及傑美創投的投資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全資擁有的薩弗隆國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75%權益。因此，張先生及薩弗隆國際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2014年11月11日，劉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傑美創投向吳先生收購深圳火元素的3%股權。隨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傑美創投將其於深圳火元素的3%股權轉讓予火岩（香港），並獲配發三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傑美創投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25%。劉先生及傑美創投並未就其於深圳火元素的投資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7頁及9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v)第四次股權轉讓」兩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行使及根據配售價每股1.3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2.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中約10%將用於優化我們在各類平台的現有遊戲；約25%將用於開發新的網頁遊戲系列；約25%將用於開發新的移動設備遊戲系列；約12.5%將用於尋求機會獲得／購買適當素材改編權；約12.5%將用於收購／投資於遊戲開發商及關連公司；約10%將用於提升及多樣化遊戲開發能力；及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實施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4頁「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每股1.20港元	每股1.50港元
市值 ¹	192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39港元	0.4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的調整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配售價已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

深圳火元素已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予深圳火元素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2月26日，深圳火元素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15年4月20日派付。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股息或特別股息。

該等過往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如有）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亦不擬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0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¹ 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

附註：

1. 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得出。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商，我們一直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活動，為我們即將面市的新遊戲投入資源。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頁「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分節。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較2014年收入增加約32.0%。

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該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為減少對王者召喚系列的倚賴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兩款新遊戲系列，即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網頁版。因此，王者召喚系列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0%降

概 要

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網頁版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45.2%及2.0%。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三大遊戲系列的授權費、收入分成、平均月付費玩家及ARPPU，連同2014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王者召喚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3.0百萬元	1.4百萬元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19.8百萬元	14.5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11,164	6,664
• ARPPU ³ (人民幣元)	148	181
英雄皇冠¹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	1.5百萬元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	12.1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	2,983
• ARPPU ³ (人民幣元)	-	338
姬戰三國²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	-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	0.6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	224
• ARPPU ³ (人民幣元)	-	223

附註：

1. 英雄皇冠系列的首個網頁版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2. 姬戰三國系列的首個網頁版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3. ARPPU乃按於一段期間內自授權營運商用以換取遊戲幣的代幣的銷售淨額所得平均每月收入分成除以同一段期間內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計算。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所有的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倘遊戲玩家不從授權營運商處購買可用於兌換遊戲幣（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代幣，則彼等玩遊戲的頻率並不會影響遊戲的ARPPU。

由於我們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在2012年3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最終失去吸引力，並被市場淘汰，我們決定將重點放在挽留高消費遊戲玩家，而非擴大遊戲系列的玩家群。於2015年夏季，經考慮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接到的遊戲玩家的

反饋後，我們對王者召喚系列內容作出更新並推出新的遊戲功能，我們認為這將更適合高消費遊戲玩家的品味。同期，我們通過引入新任務、新系統、新角色卡牌及新介面進行內容更新，我們的授權營運商亦進行若干推廣活動，包括在網上面向高消費遊戲玩家投放廣告。於2015年10月，我們進一步發佈一批新重大內容更新及優化，為王者召喚系列引入新遊戲功能（包括新內容、新系統、新介面、新角色及新任務）。因此，儘管該遊戲系列的平均月付費玩家由2014年的11,164人下降至2015年的6,664人，但各期間該遊戲系列的整體ARPPU由人民幣148元增加至人民幣181元。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在上述推廣活動中的努力亦透過吸引遊戲玩家提高彼等於我們遊戲的支出而增加了我們其他遊戲系列的收益。自2015年1月商業化推出以來，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的收入分成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的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291人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3人。我們的英雄皇冠系列錄得ARPPU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37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元。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直接由配售產生，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減入賬。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零、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自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預期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進一步上市開支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月份扣除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進一步上市開支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為最近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並可基於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中國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火元素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按25%的適用稅率減半（即12.5%）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根據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30,000元。於稅項豁免期及稅項減半期結束後，我們的實際稅率及稅務負擔可能大幅增加。有關深圳火元素的優惠稅務待遇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所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一節。

自2015年8月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就董事所悉，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概無出現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	指	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專注於中國及國際互聯網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北京易觀報告」	指	我們委託我們的行業顧問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獨立編製的報告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於上市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5.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發行11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光大」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獨家包銷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包銷商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於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以往所從事及於其後繼續從事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張先生及薩弗隆國際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2016年1月24日及由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6年1月24日及由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傑美創投」	指	傑美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9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釋 義

「火岩（香港）」	指	火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火岩國際」	指	火岩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深圳火元素成立時的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黃先生、吳先生及饒先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除另有所指外，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聯交所營運的網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及／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預期為2016年2月18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隕石技術」	指	隕石技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饒先生全資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黃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兼創辦人之一黃勇先生
「劉先生」	指	劉克先生，我們的股東，彼之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v)第四次股權轉讓」一節
「饒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及主要股東兼創辦人之一饒振武先生
「吳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策劃總監及主要股東兼創辦人之一吳哲先生
「張先生」	指	主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兼創辦人之一張岩先生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該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股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所述）
「配售」	指	獨家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額外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職能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會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2月12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2月16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配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拉格隆國際」	指	拉格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重組」	指	為實施本公司建議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環球」	指	R&P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火元素」	指	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張先生、薩弗隆國際、吳先生、R&P環球、黃先生、拉格隆國際、饒先生及隕石技術
「薩弗隆國際」	指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通過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期間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有關連」、「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網站或發佈我們的遊戲的網站所包含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內容。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同。

「ACT遊戲」	指	動作遊戲，指玩家控制化身遊戲主角的人物在遊戲中闖級的動作主題遊戲，玩家通常在遊戲中收集物品、避開障礙及與敵人戰鬥，著重考驗玩家的手眼協調及反應時間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主要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屏技術
「ARPG」	指	動作角色扮演遊戲，亦稱為即時戰鬥角色扮演遊戲，遊戲中玩家角色即時響應玩家操作且玩家直接控制其所扮演的角色
「ARPPU」	指	每付費玩家平均收入，按於一段期間內自授權營運商用以換取遊戲幣的代幣的銷售淨額所得月度平均收入分成除以同一段期間內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計算
「測試版」	指	發佈予若干個人以透過多個玩家試玩而發現缺陷，確保正式版的質量、穩定性、安全性及可用性的遊戲版本
「網頁遊戲」	指	毋須安裝客戶端軟件即可在網頁瀏覽器內暢玩的網絡遊戲
「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或「商業化」	指	一旦授權營運商已(i)指定第三方支付渠道以收取銷售遊戲幣的付款及(ii)結束公開外部測試階段，則一款遊戲被認為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免費暢玩」	指	遊戲行業使用的一種模式，在該模式下，遊戲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購買遊戲幣以提升遊戲體驗

技術詞彙

「遊戲幣」	指	遊戲玩家為購買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而使用授權營運商代幣取得的虛擬貨幣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移動設備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屏技術
「IP」	指	網絡協議，為傳送數據包的主要通訊協議，而數據包為網絡邊界間有關數據網絡通訊方式的基本傳輸單元。互聯網基本上由其路由功能構成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多個玩家同時暢玩同一角色扮演遊戲
「移動設備遊戲」	指	可下載至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上暢玩的網絡遊戲
「月付費玩家」	指	月付費玩家，於有關曆月的付費玩家數目。某一特定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玩家是在該期間每個曆月的月付費玩家平均數
「網絡遊戲」	指	通過某種電腦網絡（例如互聯網或移動網絡）暢玩的網絡遊戲
「付費玩家」	指	使用授權營運商代幣取得遊戲幣的玩家
「PC」	指	個人電腦
「玩家」	指	暢玩我們遊戲的用戶
「升級功能」	指	可提升遊戲玩家遊戲體驗的遊戲功能及服務，如使遊戲中的角色可進行社交互動

技術詞彙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玩家可扮演遊戲中的一個或多個角色，能根據遊戲規則及指南在遊戲虛擬世界內進行互動
「系列」	指	就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而言，選定數量的遊戲（除若干本地化元素的植入外，遊戲玩法及遊戲形態大體性質相同者）
「服務器」	指	透過計算機網絡向其他計算機系統提供服務的計算機系統
「側滾動遊戲」	指	側面視角的視頻遊戲，屏幕角色通常從屏幕左側向右側移動以達成遊戲目標
「塔防遊戲」	指	玩家通過在戰略地點放置多種元素抵抗數波攻擊者，以實時防禦基地的遊戲
「虛擬物品」	指	可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虛擬物品，如提升體力、技能或外觀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因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涉及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計劃中項目；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不屬於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等詞以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限制。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成為現實，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股份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投資配售股份前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遊戲投放的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遊戲開發及給予授權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或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在開發及授權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火元素於2011年3月成立，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王者召喚的首個網頁版於2012年3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於2015年1月，我們自主開發的兩款新網頁遊戲系列（包括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自主開發的新遊戲系列定會如王者召喚遊戲系列般成功。我們在遊戲開發及給予授權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或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順利開發及授權新的遊戲系列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倘因我們於遊戲開發及授權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而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未來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源自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故現有自主開發遊戲出現任何不利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

風險因素

為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於2015年1月已授權並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兩款新網頁遊戲系列（包括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2.3%及1.7%。因此，我們來自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6.0%。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為我們貢獻了絕大部份收入。

我們亦計劃於2016年2月底之前實現英雄皇冠系列及無盡爭霸系列（移動設備平台上的一款新遊戲系列）移動設備版的商業化推出，並於2016年第一季度實現在移動設備平台上另一款新遊戲系列的商業化推出。此外，我們計劃於2016年第二至第四季度開發其他三款新遊戲系列並在網頁及移動設備兩個平台實現商業化推出。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或計劃授權及商業化的遊戲定會如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般成功，後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了眾多遊戲玩家。

此外，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中取得大部分收入。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遊戲在可見將來會維持彼等的盈利能力或可持續營運。

尤其是，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旗艦遊戲王者召喚系列雖錄得ARPPU增加但其收入及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較2014年同期均有所減少。儘管我們定期發佈更新及優化版本（例如新卡牌、新地圖及新任務）以延長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但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成功保持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根據董事於網絡遊戲行業的經驗並參考行業慣例，若無持續升級及優化，王者召喚系列最終將在一年左右被市場淘汰。

因此，倘(i)遊戲玩家數量減少或我們現有的自主開發遊戲於彼等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市場的流行程度下降；(ii)我們未能及時改善、升級或優化相關遊戲；(iii)由於我們授權營運商的網絡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導致服務器永久中斷或中斷延長；或(iv)出現任何其他針對相關遊戲的不利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極為依賴有限的授權營運商，從而獲得我們的收入，倘我們與該等授權營運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並無自行營運、發佈及推廣任何自主開發遊戲。我們已將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我們的授權營運商），並自該等授權營運商的推廣渠道及平台獲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獲授獨家及／或非獨家權利，以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並向我們支付授權費及／或收入分成。有關向我們授權營運商分派的主要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授權營運商－向授權營運商分派責任」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獲授權於指定地區營運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第三方營運商。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分別向七家、十家及19家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授權營運商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約29.0%、39.4%及24.1%，而我們的五大授權營運商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5.2%、93.4%及73.2%。為減少對主要授權營運商的依賴，我們已於2015年將遊戲授權予多家新授權營運商進行營運。然而，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幾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客戶。

因此，倘我們任何一家授權營運商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倒閉；
- 因任何原因（諸如營運商缺乏必需的授權或許可）而終止關係；
- 限制遊戲玩家訪問其平台；
- 修訂其遊戲玩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
- 更改其費用結構；或
- 向我們的競爭者提供更多優惠條款或自主開發遊戲。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授權營運商喪失其市場地位，或倘彼等不能及／或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將需以類似的商業條款物色及覓得可替代授權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中國一家授權營運商的業務關係，因彼曾進行重大重組及不再從事遊戲營運。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不會遭遇終止與授權營運商的業務關係的情況。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較短期間覓得合適的可替代授權營運商，及／或能與新授權營運商議得較優惠的商業條款。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授權營運商將能夠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成功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授權營運商推廣及營銷我們的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倚賴授權營運商在彼等各自的授權地區為我們的遊戲開展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應授權營運商的要求，我們協助彼等開展遊戲內推廣活動，而該等活動通常於當地節假日期間進行。儘管於委任一家新營運商之前我們會考慮有關地區的市況以及授權營運商的市場營銷能力，然而一旦簽訂授權協議，我們即會在一定程度上依靠授權營運商於彼等各自的授權地區有效推廣及營銷我們的遊戲。倘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未能及／或無法向遊戲玩家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i) 我們授權營運商或彼等聯繫人及ii) 我們授權營運商的管理層或彼等聯繫人的負面新聞及指控，我們的遊戲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更好及更有效地營銷我們的品牌及向目標潛在遊戲玩家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若干授權營運商獲授權在蘋果應用商店、谷歌應用商店、Facebook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及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遊戲發佈平台**」）發佈我們的遊戲。有關我們遊戲的發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授權營運商－發佈」一節。

該等遊戲發佈平台並非授權協議訂約方，亦非我們的客戶（就發佈安排而言）。然而，倘該等平台牽涉如下不利事件：(i)該等遊戲發佈平台暫停或停運；(ii)該等遊戲發佈平台終止與我們授權營運商的合作；(iii)遊戲玩家無法在該等遊戲發佈平台上登錄我們的遊戲；及(iv)出現針對遊戲發佈平台的負面新聞及指控，可能會導致該等遊戲發佈平台不再受遊戲玩家青睞，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現有遊戲以滿足遊戲玩家的需求及期望，且相關升級及優化須受限於我們遊戲的估計生命週期

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採用免費暢玩模式。為提升遊戲玩家的遊戲內體驗，遊戲玩家透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支付真實貨幣購買代幣以換取遊戲幣，進而可使用遊戲幣兌換遊戲中提供的各類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所收取的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營運商售出代幣（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淨銷售額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7.2%、86.6%及89.3%。

因此，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遊戲玩家透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購買可兌換遊戲幣的代幣的情況，後者依賴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吸引力以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推廣新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力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致力於對現有遊戲的升級及優化能夠滿足遊戲玩家的需求及期望。倘我們不能及／或無法滿足遊戲玩家的需求及期望，及無法有效地自彼等獲得收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現有遊戲進行升級及優化的可行性受限於我們管理層定期釐定或延長的遊戲的估計生命週期。倘管理層釐定我們的某款遊戲已達到或接近生命週期終結，而對相關遊戲進行升級及優化不大可能有效延長其生命週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能盈利的新遊戲或按時間表開發新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新遊戲的研發活動產生了大筆開支，且於可見未來仍將產生有關開支以保持我們將面市遊戲的連續性。另外，倘我們的新遊戲不能實現商業化或盈利，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已確認為我們無形資產一部分的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或將出現減值並反映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更新及優化遊戲以延長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但隨著時間推移，該等遊戲將最終失去吸引力並被市場淘汰。根據董事於網絡遊戲行業的經驗並參考行

風險因素

業慣例，若無持續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王者召喚等遊戲系列最終將在一年左右被市場淘汰。因此，我們致力於擴大遊戲組合，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前景倚重我們開發那些投放市場後會倍受青睞的新遊戲的能力，以及不斷吸引新遊戲玩家及挽留現有遊戲玩家的能力。我們新遊戲的成功有賴我們如下方面的能力：

- 預計及有效預測及／或應對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趨勢以及行業趨勢；
- 開發、維持及拓展我們的遊戲組合，使之更為新穎、有趣及對玩家更具吸引力；
- 向現有及新授權營運商有效推廣我們的新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以及遊戲擴充；
- 預計或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
- 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遊戲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工程師；
- 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盡量減少有關新遊戲及擴充遊戲的延遲遊戲商業化及成本超支的情況。

即使我們能夠預計及預測業內新喜好及趨勢，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新遊戲商業化，或根本無法將新遊戲商業化。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新遊戲商業化，或我們未能延長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新遊戲的研發活動產生了大筆開支，且於可見未來仍將產生有關開支以保持我們將面市遊戲的連續性。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在遊戲研究活動中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即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遊戲研究成本支銷，而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與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的遊戲開發及編程工作有關，包括開發新遊戲的程序及源碼）的成本則確認為開發成本並記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無形資產的一部分。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遊戲研究成本並不反映我們的整體遊戲研發成本，因為上述開發成本已進行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風險因素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額外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遊戲研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51,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5.2%、4.3%及0.4%。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商，我們預期，未來仍會就新遊戲產生額外的遊戲研發成本，以保持我們將面市遊戲的連續性。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新遊戲定會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或商業化後定會受到市場的廣泛歡迎。倘我們的新遊戲不能實現商業化或盈利，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或將出現減值並反映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或會與我們的現有遊戲構成競爭，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或會吸引遊戲玩家，令其棄玩我們的現有遊戲，而這可能導致現有遊戲在我們產品組合所佔銷售及市場份額縮減。與我們現有遊戲進行競爭或會令現有遊戲的月付費玩家及ARPPU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授權營運商的營運或會因信息技術故障、中斷及其他難以預料的技術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可能遭遇操作系統或服務故障及／或中斷，或面臨其他難以預料的技術問題，包括電力中斷或電力短缺造成的損壞或中斷，服務器、其基礎設施及連接損壞或故障、數據處理錯誤、數據丟失或損壞、病毒或軟件缺陷以及影響服務器的安全漏洞及黑客攻擊。倘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遭遇營運故障、中斷及其他難以預料的技術問題，玩家可能暫時無法暢玩我們的遊戲。倘授權營運商不能及／或無法及時解決任何技術問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玩家對我們遊戲的滿意度亦可能下降。倘出現上述信息技術故障及／或延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錯誤或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可能會有錯誤或其他細微缺陷。倘遊戲出現錯誤或缺陷，則可能會中斷授權營運商營運我們的遊戲、損害我們的聲譽、令遊戲玩家棄玩我們的遊戲且不再獲取遊戲幣。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授權營運商的投訴。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開支或會因須採取補救措施而增加，而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或我們的遊戲可能喪失遊戲玩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就整體源代碼保護及保密管理制定內部條例，訂明僱員、授權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在編製及使用保密資料時的相關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針對其他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與遊戲相關的知識產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及「業務－法律訴訟」兩分節。

倘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無效，則對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到第三方提出的商標及版權侵權索償，倘判決不利於我們，可能會令我們遭受重大負債及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償。

與遊戲知識產權有關的索償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實際問題和分析，可能導致索償存在不確定性及歧義。倘第三方指稱我們侵犯商標及／或版權，我們可能須進行訴訟或行政訴訟抗辯，而這些均會耗費大量費用及時間，可能極大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均會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款，令我們須向第三方尋求授權、持續支付收入分成或重新設計我們的遊戲，或責令我們停止開發及授權我們的遊戲。

若干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的商標仍處於由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程序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分別於中國、美國及台灣註冊7個、1個及1個商標。

該等註冊現正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查。申請獲批准後，將會頒發有關商標的註冊證書。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商標申請是否及何時將獲批准及／或我們不會遭到任何第三方反對我們進行商標註冊或因指稱我們侵犯彼等商標而作出的申索。倘我們未能及／或無法成功註冊我們的商標及／或遭到任何第三方反對或商標侵權申索，我們的業務、名譽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日後將能按與過往比率類似的比率派付股息

深圳火元素已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5年2月，深圳火元素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然而，概不能保證日後的股息將會按與過往股息類似的水平派付，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需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以及當時的其他相關因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現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技術人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無法挽留彼等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負責遊戲開發流程的人士）的持續付出及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之一黃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我們的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饒先生負責制定與遊戲開發及編程相關的企業及業務

策略，彼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此外，我們的策劃總監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擔任設計總監及製作總監，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戰略規劃及遊戲開發，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參與開發多款網絡遊戲。我們的項目開發部及項目支持部分別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徐憬先生及陳璇先生領導。

倘我們無法留聘一名或多名現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他主要技術人員，我們的遊戲開發流程及／或業務可能會由於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的替代者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而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技術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開發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的遊戲，則將對我們不利。本集團與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技術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內所載的限制性契諾及反競爭條款未必可依法執行，我們與現有高級管理層及／或其他主要技術人員之間亦可能會出現爭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責任及／或業務中斷險

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責任及／或業務中斷險。因此，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產生法律訴訟或遭受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筆開支及資源被分散。倘我們出現現有保單並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倘所獲賠償金額低於我們所產生的實際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所營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遊戲行業競爭激烈，業內知名公司多數已在中國、香港及國外上市。

由於我們繼續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預期會面臨來自眾多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我們亦面臨其他常見公眾娛樂形式（如單機遊戲、離線遊戲、電影、電視、運動及音樂）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及／或無法使玩家保持對我們遊戲組合的足夠興趣，激勵玩家增加在我們遊戲上的花費，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可行，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趨勢不斷變化且所涉及的技术日新月異，而我們的現有遊戲組合可能會過時或不能吸引遊戲玩家

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新技术可能使我們的遊戲組合及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過時及／或不能吸引現有及新的遊戲玩家。倘發生此情況，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及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可能會因利用我們遊戲的程序源代碼中可能存在的漏洞行騙、欺詐、發佈病毒及黑客攻擊等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惡意軟件及涉及未經授權讀取資料或進入系統，或故意損害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或致使數據丟失或受損的黑客攻擊以及無意中傳播計算機病毒在本行業越發普遍。我們並不自行營運遊戲且我們的授權營運商負責保護有關我們的遊戲運營及遊戲玩家的信息。因此，由於我們遊戲的程序源代碼中可能存在漏洞，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由授權營運商營運的遊戲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難以確定我們遊戲的任何特定中斷或破壞，或無法保持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會直接導致何種危害。然而，該等攻擊所引致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遊戲投放的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

授權在不同地區營運我們的遊戲或會使我們面臨各種商業、政治、監管、營運、財務、稅務及經濟風險和不確定性

增加我們的遊戲在國際市場所佔份額以吸引世界其他地區的更多玩家是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組成部份。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前所未見的風險或加大我們目前面臨的風險，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的風險：

- 開發及定制迎合各類國際市場玩家品味及偏好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以及其他產品；
- 招募及挽留有適當才能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 地域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所帶來的挑戰；
- 來自在地方市場擁有巨大市場份額且更加了解當地遊戲玩家偏好的當地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商的競爭；

風險因素

- 於多個司法權區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與第三方授權營運商磋商在商業上對我們足夠有利並能保護我們權利的協議；
- 不能將我們品牌、內容或技術的專有權利延展至新司法權區；
- 遵守國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隱私法及有關遊戲內容的法律；
- 按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並能保護我們免受欺詐的方式實施遊戲幣／虛擬物品的替代支付方法；
- 部份國家及地區有利於當地企業的貿易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
- 外國稅務影響；及
- 國際化經營涉及的較高成本。

進入新的國際市場成本較高，且我們能否成功獲得某一特定市場的接受尚未可知，而國際化擴張或會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投入日常營運的精力，進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速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尚未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主要因收取授權營運商以深圳火元素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而面臨貨幣風險，由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採納用於結算授權費及收入分成的主要外幣為美元及歐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總收入中分別約有85.7%、82.4%及60.6%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5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該等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歐元兌人民幣（深圳火元素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所致。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11.8%、13.0%及9.0%以歐元結算。

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規管及控制。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本集團可能於未來採納的其他結算貨幣的匯率不會有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倘我們面臨該等外匯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於我們網絡遊戲投放的並非《伯爾尼公約》簽約國的若干國家保護我們的版權

《伯爾尼公約》(正式名稱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經不時修訂) 為於1886年在瑞士伯爾尼簽署的國際版權協議。《伯爾尼公約》為其簽約國提供自動版權保護。倘一個國家為《伯爾尼公約》的簽約國，則該國必須將其給予本國公民的版權保護及限制同樣給予其他簽約國公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是《伯爾尼公約》的簽約國之一。儘管如此，倘一部作品的作者為《伯爾尼公約》的簽約國公民，而該人士的作品於非簽約國刊發或作商業用途，則按當地相關法律規定通過相關手續後，該人士的作品僅在屬於該國版權法保護對象的情況下受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授權經營所處的其中兩個地區－台灣和緬甸，均非《伯爾尼公約》的簽約國。因此，我們於該等地區有效保護版權的能力受現行的版權法律法規許可範圍所限制。倘我們未能及／或無法於任何非《伯爾尼公約》簽約國的國家有效保護我們的版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進行的遊戲營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地位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國境內的獲認證「軟件企業」於認證後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頭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從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即12.5%）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稅務優惠期滿為止。自2013年9月29日以來，我們的主要營收附屬公司深圳火元素已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於2014年8月5日完成稅務優惠備案登記，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其後截至2017年12月

風險因素

31日止三個年度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根據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30,000元。深圳火元素作為獲認證軟件企業的稅項豁免期已結束及稅項減半期將於2017年後結束。由於深圳火元素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者，故於優惠稅務待遇結束後我們的實際稅率及稅負可能大幅增加。

此外，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5年11月2日以來，深圳火元素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日，可予續新），並有資格申請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一家企業不能同時享受作為獲認證軟件企業及獲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在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獲認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前並無亦不會申請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儘管我們可於2017年後申請作為獲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的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概無法保證該申請將會成功。此外，概無法保證優惠稅務待遇不會發生變動，我們亦無法保證深圳火元素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日後不會被施加額外稅項。因此，我們的稅負可能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火元素已註冊登記，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服務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稅收政策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免繳跨境應稅服務增值稅，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稅收政策不會出現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變動，且我們不能保證深圳火元素日後將繼續獲得上述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獲授的政府補貼中斷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與我們自主開發遊戲有關的政府補貼。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到政府補貼零及人民幣200,000元，該等政府補貼乃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貼概無附加任何未來承擔或條件。

我們於2015年7月31日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1.4百萬元，該項政府補貼乃確認為預收款項。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4百萬元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確認為其他收入。

鑑於政府補貼乃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作出，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合資格獲授類似政府補貼或其他形式的政府支持，或即使合資格，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到及／或享有同等水平的補貼。倘我們不再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的政府補貼或我們收到較少的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皆有別於世界上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中國的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干預及控制的範疇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自1989年以來，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逐步向市場主導的經濟轉型。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以及政策發生變動不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多為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有關改革將會逐步完善及改進。此完善及改進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我們或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設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在稅務上或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補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機構。由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份成員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居於中國且由於我們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中國稅收制度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以及銷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所有收入最終均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由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能需就其從中國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收到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將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派付予我們，該等股息可能需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投資者屬於在香港設立的企業，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i)以公司形式成立的非居民企業；(ii)非居民企業於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股權符合規定的比例；及(iii)非居民企業有權按照其於居民企業相關持股的比例直接獲得資本收益，且該等比例的資本收益於收取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內符合規定的比例，則經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最終批准後，其須按5%的稅率繳納

中國預扣稅。根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收協定所訂明的稅務優惠。此外，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擁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闡明受益擁有人為進行實際營運的人士，該人士可以是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第601號通知明確將為避稅和股息轉移目的而建立及並不從事實際營運（如製造、銷售及管理）的「導管公司」排除於受益擁有人之外。目前尚不清楚國家稅務總局或當地機構在實踐中如何實施第601號通知。如果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受益擁有人，該等股息可能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清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股東因轉讓股份可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如果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派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扣繳中國所得稅，或如果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監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其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規定，以對該通知進行澄清。通過頒佈及實施該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督。

第698號通知規定，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如果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為避稅目的而無合理商業目的地破壞公司組織架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有權對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並否決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儘管第698號通知含有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公開交易股份的豁免，目前尚不清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轉讓。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日後轉讓我們的股份須遵守該等規定，則該等股東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報告責任或稅務負擔。如該等股東未能遵守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採取若干強制措施，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其調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可能將收購視為我們的一項增長策略，並可能進行涉及複雜公司結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就任何潛在的收購提交額外文件供其審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收購的時間表。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釐定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此外，如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該中國居民、名稱、經營期間)發生任何變化或注入資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有關海外投資必須辦妥外匯變更登記。只有完成境外投資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後，中國居民方可繼續進行後續業務(包括寄回利潤、股息)。

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所需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隨時盡悉或盡知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身份，且可能無法一直能夠敦請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的登記申請(如彼等選擇申請)一定會獲批。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外

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近期頒佈，因此實際上，不同的銀行在應用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時可能會有不同的審核方法及程序。倘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辦理所需登記，或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令該等實益擁有人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向中國業務額外出資或提供貸款（包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亦可能受限，進而令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受限，或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用作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外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轉換自外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式授權，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該等貸款尚未使用）。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理法規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令外資企業在將其資本賬戶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時具有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此通知規定外資企業在履行通知訂明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將其資本賬戶任意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所兌換的人民幣將存入指定賬戶，而倘外資企業需自該賬戶進一步撥付款項，則仍需向銀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報其審批。外資企業仍需在許可營業範圍內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自此廢止。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亦可動用我們自配售取得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惟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不能超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及在程序上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注資亦須獲得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或其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及登記。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辦理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獲得彼等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辦理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獲得彼等批准。倘我們未能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批准，我們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是我們的呈報貨幣。人民幣當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份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就我們的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倘有）支付現金。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於本次配售完成後，遵照若干程序性規定，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取得施加限制，則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戶下的絕大多數外匯交易不能自由兌換及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就資本開支取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有效分配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不能把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分配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判決或會難以執行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乃於中國開展絕大部份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另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且均為中國公民。因此，不大可能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

香港與中國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安排賦予根據載有法院選擇條款的書面協議自香港法院取得民商事案件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協議方，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惟於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獨家裁判權的法院的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載有法院選擇條款的書面協議除外。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倘相關法院認為在中國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有關判決會違背中國社會公眾利益（反之亦然），則有關判決不會被認可及執行。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書，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的判決。

此外，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判的安排》（「仲裁安排」）。是項仲裁安排乃根據《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作出，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及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悉，並無有關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在中國執行司法判

決，以使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生效的任何已刊發報道，且於中國執行有利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上市公司的股份持有人的仲裁裁決所引致的任何仲裁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不能預測任何該等訴訟結果。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配售直接產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零、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自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額外上市開支金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將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月份扣除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乃最近期的最佳估計，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因此，董事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我們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須我們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仍然能夠控制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

儘管我們已推行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倘產生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不時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一直採令我們其他股東受益的行動。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且可能不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配售價將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透過協商釐定，該配售價未必會反映配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配售價後將可發展出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發展出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該市場將得以維持。

此外，由於配售中所提呈的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時間間隔，故我們股份的初步買賣價或會因多種原因（包括影響我們的重大不利事項）而低於配售價。於配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較配售價為高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及或會因此失去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交投量及買賣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會導致股東產生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因多項因素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化；
- 相關部門對本行業施加的限制性規定或限制；
- 本行業內的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實際或潛在法律訴訟或監管調查公佈；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款受歡迎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失去主要人員；及
- 影響我們及本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證券市場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股份會不時經歷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不成比例或不相關的大幅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因額外的股權融資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按比率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日後提升我們的實力及業務擴張，因此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降低。另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股份所賦予者具有優先權。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勸喻投資者不可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當中的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

我們強烈勸喻閣下不可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配售均有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訊，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任何有關我們及配售的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處，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負上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財務報表方面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受的有關更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與之類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並擬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並載列對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更為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將造成過重的負擔並不可避免地大幅推遲建議上市的時間表，因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額外五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此不僅會涉及額外成本及開支，亦需要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亦會造成過重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為：

- (i) 股份的建議上市將於2016年2月18日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受限於證監會在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時認為適當的條件；
- (iii) 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 (iv) 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董事作出的聲明，聲明經特別參考2015年8月1日至招股章程日期的交易結果，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於2016年3月31日前刊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i) 招股章程須於2016年1月29日或該日前後刊發；及
- (ii) 豁免的詳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亦確認，讓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外，本集團自2015年8月1日以來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8月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方面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其公司秘書，且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衛東先生（「衛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於衛先生並未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專業資質，因此彼並不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11.07條的全部要求。我們已委任陳展泓先生（「陳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具備第5.14條項下所要求的資質，將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內協助衛先生。

陳先生將與衛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令衛先生能夠獲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衛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令其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相關方面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內有效。於該三年期屆滿時，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衛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取得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有關衛先生及陳先生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節內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整體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獨家包銷商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預期配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2016年2月12日或該日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達成定價協議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配售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配售，預期獨家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只有列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在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的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如有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6年2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且可自由流通。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45。

概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規定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2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語言

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職銜等名稱以及本公司遊戲名稱及遊戲系列，乃僅供識別之非正式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或另一種原語言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有關術語的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一村 17棟15G室	中國
吳哲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豪方花園8棟101室	中國
饒振武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大道2079號 金暉大廈B區3116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張岩先生 (主席)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海燕花園 4棟10樓B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京暉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2號 星輝台 衛星閣 16樓C室	中國
張雄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滌坊西路 108弄1號 1516 (複式) 室	中國
何雲鵬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芳華路580弄13號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獨家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花家地北里19號
望京大廈C座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本公司網站

www.firerock.hk

(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合規主任

吳哲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衛東先生 (CICPA)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4樓

陳展泓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黃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一村 17棟15G室 陳展泓先生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審核委員會	陳京暉先生 (主席) 何雲鵬先生 張雄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雄峰先生 (主席) 陳京暉先生 黃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岩先生 (主席) 何雲鵬先生 張雄峰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科苑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1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9樓

本節所用資料及統計數字部份摘錄及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有關的市場資料在北京易觀報告日期以後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與本節內容相衝突或對本節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我們概不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對國際網絡遊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北京易觀報告向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支付約人民幣200,000元的費用，並認為該價格符合當前市場行情。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服務費用並不影響北京易觀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為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獨立諮詢公司，為全球互聯網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公司提供數據、資料及意見。

北京易觀報告包括有關國際網絡遊戲行業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在確定其市場數據時，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倚賴從全球各地收集的多種行業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對市場參與者的訪談、已公開的公司資料及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行業分析師的專門知識。

北京易觀報告中的預測乃根據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作出：

- **穩定的政治環境。**全球政治環境相對穩定，且國際上並無不利的政治政策限制網絡遊戲的發展。
- **穩定的經濟增長。**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在網絡遊戲上的支出亦相應增長。此外，隨著網絡生活全球化，跨國貨幣支付服務及國際網絡支付渠道的深入發展均為網絡遊戲的全球發佈提供了實質支持。

- 並無革命性的技術創新。儘管互聯網、移動網絡、3D技術及電腦動畫發展迅速，為網絡遊戲的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然而，就北京易觀報告中所作預測而言，我們假設在未來五年內不會出現任何革命性的技術進步。

由於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乃為在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該等預測及數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份。

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增長

全球網絡遊戲行業市場規模的增長

根據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的資料，電子遊戲市場包括網絡遊戲市場及單機遊戲市場，而網絡遊戲市場進一步分為三個主要市場分部：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

根據北京易觀報告，隨著全球範圍內單機遊戲受歡迎程度下降，網絡遊戲已成為全球電子遊戲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2014年，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產生的收入達37,840百萬美元，較2013年增長13.9%。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估計，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收入將由2013年的33,21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52,460百萬美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增長主要受惠於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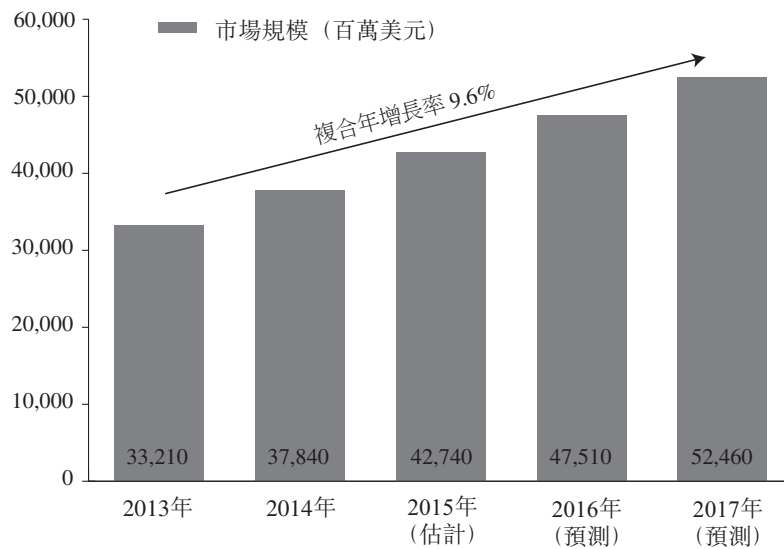
- 網絡遊戲更方便遊戲玩家操作，與其日常習慣相符；
- 網絡遊戲供應增加及網絡遊戲質量提升；
- 與單機遊戲相比，網絡遊戲研發成本較低，因此網絡遊戲供應商數目增多；及
- 移動智能設備日益普及，帶動移動設備遊戲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根據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的資料，網絡遊戲首次商業化後，營運商通常會根據其收集的遊戲數據調整彼等的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遊戲玩家。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估計，一款新的網絡遊戲通常須經過六至九個月方可達到成熟。此外，網頁遊戲的生命週期通常為三年，而移動設備遊戲的生命週期通常為一年。因此，一款網頁遊戲一般可在約27至30個月期間產生可觀收入，而一款移動設備遊戲一般可在約三至六個月期間產生可觀收入。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注意到，網絡遊戲一旦步入成熟期，若不進行持續升級及優化，則將進入衰落階段，在此階段玩家及收入均會減少。預期收入將每月減少約10%。為使遊戲繼續保持流行及減緩其衰落速度，便會經常對網絡遊戲進行升級及優化。但若干類別的遊戲，例如卡牌網絡遊戲，由於需要玩家收集卡牌及虛擬物品，故能保持玩家的忠誠度，且衰落速度較其他類別遊戲為慢。

下表載列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過往、估計及預測規模。

2013年至2017年按收入劃分的全球網絡遊戲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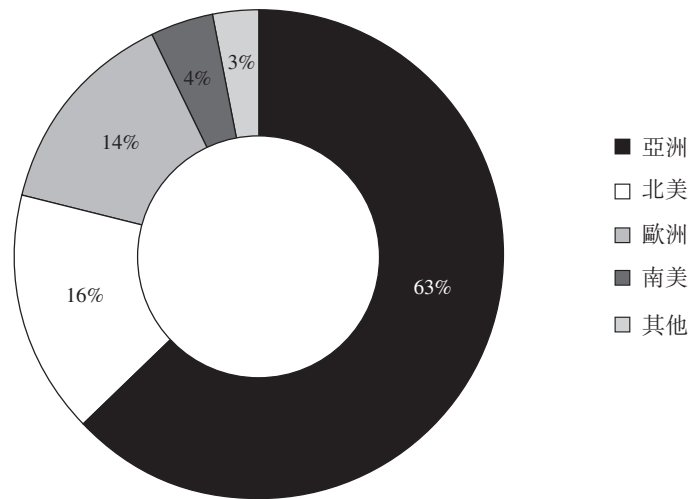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主要網絡遊戲市場概覽

根據北京易觀報告，亞洲為最大的網絡遊戲市場，2014年佔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總收入的63%。2014年，相較於世界其他地區，亞洲的ARPPU為最高，達9.6美元，此乃由於亞洲為最早開發網絡遊戲的地區，且亞洲擁有比世界任何其他區域都多的網絡遊戲玩家。北美為第二大市場，佔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總收入的16%，歐洲緊隨其後，佔14%。下圖載列2014年按區域劃分的全球網絡遊戲市場收入明細：

2014年按區域劃分的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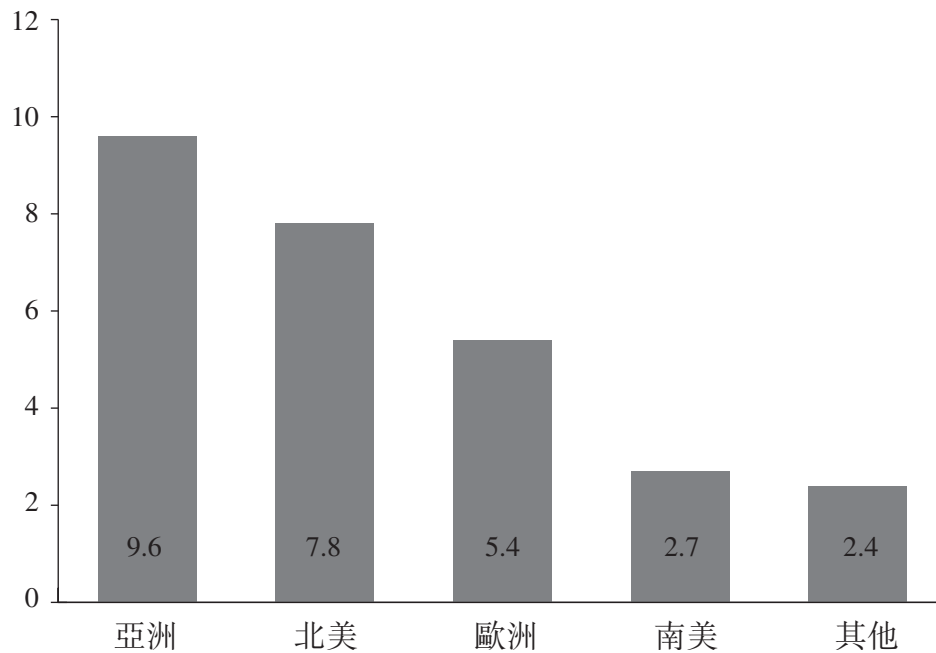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下圖列示2014年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ARPPU：

2014年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ARPPU

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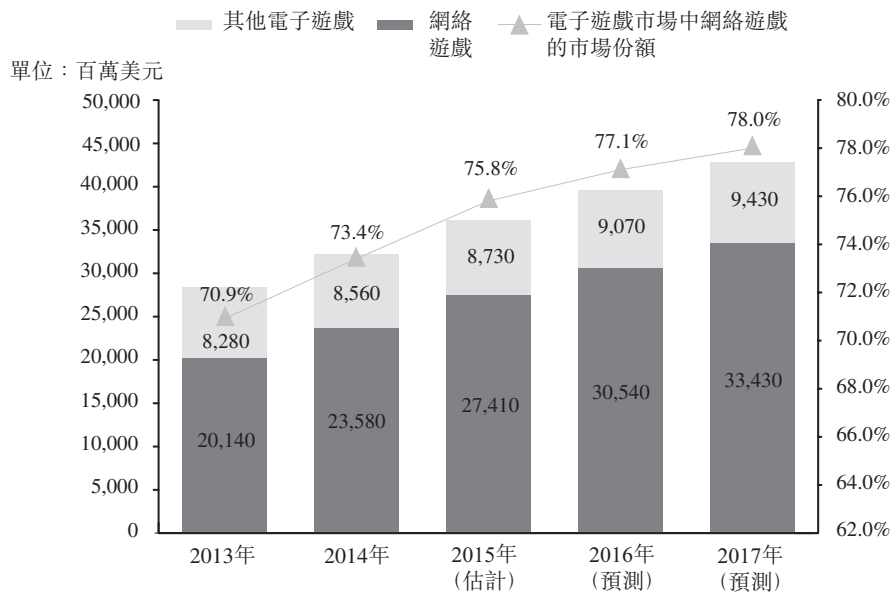
亞洲

根據北京易觀報告，亞洲一直為網絡遊戲的主要市場，該市場上各種網絡遊戲的收入高於任何其他區域市場。2014年亞洲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達23,580百萬美元，預期於2017年將增至33,4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亞洲網絡遊戲的增長對全球遊戲市場的增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亞洲在開發網絡遊戲方面起步相對較早，令其網絡遊戲設計質量較高及遊戲種類較多。尤其是，中國、韓國及日本為亞洲的主要網絡遊戲市場。

亞洲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的市場趨勢

亞洲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所佔市場份額由2013年的70.9%增至2014年的73.4%。根據北京易觀報告，亞洲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所佔市場份額有望於2017年達到78.0%。下圖載列2013年至2017年亞洲網絡遊戲市場的過往、估計及預測規模以及未來趨勢：

2013年至2017年亞洲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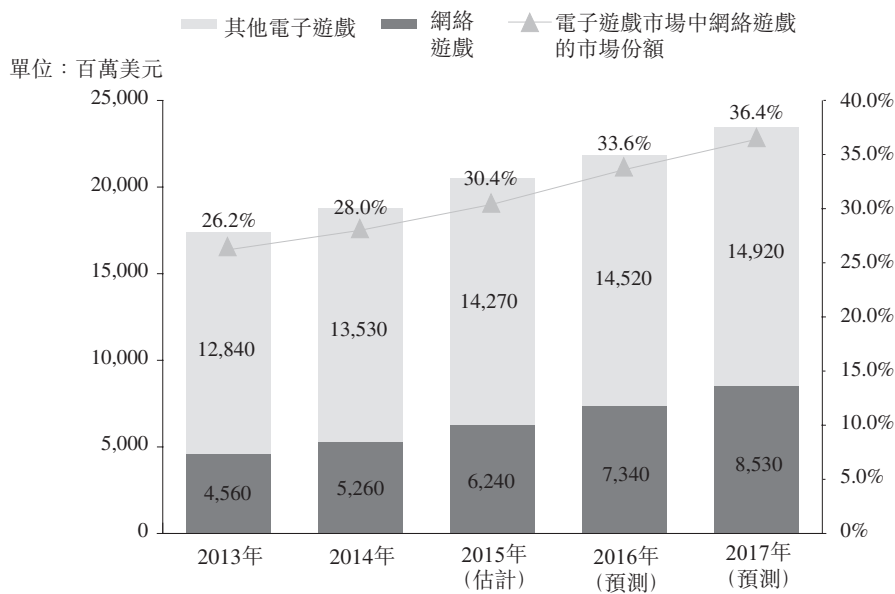
歐洲

根據北京易觀報告，2014年歐洲網絡遊戲市場的收入達5,260百萬美元。歐洲網絡遊戲市場增速快於北美，預期於2017年將增至8,5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迄今為止，歐洲約有4,000萬網絡遊戲玩家，其中46%為付費玩家。歐洲玩家對付費網絡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接受程度相對較高，約67%的歐洲網絡遊戲玩家同時是移動設備遊戲玩家。

歐洲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的市場趨勢

歐洲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所佔市場份額由2013年的26.2%增至2014年的28.0%。此外，根據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的分析，歐洲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所佔市場份額有望於2017年增至36.4%。下圖載列2013年至2017年歐洲網絡遊戲市場的過往、估計及預測規模以及未來趨勢：

2013年至2017年歐洲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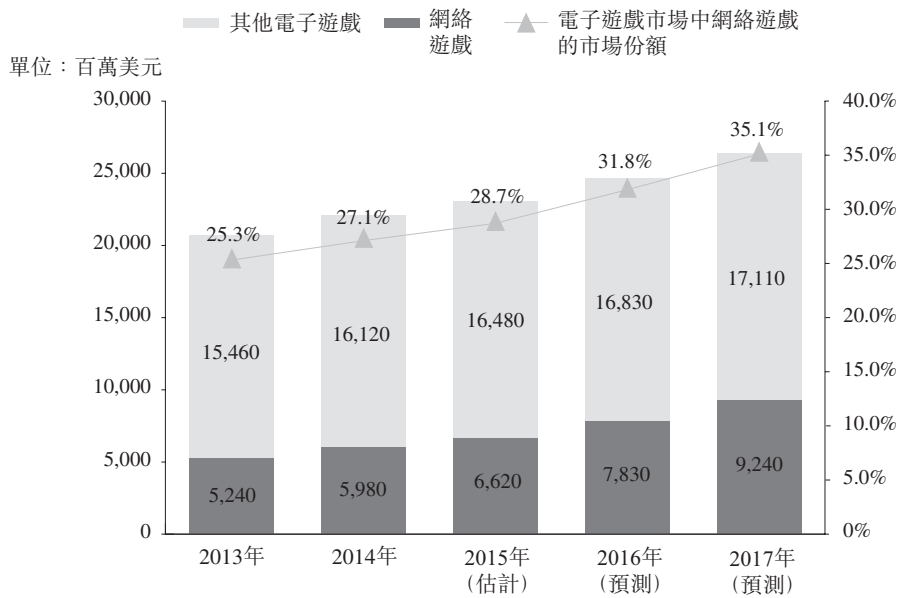
北美

根據北京易觀報告，於2014年，北美網絡遊戲市場的收入達5,980百萬美元，預期於2017年將增至9,2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

北美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的市場趨勢

由於北美網上社交網絡及智能設備的蓬勃發展，北美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25.3%增至2014年的27.1%。根據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的資料，北美電子遊戲市場中網絡遊戲所佔市場份額有望於2017年進一步增至35.1%。下圖載列2013年至2017年北美網絡遊戲市場的過往、估計及預測規模以及未來趨勢：

2013年至2017年北美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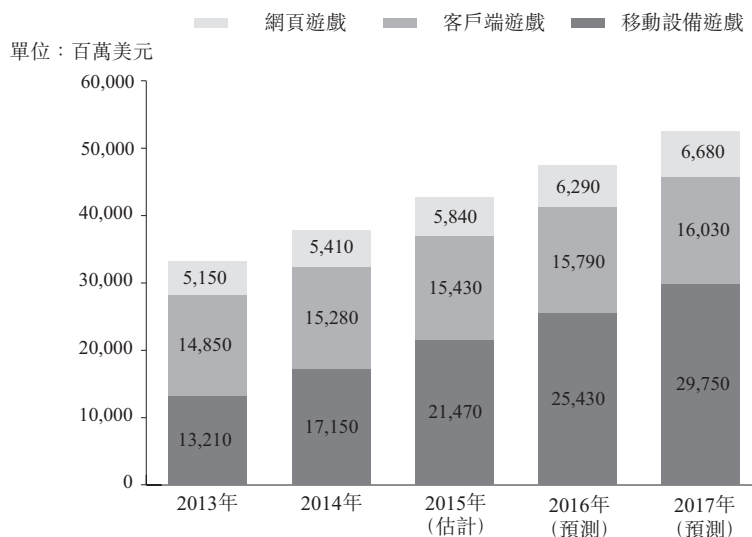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全球網絡遊戲市場主要市場分部總覽

根據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的資料，網絡遊戲市場進一步分為三個主要市場分部：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全球網絡遊戲市場主要市場分部的過往、估計及預測規模：

2013年至2017年全球網絡遊戲市場主要市場分部的規模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根據北京易觀報告，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來自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分部市場規模的增長，與2013年相比，2014年的相關增長率分別為5.0%及29.8%。同年，與2013年相比，2014年客戶端遊戲分部的市場規模增長率為2.9%，較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市場規模增長率為低。

2014年，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分部分別佔全球網絡遊戲市場總收入的15.5%、44.7%及39.8%。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估計，2017年各遊戲分部的收入貢獻佔比將分別為12.7%、30.6%及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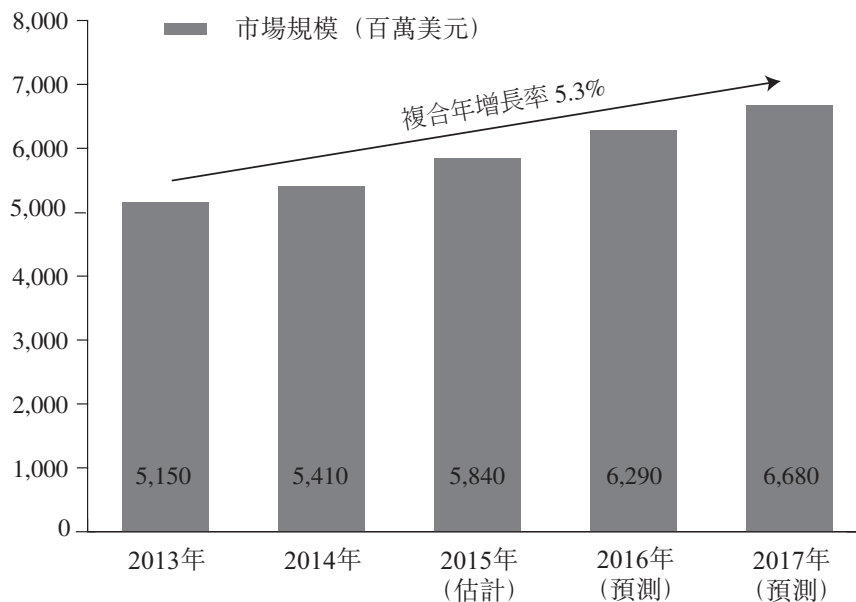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門從事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並將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授權予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進行營運。

全球網頁遊戲市場分部的競爭格局

根據北京易觀報告，網頁遊戲市場分部自2008年以來發展迅速。近年各種網上社交平台的發展使遊戲開發商更易於以較低成本打開新的推廣渠道及營銷平台，為遊戲開發商向全球大眾展示及推廣彼等的遊戲提供了便利，或令開發商可迎合特定市場（之前此乃屬不切實可行），從而推動該市場分部的規模增長。於2014年，全球網頁遊戲市場分部的收入達5,410百萬美元，較2013年增長5.0%。估計於2017年市場規模可達6,68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全球網頁遊戲市場分部的過往、估計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3年至2017年全球網頁遊戲市場分部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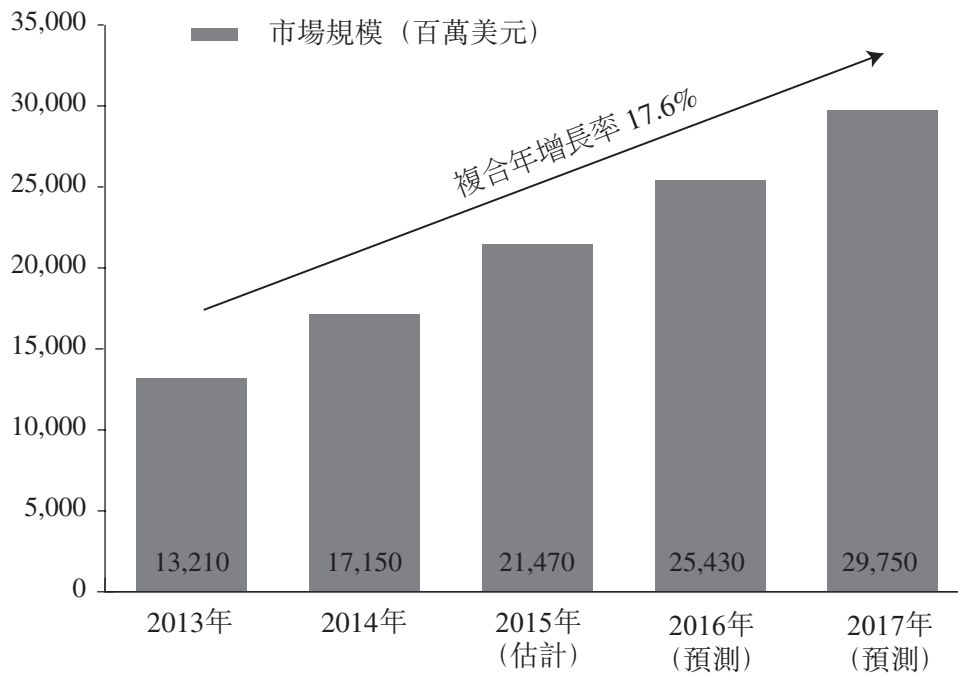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全球移動設備遊戲市場分部的競爭格局

移動網絡及智能設備的發展充分滿足了移動設備遊戲開發的硬件要求。同時，部份遊戲開發商加大對移動設備遊戲的投資，令遊戲內容有所擴充及遊戲質量得以提升。全球移動設備遊戲市場獲得全面增長，而非局限於某些特定市場。近年各種網上社交平台的發展使遊戲開發商更易於以較低成本打開新的推廣渠道及營銷平台，為遊戲開發商向全球大眾展示及推廣彼等的遊戲提供了便利。2014年全球移動設備遊戲市場分部的收入達17,150百萬美元，較2013年增長約29.8%。根據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的資料，估計2017年收入將進一步增至29,75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2013年至2017年全球移動設備遊戲市場分部的過往、估計及預測規模：

2013年至2017年全球移動設備遊戲市場分部的規模



資料來源：北京易觀報告

全球網頁遊戲市場分部主要市場參與者

根據北京易觀報告，近年由於數以千計的網頁遊戲開發商進入市場帶來逾萬款網頁遊戲，全球網頁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由於網頁遊戲相對於傳統電子遊戲（如單機遊戲）而言開發成本相對較低，且因進入門檻低，新開發商進入本行業比較容易。作為全球兩大主要的網頁遊戲供應商，以收入計，King及Zynga於2014年分別僅佔全球網頁遊戲市場分部的9.1%及5.5%，故本行業並無佔主導地位的全球網頁遊戲開發商。

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本節載有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網絡遊戲開發行業外商投資法規

為指導外商投資，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2002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外商投資行業一般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受限制及禁止。屬於鼓勵、受限制及禁止類別的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而並無列於目錄內的項目將分類為允許類。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該目錄將不時由該兩個政府機構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目錄的現行生效版本，網絡遊戲軟件開發並無列於目錄內，而分類為允許類。

軟件產品法規

於2009年3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取代於2000年10月27日頒佈的原辦法。軟件管理辦法規管軟件產品在中國的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旨在促進中國軟件產業發展。軟件管理辦法對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國產軟件產品經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並報工信部備案的，核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有權享受2000年6月24日所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產業政策」）及2011年1月28日所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政策」）項下訂明的鼓勵政策。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取消軟件產品登記制度。

軟件企業法規

於2000年10月16日，信息產業部（於2008年被工信部取代）、中國教育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軟件企業管理辦法**」），所有獲軟件企業管理辦法的標準及程序認證的軟件企業均有權享受產業政策所訂明的鼓勵政策。獲認證的軟件企業將獲授軟件企業證書，並須遵守年審制度。倘軟件企業未能通過年審，則其於該年無權享受產業政策所訂明的鼓勵政策。2015年2月24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軟件企業的認證及年審。然而，根據工信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聯合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2014年度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有關產業政策項下已認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現時仍然有效。

於2010年6月3日，中國文化部頒佈了《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該辦法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發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1月8日被修訂。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網絡遊戲不得以任何形式（其中包括）散播可能含有淫穢、色情、賭博及暴力的內容、不得引誘他人犯罪、不得侵犯法律權益、不得侵犯第三方權益。如出現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情況，相關機構將根據案犯犯罪情節的輕重程度對其進行處罰、吊銷其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或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關閉相關網絡遊戲運營網站等。

上述法律責任適用於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活動的實體。由於我們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設計及開發工作，並未營運自己所開發的任何遊戲，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不需要承擔上述法規所涉及到的法律責任，而且對於我們所開發的遊戲，我們應承擔的責任則根據我們與負責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遊戲的授權營運商所訂立的授權協議而界定。根據授權協議，負責運營、發佈及推廣我們遊戲的授權營運商如發現授權遊戲違反上述規定而對遊戲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則有權終止協議，而我們須負責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害。

著作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0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信息產業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該等條例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伯爾尼公約》(正式名稱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經不時修訂)為於1886年在瑞士伯爾尼簽署的國際版權協議。《伯爾尼公約》為其簽約國提供自動版權保護。倘一個國家為《伯爾尼公約》的簽約國，則該國必須將其給予本國公民的版權保護及限制同樣給予其他簽約國公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是《伯爾尼公約》的簽約國之一。儘管如此，倘負責一個作品知識內容的人士為《伯爾尼公約》的簽約國公民，而該人士的作品於非簽約國刊發或作商業用途，則該人士的作品僅受到該國版權法的保護。

商標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並於2013年8月30日獲進一步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獲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根據目前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或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於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於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可能容易導致混淆的。

域名法規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管。域名註冊事項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且成功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須呈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與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此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及由僱主及僱員雙方簽署以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法就有關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遣散僱員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

僱員基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任何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向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徵收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適用於所有企業（不論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除外）。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公司、機構、組織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外國／境外地區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及自2011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境內新成立的合資格軟件企業於認證後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頭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從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稅務優惠期滿為止。國務院已於2015年2月24日取消軟件企業認證，但上述有關獲認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現時仍然有效。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可認定為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受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頒發證書之日起計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其到期日前至少三個月經有關部門重新審核而予以續新，且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申請稅收優惠。一旦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則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非居民企業於並無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透過一項安排間接轉讓如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等財產（「**中國應課稅財產**」）以逃繳企業所得稅，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重新定義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該公告內的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實體或位於中國公司的財產、由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而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非居民公司轉讓一間海外企業（不包括在海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海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而有關海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應課稅財產，且上述間接轉讓與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財產具相同或類似效力。第7號通知亦規定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的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間接轉讓將毋須遵守上述條文：

- 於公開證券交易所買賣同一海外上市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業；或
- 倘該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則據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分別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服務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頒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除非在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徵稅安排」）。根據徵稅安排，倘一名香港居民於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將須繳付5%的預扣稅，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按稅收協定所載稅率繳稅的稅收協定待遇，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收協定所訂明的稅務優惠。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若干法規，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受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的規限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幣作出。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據此，外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

匯管理局已加強對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登記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向及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亦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能被處以嚴重的罰款或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之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具體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登記。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外匯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令外資企業在將其資本賬戶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時具有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此通知規定外資企業在履行通知訂明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將其資本賬戶任意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所兌換的人民幣將存入指定賬戶，而倘外資企業需自該賬戶進一步撥付款項，則仍需向銀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報其審批。外資企業仍需在其許可營業範圍內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自此廢止。

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其附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廢除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第75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頒佈前為指導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i)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且(a)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目的不限於境外融資，而已拓寬至融資及投資，及(b)境內居民不僅可以其於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亦可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及(ii)「境內居民」指境內機構及境內個人。境內個人指持有中國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經常居住在中國境內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i)境內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當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透過持有股權或期權，向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中國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股權獎勵時，該等境內居民可於行使彼等權利前就彼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申請外匯登記；及(iii)(a)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b)發生境內個人增資或減資，或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拆細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涉及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以下統稱為「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程序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程序，如直接投資外匯年檢被取消，改為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登記。

與重組及海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企業的資產之股權須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若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任何境外公司有意收購與該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此外，併購規定指明，任何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且因海外上市緣故而組成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公司架構」分節。

業務里程碑

我們於2011年成立我們唯一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火元素起開始業務營運。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1年3月	深圳火元素在中國深圳成立
2012年3月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在中國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的首款網頁遊戲，即王者召喚系列的簡體中文網頁版
2012年6月	王者召喚系列的繁體中文網頁版－卡卡們的大亂鬥在臺灣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2012年9月	王者召喚系列的日文網頁版－デイヴァイン・グリモワール／Divine Grimoire在日本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2012年12月	自實現商業化以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者召喚系列網頁版錄得平均月付費玩家約6,080人及ARPPU約人民幣79元
2013年5月	王者召喚系列的英文網頁版－Rise of Mythos（前稱Ancient Summoner）及Kings and Legends在北美及東南亞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2013年10月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在北美推出王者召喚系列的英文移動設備版－Rise of Mythos

2013年12月	我們的遊戲已授予七家授權營運商
2014年7月	王者召喚系列（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共以十種語言版本推出，包括英文、法文、德文、日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等
2014年12月	我們的遊戲已授予十家授權營運商
2015年1月	英雄皇冠系列中的首個英文網頁版在北美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姬戰三國系列中的首個簡體中文網頁版在中國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2015年6月	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共以五種語言版本推出，包括英文、法文、德文、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
2015年7月	我們的遊戲已授予19家授權營運商 自商業化以來，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平均月付費玩家2,291名及ARPPU人民幣237元
2015年9月	英雄皇冠系列的日文網頁版在日本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公司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四位創辦人－張先生、黃先生、吳先生及饒先生（目前均為我們的董事）出資成立了深圳火元素。

於2011年3月17日，深圳火元素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以現金方式繳足。於成立時，吳先生及楊明樸先生（「楊先生」）分別擁有深圳火元素60%及40%股權。張先生的姐夫楊先生為代表張先生當時所持深圳火元素40%股權的受託人。

根據(1)楊先生與張先生；(2)吳先生與黃先生；及(3)吳先生與饒先生所訂立日期均為2011年3月10日的三項信託協議（「信託協議」）：

- 楊先生確認：(1)張先生已向深圳火元素注資人民幣400,000元，及(2)彼以信託方式代表張先生持有深圳火元素的40%股權，張先生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楊先生進一步承諾，彼將按張先生的指示轉讓該股權；
- 吳先生確認：(1)黃先生向深圳火元素注資人民幣160,000元，及(2)彼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先生持有深圳火元素的16%股權，黃先生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吳先生進一步承諾，彼將按黃先生的指示轉讓該股權；及
- 吳先生確認：(1)饒先生向深圳火元素注資人民幣160,000元，及(2)彼以信託方式代表饒先生持有深圳火元素的16%股權，饒先生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吳先生進一步承諾，彼將按饒先生的指示轉讓該股權。

張先生、黃先生、吳先生及饒先生基於以下商業考慮訂立信託協議：

1. 鑑於深圳火元素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深圳，張先生無法在深圳對深圳火元素進行日常業務管理，故張先生決定以上述信託安排方式通過楊先生（彼居住於深圳）持有彼於深圳火元素的股權；及
2. 由於黃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饒先生（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將其大部份時間用於遊戲開發，而無足夠時間及時參與公司註冊成立及相關行政事宜，故黃先生及饒先生決定以上述信託安排方式通過吳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深圳火元素的股權。

透過上述信託安排，深圳火元素曾一直由張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饒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8%、16%及16%股權，直至上述信託安排於2012年11月終止時止。終止上述信託安排乃由於創辦人認為深圳火元素的業務營運已趨於成熟，應妥為劃定深圳火元素的股權架構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信託協議以及其後的終止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

以下深圳火元素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變動發生於其成立後及重組前：

(i) 第一次股權轉讓

為終止信託協議下的信託安排，於2012年11月5日，楊先生、吳先生、黃先生與杭州綠谷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綠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i) 楊先生同意將其以信託方式代張先生持有的深圳火元素的40%股權轉讓予杭州綠谷，該公司當時由張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即並非通過信託）90%及10%股權；
- (ii) 吳先生同意將其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的深圳火元素的16%股權轉讓予黃先生；及
- (iii) 吳先生同意將其以信託方式代饒先生持有的深圳火元素的16%股權轉讓予饒先生。

根據第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均為人民幣1.00元。於2012年11月，杭州綠谷、黃先生及饒先生已悉數結付彼等各自於第一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ii) 增加註冊資本

為配合快速業務拓展以滿足市場需求，於2014年4月11日，深圳火元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所增加部份已由深圳火元素當時全體股權持有人依照彼等各自於2014年4月10日所持股權百分比按比例繳足。

(iii) 第二次股權轉讓

為簡化杭州綠谷及張先生於深圳火元素的投資控股結構，於2014年7月2日，杭州綠谷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二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綠谷同意將其於深圳火元素的全部40%股權轉讓予張先生，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乃經參考杭州綠谷根據深圳火元素於2014年4月增加註冊資本所支付的實際投資額而釐定）。該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7月28日完成，而張先生已於2015年2月10日悉數結付第二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現金代價。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火元素由張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饒先生分別擁有40%、28%、16%及16%股權。

(iv) 第三次股權轉讓

於2014年9月12日，吳先生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三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將其於深圳火元素的9%股權轉讓予張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000元，此乃經參考深圳火元素於2014年5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而釐定。第三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9月18日完成，而張先生已於2014年9月25日悉數結付第三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火元素由張先生、吳先生、黃先生及饒先生分別擁有49%、19%、16%及16%股權。

(v) 第四次股權轉讓

於2014年11月11日，傑美創投（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四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深圳火元素的3%股權予傑美創投，現金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320,000元的美元金額。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深圳火元素於2014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深圳市鵬盛星輝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四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而代價已由傑美創投於2015年2月9日以現金付款52,8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元的美元金額）悉數結付。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火元素由張先生、吳先生、黃先生、饒先生及傑美創投分別擁有49%、16%、16%、16%及3%股權。

隨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傑美創投將其於深圳火元素的3%股權轉讓予火岩（香港），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被傑美創投就配發三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應付本公司的相同代價悉數抵銷。

劉先生及傑美創投並未就其於深圳火元素及最終於本公司的投資獲授任何特殊權利，第四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亦未就上市後傑美創投將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義務。劉先生及傑美創投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契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由於傑美創投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傑美創投持有的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一部份。

下表概述傑美創投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

投資者名稱	傑美創投
投資者資料	傑美創投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先生乃中國的一家持牌金融公司－深圳市領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投資資訊科技類及媒體產業類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劉先生目前亦擁有多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上市投資公司，並於該等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我們的董事於2014年結識劉先生並邀請彼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劉先生的投資經驗將令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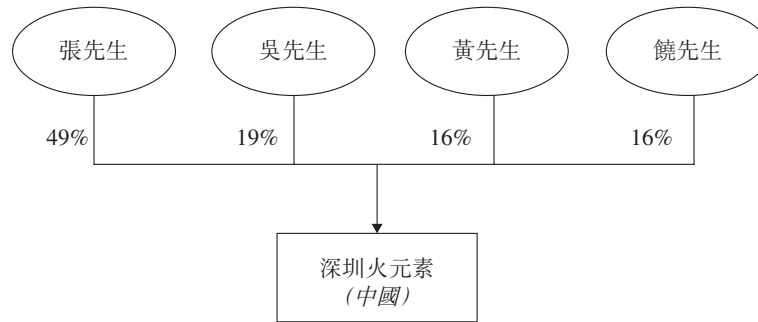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投資於深圳火元素及擔任該公司監事之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均無其他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日期及 投資代價支付日期	2014年12月1日（完成日期） 2015年2月9日（支付日期）
代價金額	52,8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元）
投資者收購本集團 權益的性質及類型	透過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首次將吳先生於深圳火元素的3%股權交換為3,60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且未考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考慮根據資本化發行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約0.11港元（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1.20港元至1.5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91.9%）
特別權利	傑美創投並未就其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傑美創投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由吳先生留存。

重組

為籌備配售，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了重組，以使我們的公司架構合理化，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及第四項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如下：



成立離岸上市架構

- (a) 於2014年9月18日，隕石技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隕石技術由饒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2014年9月19日，薩弗隆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薩弗隆國際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2014年9月19日，拉格隆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拉格隆國際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d) 於2014年9月19日，R&P環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R&P環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e) 於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於2014年11月10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隕石技術。

- (f) 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及R&P環球配發及發行49股、15股、16股及16股股份。於該項認購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股，其中49股、16股、16股及16股股份分別由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及R&P環球擁有，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97、16/97、16/97及16/97。
- (g) 於2014年11月18日，火岩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火岩國際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火岩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14年12月2日，火岩（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及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其由火岩國際全資擁有。

重組股權轉讓

- (i) 於2015年4月21日，創辦人及傑美創投分別與火岩（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辦人及傑美創投各自同意分別將其於深圳火元素的49%、16%、16%、16%及3%股權轉讓予火岩（香港）（「**重組股權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火元素於2014年5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於2015年5月22日，火岩（香港）已悉數結付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創辦人的代價（應付傑美創投的代價除外）。
- (j) 於2015年6月2日，傑美創投、本公司及火岩（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傑美創投同意認購三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發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訂約各方同意將該代價用於悉數抵銷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火岩（香港）應付傑美創投的代價。三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傑美創投。

於是次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增至100股，其中49股、16股、16股、16股及3股股份分別由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R&P環球及傑美創投擁有，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16%、16%、16%及3%。

重組完成

- (k) 於2015年5月，深圳火元素已從主管商務部門（即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取得關於重組股權轉讓的批文，並已就重組股權轉讓於國家工商總局當地分局完成登記手續。

於重組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火元素已成為火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述有關深圳火元素的全部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6年1月24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通過創設額外4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緊接上市前，以及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199,999港元的款項將撥充資本，用作繳足合共119,999,900股股份，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資本化發行獲股東批准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中國法律合規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由中國居民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全體適用股東（即張先生、黃先生、饒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規定的相關登記。

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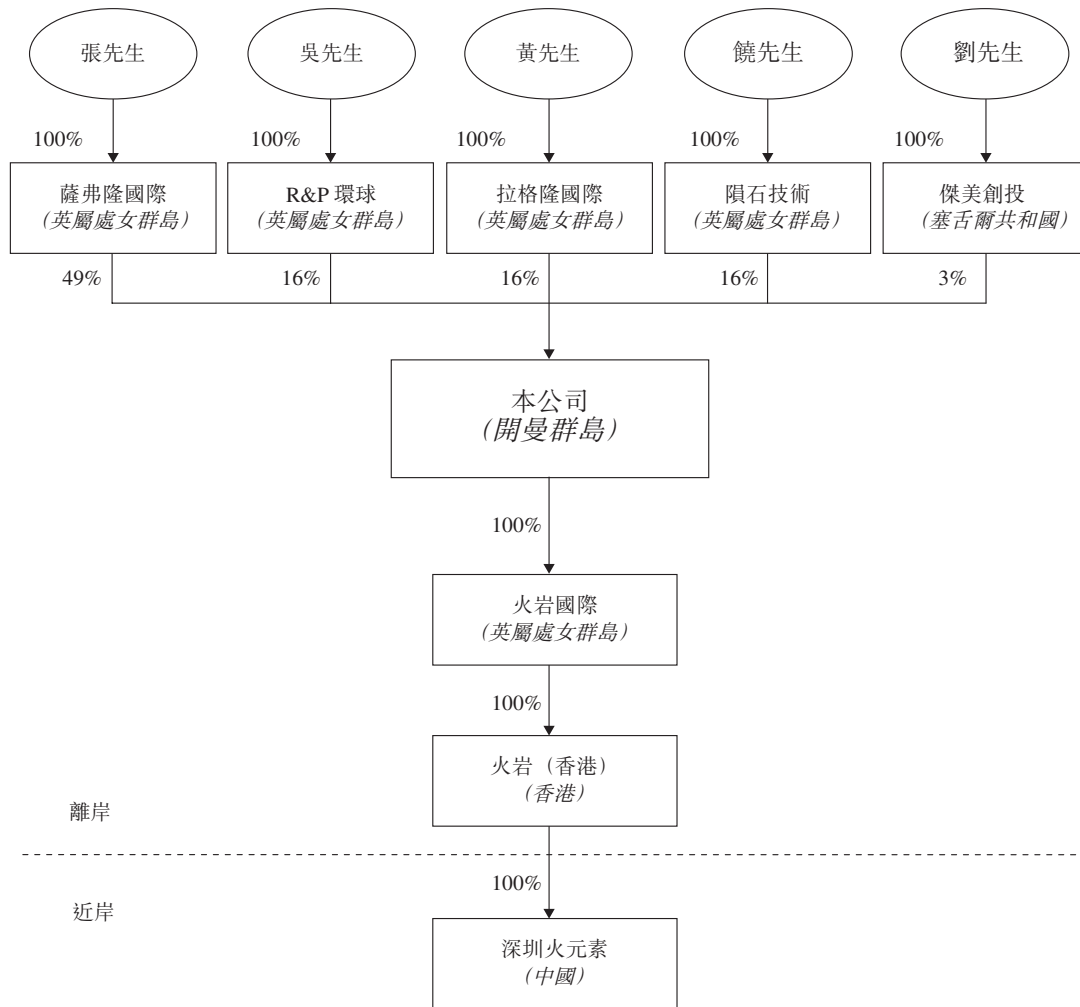
併購規定第11條對「附屬合併」作出規定。倘一家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一家與彼相關或有關連的國內公司，則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組成目的為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權。鑑於深圳火元素於重組股權轉讓時已成為外資企業，故將張先生、黃先生、饒先生、吳先生及傑美創投先前於深圳火元素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火岩（香港）的法律性質乃屬外資企業的股權轉讓，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併購內資企業。因此，火岩（香港）收購深圳火元素的全部股權並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於2015年5月，深圳火元素已從主管商務部門（即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取得關於重組股權轉讓的批文，並已就重組股權轉讓於國家工商總局當地分局完成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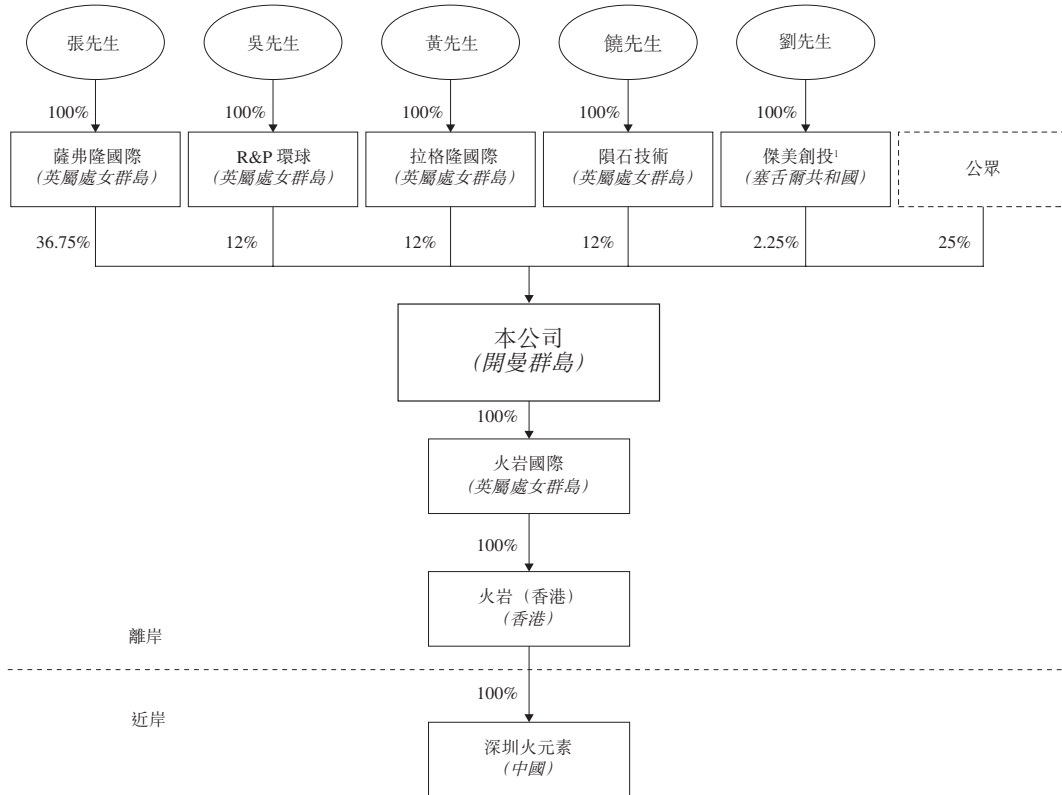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及第四項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配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概約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傑美創投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所持股份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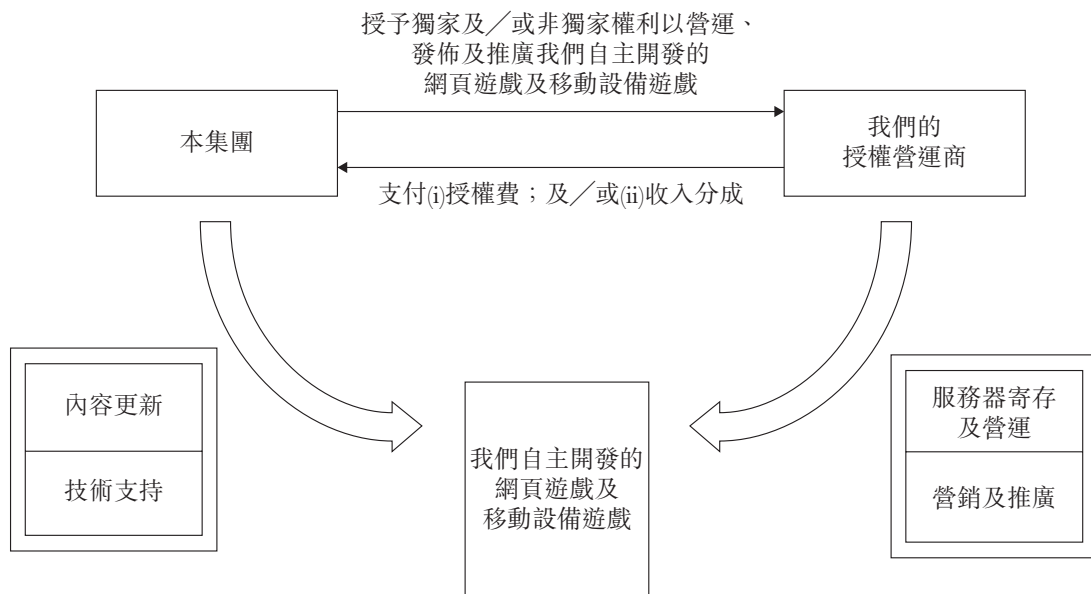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家實力雄厚的遊戲開發商，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專門從事開發面向全球玩家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為增強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在不同地區的適銷性及提升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以多種語言版本推出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商業化推出多種語言版本，包括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葡萄牙文、俄文、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並授權不同授權營運商在全球各地營運。

為將資源集中投放在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上，同時在不同地區高效推廣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已將自有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授權營運商），以獨家及／或非獨家方式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為鞏固我們於選定地區的市場地位，該等授權營運商有權在經議定合約條款的規限下，於彼等自身的平台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例如Facebook、蘋果應用商店、谷歌應用商店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作為回報，我們有權向授權營運商收取(i)授權費（一般在獨家授權協議的情況下）；及／或(ii)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參考以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計算。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要架構：



我們的收入模式

下表闡釋我們收入模式的簡要架構：

收入類別	計算依據
(a) 授權費	根據與授權營運商就授出獨家營運權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特定遊戲而議定的合約條款所預定的授權費。
(b) 收入分成	根據我們授權協議的條款，就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按預定分成比例（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分成比例分別約為5.0%至52.5%及15.0%至50.0%）進行分成。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於2015年1月，我們自主開發的兩個新網頁遊戲系列（即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隨著兩款新遊戲系列的推出，我們來自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6.0%；同期，我們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2.3%及約1.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遊戲收取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網頁版	18,043	97.7	21,521	94.3	12,963	95.1	13,391	95.9
授權費	2,271	12.3	2,486	10.9	1,752	12.9	1,140	8.2
收入分成	15,772	85.4	19,035	83.4	11,211	82.2	12,251	87.7
移動設備版	416	2.3	1,292	5.7	664	4.9	570	4.1
授權費	83	0.5	555	2.5	259	1.9	363	2.6
收入分成	333	1.8	737	3.2	405	3.0	207	1.5
合計	<u>18,459</u>	<u>100.0</u>	<u>22,813</u>	<u>100.0</u>	<u>13,627</u>	<u>100.0</u>	<u>13,961</u>	<u>100.0</u>

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採用免費暢玩模式，該模式可激勵遊戲玩家獲取遊戲幣以提升遊戲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每月收入分成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我們的總體ARPPU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03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48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5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遊戲已通過知名授權營運商的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建立國際玩家基礎（尤其在北美及日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分別向七家、十家及十九家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其中包括Changyou.com (US) LLC.（前稱Changyou.com (US) Inc.，「**Changyou US**」）、株式會社Vector（「**Vector**」）、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暢遊**」）、SNSplus HK CO., LIMITED（「**SNSplus HK**」）及GameSpree GmbH & Co. KG（「**GameSpree GmbH**」）等若干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有關我們授權營運商及與彼等訂立的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授權營運商」分節。

我們認為，以各種語言版本向不同地區市場授權營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有助向更廣泛層面的群體推廣我們的遊戲，從而提升我們遊戲的適銷性，使我們能更好地把握增長機遇，降低對任何單一市場的依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包括北美、日本、歐洲及中國在內的地區授權營運我們的遊戲系列。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約有85.7%、82.4%及54.1%源自中國境外地區。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遊戲收入（乃根據我們的授權營運商結算時使用的貨幣類型釐定）絕對值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¹	2,636	14.3	4,019	17.6	2,286	16.8	5,507	39.4
中國 ^{2,4}	-	-	-	-	-	-	886	6.3
中國 ^{3,4}	-	-	-	-	-	-	27	0.2
北美 ²	5,347	29.0	8,994	39.4	5,277	38.7	3,371	24.1
亞太(包括日本 及台灣) ²	8,304	44.9	6,756	29.6	4,263	31.3	2,885	20.7
歐洲 ³	2,172	11.8	2,958	13.0	1,786	13.1	1,236	8.9
歐洲 ²	-	-	86	0.4	15	0.1	49	0.4
	<u>18,459</u>	<u>100.0</u>	<u>22,813</u>	<u>100.0</u>	<u>13,627</u>	<u>100.0</u>	<u>13,961</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以人民幣結算
2. 以美元結算
3. 以歐元結算
4. 收入來自R2Game Co., Ltd. (「R2Game」, 總部位於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公司已 在歐洲及北美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的遊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授權營運商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三大遊戲系列：

遊戲系列	語言版本	平台	地區 ¹	授權營運商 ²	授權類型	授權到期/ 遊戲停止營運	
王者召喚	英文	網頁及移動設備	北美	網頁			
				Changyou US ³	獨家	2016年12月	
				北京暢遊 ³	獨家	2016年12月	
			移動設備				
			北京暢遊 ⁴	獨家	2015年12月 (已停止營運)		
			網頁及移動設備	歐洲	網頁		
	日文	網頁及移動設備	東南亞	GameSpree GmbH	非獨家	2016年12月	
				公司A ⁵	非獨家	2013年3月 (已停止營運)	
				移動設備			
			GameSpree GmbH	獨家	2016年12月		
			網頁	日本	SNSplus HK	獨家	2016年6月
			Vector	獨家	2016年9月		
德文	網頁	歐洲	移動設備				
			Unalis Technology Limited (「Unalis」)	獨家	2016年9月		
			GameSpree GmbH	獨家	2016年7月		
			GameSpree GmbH	獨家	2016年12月		
			GameSpree GmbH	獨家	2016年12月		
			Changyou US	獨家	2017年6月		

業 務

遊戲系列	語言版本	平台	地區 ¹	授權營運商 ²	授權類型	授權到期/ 遊戲停止營運
	繁體中文	網頁及移動設備	香港、澳門 及台灣	SNSplus HK	獨家	網頁 2016年12月 移動設備 2016年6月
	簡體中文	網頁及移動設備	中國	網頁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大道」） 陝西絕頂人峰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陝西絕頂人峰」） 深圳微遊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微遊人」） 公司B ⁷ 公司C ⁷ 深圳市游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深圳游眾」） 移動設備 公司D ⁷	獨家 ⁶ 非獨家 獨家 獨家 非獨家 非獨家 非獨家	2017年12月 2017年7月 2015年1月 （已停止營運） 2014年6月 （已停止營運） 2013年4月 （已停止營運） 2013年3月 （已停止營運） 2014年6月 （已停止營運）
		網頁	馬來西亞	SNSplus HK	非獨家	2014年2月 （已停止營運）
	泰文	網頁	泰國	SNSplus HK	獨家	2014年11月 （已停止營運）
	越南文	網頁	越南	SNSplus HK	獨家	2015年11月 （已停止營運）
	印尼文	網頁	印尼	SNSplus HK	獨家	2015年11月 （已停止營運）

業 務

遊戲系列	語言版本	平台	地區 ¹	授權營運商 ²	授權類型	授權到期/ 遊戲停止營運
	俄文	網頁	俄羅斯	Changyou US	獨家	2016年11月
英雄皇冠	英文	網頁	全球 ⁸	R2Game	獨家	2017年7月
	德文	網頁	全球 ⁸	R2Game	獨家	2017年10月
	法文	網頁	全球 ⁸	R2Game	獨家	2017年10月
	簡體中文	網頁	中國	上海傲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傲介」)	非獨家	2018年3月
				深圳游眾	非獨家	2018年3月
				廈門網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網氏」)	非獨家	2018年3月
				上海劍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劍聖」)	非獨家	2016年4月
				大連高新園區戲遊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戲遊」)	非獨家	2018年5月
				上海布魯潘達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布魯潘達」)	非獨家	2018年4月
				陝西絕頂人峰	非獨家	2017年6月
				樂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樂同科技」)	非獨家	2015年10月 ⁹ (已停止營運)
	繁體中文	網頁	香港、澳門 及台灣	SNSplus HK	獨家	2017年6月
	日文	網頁	日本	Vector	獨家	2017年9月

業 務

遊戲系列	語言版本	平台	地區 ¹	授權營運商 ²	授權類型	授權到期/ 遊戲停止營運
姬戰三國	簡體中文	網頁	中國	上海傲介	非獨家	2016年12月
				深圳游眾	非獨家	2016年10月
	繁體中文	網頁	香港、澳門及 台灣	SNSplus HK	獨家	2017年6月

附註：

1. 儘管上述遊戲在該等地區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但並不會限制遊戲玩家的所在地區。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委聘的所有授權營運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授權營運商同時營運由本集團及其他遊戲開發商所開發的網頁遊戲及／或移動設備遊戲。
3. 該網頁版於2013年5月分別獨家授權予北美的Changyou US及中國的北京暢遊。根據深圳火元素、Changyou US及北京暢遊的三方協議，北京暢遊獲授權與Changyou US共同營運網頁版，自2013年8月起生效。
4. 最初授予Changyou US的移動設備版獨家授權已終止及相同授權於2013年9月授予北京暢遊。
5. 公司A為德國遊戲營運商。我們向其授出的授權於2013年3月終止，因為公司A已於2013年3月出售其網頁遊戲部，其後更名為GameSpree GmbH。
6. 於2015年2月，王者召喚的簡體中文網頁版已於中國獨家授權予第七大道。根據深圳火元素與第七大道於2015年6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深圳火元素獲准將上述網頁版於中國授權予陝西絕頂人峰供其在指定在線平台進行有限度營運。
7. 公司B、公司C及公司D均為中國遊戲營運商。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營運我們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授權分別於2014年6月、2013年4月及2014年6月屆滿。
8. 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的英文、法文及德文版獨家授權予R2Game進行全球推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的英文網頁版已於北美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法文及德文網頁版已於歐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9. 於2015年10月底，樂同科技因改變業務策略暫停其遊戲營運業務而關閉其所營運的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的遊戲平台。

我們當前有諸多正在開發待面市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計劃於2016年2月底之前實現無盡爭霸系列（移動設備平台上的一款新遊戲系列）及英雄皇冠系列移動設備版的商業化推出，並於2016年第一季度實現在移動設備平台上另一款新遊戲系列的商業化推出。我們亦計劃於2016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在網頁及移動設備平台實現三款新遊戲系列的商業化推出。有關我們將面市遊戲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遊戲－我們將面市的遊戲」分節。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五大授權營運商的收入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5.2%、93.4%及73.2%，而來自最大授權營運商的收入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9.0%、39.4%及24.1%。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授權營運商組合。

於2015年，我們的英雄皇冠遊戲系列英文、法文及德文網頁版已在全球市場獨家授權予R2Game並由其以商業化方式推出，而日文網頁版則已獨家授權予日本的Vector並由其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亦已分別與樂同科技、上海傲介、深圳游眾、廈門網氏、上海劍聖、大連戲遊、布魯潘達、陝西絕頂人峰、公司E¹、公司F¹及公司I¹就在中國營運英雄皇冠遊戲系列簡體中文網頁版的非獨家權訂立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雄皇冠遊戲系列簡體中文網頁版已由上海傲介、深圳游眾、廈門網氏、上海劍聖、大連戲遊、布魯潘達及陝西絕頂人峰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將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繁體中文網頁版的獨家權授予SNSplus HK並由其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此外，姬戰三國遊戲系列簡體中文網頁版已由上海傲介及深圳游眾分別於2015年1月及2015年11月以商業化方式在中國推出。

R2Game、樂同科技²、廈門網氏、上海劍聖、大連戲遊、布魯潘達、陝西絕頂人峰、公司E、公司F及公司I均為我們遊戲的新授權營運商，該等公司於2015年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鑑於以上所述，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五大授權營運商及單一最大營運商的收入金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降至約73.2%及24.1%。

附註：

1. 公司E、公司F及公司I均為中國遊戲營運商。本集團與公司E、公司F及公司I訂立的授權協議均為非獨家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均未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的任何遊戲。
2. 於2015年10月底，樂同科技因改變業務策略暫停其遊戲營運業務而關閉其所營運的我們的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的遊戲平台。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我們成功的遊戲設計可自遊戲玩家獲取收益

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及開發由我們的授權營運商營運的可免費暢玩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設計及開發的遊戲可激勵遊戲玩家通過向授權營運商購買代幣以換取可用於購入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遊戲幣，因而得以晉級完成新的更具挑戰性任務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約87.2%、86.6%及89.3%分別來自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乃根據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售出代幣（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淨銷售額計算。我們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收入分成總額及總體ARPPU整體增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元分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元。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均已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收入分成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收入分成總額的約32.5%。

董事認為，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可供免費暢玩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方面積累了豐富知識及經驗，從而激勵遊戲玩家增加其於遊戲內的支出，最終可增加我們自授權營運商賺取的收入分成。

我們在不同地域市場開發各種語言版本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有助使遊戲玩家群體更加多樣化，就此我們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

為拓寬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組合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提供各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更便於國際玩家暢玩我們的遊戲。例如，由於我們的王者召喚首版已於2012年3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將遊戲系列的語言版本由1種增至11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王者召喚系列已有8種語言版本授權予全球各個地區及區域的營運商並由彼等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最新開發的遊戲系列亦將有各種語言版本，以增加我們在不同地區的市場滲透。

為增強我們在不同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與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合作，我們認為彼等熟諳不同地區的當地市場以及玩家的文化喜好及品味。我們亦竭力將地方文化喜好及品味融入我們本地化版本的遊戲中，以此吸引新玩家。此外，我們定期升級遊戲及更新遊戲內容，尤其在當地節日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每月收入分成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我們的總體ARPPU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03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48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5元。

我們認為，透過針對不同地區推出不同語言版本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能降低過度依賴單一地區市場的風險，同時增加我們遊戲的銷路。

我們在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授權營運商並與彼等保持穩定業務關係方面的豐富經驗令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得以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發佈及推廣，從而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我們在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多家知名遊戲營運商（作為授權營運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授權該等營運商在不同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在聘請新授權營運商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條件，包括(i)營運商的品牌、背景及營運能力；(ii)營運商營運網頁遊戲及／或移動設備遊戲的往績記錄；(iii)營運商的主要營運及營銷地區；及(iv)營運商同意支付的授權費金額及／或收入分成佔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有七家、十家及十九家遊戲營運商作為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分別授權彼等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包括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如Changyou US、北京暢遊、Vector、SNSplus HK及GameSpree GmbH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授權營運商中大部份為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公司或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認為，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該等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可令我們接觸彼等遍佈全球的龐大現有玩家基礎。此舉能令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得以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同時令我們能專注於遊戲開發的核心優勢。

為了更好且更有效地向潛在目標遊戲玩家推銷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與授權營運商合作在彼等自身的平台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例如蘋果應用商店、谷歌應用商店、Facebook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發行我們的遊戲以吸引新玩家。我們認為，該多渠道市場推廣策略能夠令我們以節約成本的方式樹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創造更多推廣機遇。

董事認為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具備在不同地區市場營運遊戲的多年經驗，我們藉此受惠，令我們能及時接獲玩家反饋以及與該等市場中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品味相關的資訊，及決定是否需要升級我們的遊戲。鑑於我們與授權營運商攜手合作將不同的本地元素納入我們的遊戲（如社交元素），我們亦認為，繼續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彼等及利用彼等於多個不同市場的本地知識，將令我們能延長我們遊戲的生命期限及維持我們的忠實玩家群，從而確保我們的收入穩定增長。

我們自主開發遊戲，令我們能夠以有效的方式開發多種語言版本且各具特色的遊戲，從而跟貼不斷轉變的玩家喜好

我們自主開發遊戲，令我們能夠及時為不同平台設計不同版本的現有遊戲並就現有遊戲採納不同的遊戲類別。例如，由於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首版已於2012年3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將遊戲系列的語言版本由1種增至11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王者召喚遊戲系列已有8種語言版本授權予全球各個地區及區域的營運商並由彼等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此外，我們正以當前網頁版的圖像、音效及故事背景為基礎開發英雄皇冠遊戲系列的移動設備版。

倘客戶喜好出現任何變化或推出新型的創新遊戲技術，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做好準備更快適應並設計新遊戲以滿足遊戲玩家的需求及搶抓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營運經驗和行業知識的成熟盡職的管理及遊戲開發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遊戲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在軟件和互聯網行業（包括遊戲設計和管理）擁有約14年經驗。黃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並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尤其是遊戲開發過程。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策劃總監吳先生（負責制定我們遊戲的戰略策劃及開發）擁有約11年遊戲開發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饒先生（負責我們的遊戲技術開發）擁有超過十年軟件和遊戲技術相關開發經驗。饒先生負責制定與我們遊戲開發及營運有關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新技術研究及規劃。另外，由於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曾一起合作共事超逾四年，這確保我們擁有一支穩定的管理團隊，並能持續專注於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我們亦認為，擁有一支穩定的管理團隊可令我們利用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與授權營運商所建立的穩定牢固的私人關係，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有關管理團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以進一步吸引越來越多的遊戲玩家暢玩我們的遊戲，從而增加自我們的遊戲獲取的收益：

繼續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及推動消費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並向全球玩家推出更加有趣刺激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致力於通過推出各種類別新遊戲來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以吸引全球不同類別遊戲玩家。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我們王者召喚系列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王者召喚為具有日式魔幻風格的戰術卡牌遊戲系列，極富藝術風格的畫面融合了戰術及對戰等元素。為了擴展我們的遊戲組合及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於2015年1月，我們已授權我們自主開發的兩款新遊戲系列（包括我們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的網頁版）。英雄皇冠為回合制戰術卡牌RPG系列，屬戰術類多人對戰遊戲，而姬戰三國為探險類RPG側滾動網頁遊戲系列。同時，無盡爭霸系列為移動設備平台上一款模擬養成遊戲系列，而萌仙記則為塔防戰術移動設備遊戲系列，預期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我們認為通過向市場推廣不同於王者召喚系列類別的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能夠擴展我們於網絡遊戲行業的佈局。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的月均ARPPU分別為人民幣237元及人民幣223元，根據北京易觀報告，該等數額遠高於2014年亞洲的行業平均值9.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7元）。有關遊戲行業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網絡遊戲市場概覽」一節。

我們倚賴授權營運商推廣我們的遊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主要授權營運商確認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收到遊戲玩家的正面反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已於2015年年底進入成熟期，這符合行業平均狀況。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注意到，網絡遊戲一旦步入成熟期，便需經常對網絡遊戲進行升級及優化，以使該遊戲保持流行並減緩其衰落速度。但若干類別的遊戲，例如卡牌網絡遊戲，由於需要玩家收集卡牌及虛擬物品，故該等遊戲能保持玩家的忠誠度，且其衰落速度較其他類別遊戲為慢。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繼續推動消費，即提升玩家參與度、延長現有遊戲的生命週期及通過頻繁在遊戲中添加新元素及內容來更新及優化遊戲及根據向授權營運商收集的數據推出新穎誘人的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以提升我們的遊戲內收益化機制。

進一步進軍移動設備遊戲市場

鑑於開發網頁遊戲與移動設備遊戲的相似性，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充分利用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能力及經驗進一步進軍移動設備遊戲市場。例如，憑藉我們的網頁版王者召喚系列取得的成功，我們自2013年4月起開發及推出我們各種語言版本的移動設備版王者召喚系列。

預期移動設備遊戲市場佔整體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持續擴大。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及管理精力開發自主開發遊戲的移動設備版。根據目前的遊戲開發計劃，我們將開發並於2016年第一季度以商業化方式推出萌仙記（移動設備平台上的一款新遊戲系列），及於2016年2月底之前實現無盡爭霸（移動設備平台上的一款新遊戲系列）及英雄皇冠系列移動設備版的商業化推出。有關開發中遊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我們的遊戲－我們將面市的遊戲」分節。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權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利用該等授權營運商廣闊的遊戲平台，全球大量遊戲玩家可暢玩我們各種語言版本的遊戲。

我們擬利用我們良好的多種語言遊戲開發能力及與若干知名遊戲營運商之間的穩固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我們遊戲的全球佈局及擴大我們的地域滲透率。我們旨在繼續鞏固與現有授權營運商之間的關係並物色適合的新授權營運商，以將我們的遊戲推廣至新的地區及區域。於2015年6月，我們王者召喚系列的俄文網頁版於俄羅斯（我們遊戲新投放的地區）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為深化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向擁有大批高收入潛在玩家群的目標市場發佈其他語言版本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

通過有效方式設計及開發各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獲取潛在收入的增長機會

我們自主開發遊戲，令我們能夠以有效方式開發出多種語言版本的新遊戲，以切合全球玩家的喜好。於2015年6月，我們王者召喚系列的俄文（該遊戲系列的新語言版本）網頁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倘我們覓得擴闊遊戲組合及將現有遊戲擴展為新遊戲類別的機會，例如利用我們的現有遊戲內容開發一款新動作遊戲，我們認為現有遊戲資源連同現有遊戲玩家基礎將令我們能夠更快適應及設計遊戲以滿足遊戲玩家需求及搶抓市場份額。

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收購及合夥機遇

我們旨在通過有機增長及合適的戰略收購及合夥來擴大我們的業務。為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地區覆蓋範圍，我們擬有選擇性地投資於互補性遊戲開發商或遊戲開發團隊或與彼等訂立戰略合夥安排。透過該等投資及／或合夥，我們旨在(i)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實力；(ii)縮短我們的遊戲開發週期；及(iii)吸納新授權營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的合適收購目標。

我們的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開發，並就該等遊戲推出多種語言版本以供全球玩家在網頁和移動設備平台上暢玩。我們的遊戲設計為以免費暢玩模式運營。玩家可登錄彼等的遊戲賬號直接在網頁上暢玩我們的網頁遊戲。此外，玩家亦可從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例如蘋果應用商店或谷歌應用商店）將我們的移動設備遊戲直接下載至其移動設備（如iPhone、iPad及安卓系統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點擊進入並登錄彼等的遊戲賬號暢玩遊戲。

為使玩家層面更多樣化，我們所開發的遊戲種類不同且玩法各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款遊戲系列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包括王者召喚系列的移動設備版及網頁版、英雄皇冠系列的網頁版及姬戰三國系列的網頁版。王者召喚為具有日式魔幻風格的旗艦級戰術卡牌遊戲系列，英雄皇冠為我們自主開發的具有歐式中古奇幻風格的回合制戰術卡牌RPG系列，而姬戰三國是我們自主開發以古代中國三國歷史時代為背景的探險類RPG側滾動網頁遊戲系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一款名為翻女神的獨立遊戲，該遊戲為一款針對帶有休閒遊戲風格玩家的簡單卡牌收集遊戲。此乃我們所開發的首款簡單卡牌收集遊戲，為我們試驗計劃的一部份，旨在測試市場對此類遊戲的反響。然而，設計該款遊戲未能使遊戲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翻女神在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後因其市場反響低於我們的預期被停止營運，故此，管理層決定分配資源於可產生更多潛在收入的遊戲。

我們遊戲的預期生命週期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具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釐定。鑑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檢討以釐定預期遊戲將保留經濟利益的時限，以便於確定是否需要更改我們遊戲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於檢討遊戲預期生命週期時，我們的管理層主要考慮以下因素：授權營運商收到的遊戲玩家反饋、於各授權地區的進一步市場擴充空間以及收到的收入分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董事於網絡遊戲行業的經驗及經參考行業平均狀況，我們王者召喚系列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預期生命週期謹慎估計平均為兩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進行年度檢討後，管理層估計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保留了其經濟溢利，因此將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再延長一年。2015年9月進行檢討後，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再次延長一年。

我們認為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生命週期較行業平均值（網頁遊戲為三年及移動設備遊戲為一年）為長乃歸因於我們為維持玩家興趣、提高玩家的遊戲參與度及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而在更新及優化遊戲內容方面不懈努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開發並由授權營運商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三款主要遊戲系列：

語言版本	遊戲名稱	授權營運商 ¹	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主要發佈網站(網頁版)/ 操作系統(移動設備版) ⁸	以商業化 方式推出
<u>王者召喚遊戲系列</u>					
英文	Ancient Summoner / Rise of Mythos (於2014年6月更名)	Changyou US及北京暢遊	網頁	http://www.gamebox.com/rise_of_mythos/	2013年5月
	Rise of Mythos Mobile	北京暢遊	移動設備	安卓 (於2015年12月停止營運)	2013年10月
	Rise of Mythos Mobile	北京暢遊	移動設備	iOS (於2015年12月停止營運)	2013年10月
	Kings and Legends	SNSplus HK	網頁	https://www.gamagic.viwawa.com/app/kings_and_legends	2013年5月
	Kings and Legends	GameSpree GmbH	網頁	https://kingsandlegends.com/	2012年12月
	Kings and Legends	公司A ²	網頁	於2013年3月停止營運	2012年12月
	Kings and Legends	GameSpree GmbH	移動設備	安卓	2014年8月
	Kings and Legends	GameSpree GmbH	移動設備	iOS	2014年5月
日文	デイヴァイン・グリ モワール / Divine Grimoire	Vector	網頁	http://divine.vector.co.jp/beginner/	2012年9月
	王者召喚-禁斷の魔導書	Unalis	移動設備	安卓	2014年9月
	王者召喚-禁斷の魔導書	Unalis	移動設備	iOS	2014年9月
德文	Kings and Legends	GameSpree GmbH	網頁	http://kingsandlegends.com/de/	2013年7月
法文	Kings and Legends	GameSpree GmbH	網頁	https://kingsandlegends.com/fr/	2013年12月
葡萄牙文	Rise of Mythos	Changyou US	網頁	https://apps.facebook.com/riseofmythos-br/ ⁴	2014年1月
繁體中文	卡卡們的大亂鬥	SNSplus HK	網頁	http://tw.gamagic.com/Card/	2012年6月
	卡卡們大亂鬥	SNSplus HK	移動設備	安卓	2013年9月
	卡卡們大亂鬥	SNSplus HK	移動設備	iOS	2013年4月
簡體中文	王者召喚	第七大道	網頁	http://wzzh.7road.com/	2014年8月
	王者召喚	陝西絕頂人峰	網頁	http://www.900card.com/	2015年7月
	王者召喚	深圳微遊人	網頁	於2015年1月停止營運 ⁵	2014年8月
	王者召喚	公司B ³	網頁	於2014年6月停止營運 ⁶	2013年3月
	王者召喚	公司C ³	網頁	於2013年4月停止營運	2012年4月
	王者召喚	深圳游翠	網頁	於2013年3月停止營運	2012年3月
	卡卡大亂鬥	SNSplus HK	網頁	於2014年2月停止營運	2013年1月
	希洛傳說	公司D ³	移動設備	於2014年6月停止營運	2013年11月
泰文	Sword Card Online	SNSplus HK	網頁	於2014年11月停止營運	2013年3月

業 務

語言版本	遊戲名稱	授權營運商 ¹	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主要發佈網站(網頁版)/ 操作系統(移動設備版) ⁸	以商業化 方式推出
越南文	Kings Tranh Bá/King (於2014年10月更名)	SNSplus HK	網頁	於2015年11月停止營運	2013年12月
印尼文	Rise Of Magic online	SNSplus HK	網頁	於2015年11月停止營運	2014年7月
俄文	Боги войны	Changyou US	網頁	http://101xp.com/games/romyth	2015年6月
<u>英雄皇冠遊戲系列</u>					
英文	Summoner's Legion	R2Game	網頁	http://legion.r2games.com/	2015年1月
法文	Summoner's Legion	R2Game	網頁	http://frlegion.r2games.com/	2015年4月
德文	Summoner's Legion	R2Game	網頁	http://delegion.r2games.com/	2015年4月
簡體中文	英雄皇冠	樂同科技	網頁	於2015年10月停止營運 ⁷	2015年6月
	英雄皇冠	上海傲介	網頁	http://www.wanadalu.com/yxhg/	2015年3月
	英雄皇冠	深圳游翠	網頁	http://yxhg.23game.cn/	2015年3月
	英雄皇冠	廈門網氏	網頁	http://yxhg.hly.com/	2015年4月
	英雄皇冠	上海劍聖	網頁	http://dyyxhg.2144.com/yx_game/	2015年4月
	英雄皇冠	大連戲遊	網頁	http://wan.97971.com/yxhg.html	2015年6月
	英雄皇冠	陝西絕頂人峰	網頁	http://www.900card.com/	2015年6月
	英雄皇冠	布魯潘達	網頁	http://mjwz.86joy.com/	2015年8月
繁體中文	卡卡們的大亂鬥II:英雄皇冠	SNSplus HK	網頁	http://tw.gamagic.com/Card2/	2015年6月
日文	ヴェルストライズ/Velstrise	Vector	網頁	http://vel.vector.co.jp/	2015年9月

姬戰三國遊戲系列

簡體中文	姬戰三國	上海傲介	網頁	http://www.wanadalu.com/jzsg/	2015年1月
	姬戰三國	深圳游翠	網頁	http://jzsg.23game.cn/	2015年11月
繁體中文	妖姬傳	SNSplus HK	網頁	http://tw.gamagic.com/youhime/	2015年6月

附註：

1. 各授權營運商可營運超過一種語言版本的遊戲。
2. 公司A為德國遊戲營運商。我們向其授出的授權於2013年3月終止，因為公司A已於2013年3月出售其網頁遊戲部，其後更名為GameSpree GmbH。
3. 公司B、公司C及公司D均為中國遊戲營運商。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營運我們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授權分別於2014年6月、2013年4月及2014年6月屆滿。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you US並未在指定網站上營運我們王者召喚系列的葡萄牙文網頁版，該版本僅可通過Facebook進入。
5. 根據本集團、深圳微遊人及第七大道於2015年1月訂立的轉讓協議，深圳微遊人作為授權營運商的權利自2015年2月起被轉讓予第七大道。

6. 本集團於2014年終止與公司B的業務關係，因為公司B已進行重大重組而不再從事遊戲營運業務。
7. 於2015年10月底，樂同科技因改變業務策略暫停其遊戲營運業務而關閉其所營運的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的遊戲平台。
8. 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按照行業規範，部份授權營運商獲准與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遊戲發佈平台**」）合作，於該等平台發佈我們的遊戲以擴大我們遊戲的市場份額。遊戲發佈平台的洽商運作事宜通常由授權營運商負責。根據該項第三方安排（「**發佈安排**」），遊戲玩家可通過遊戲發佈平台點擊進入並登錄遊戲，與登錄Facebook上所發佈遊戲的方式類似。遊戲玩家一旦登錄該等遊戲發佈平台的遊戲系列，則會被轉接至由相應授權營運商營運的遊戲服務器。遊戲發佈平台會向相應授權營運商收取發佈費作為報酬。

根據發佈安排，遊戲玩家可通過授權營運商洽商運作用於遊戲發佈的眾多遊戲發佈平台進入我們的遊戲。該等遊戲發佈平台均非授權協議的訂約方，亦非我們的客戶（就發佈安排而言）。

王者召喚系列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我們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移動設備版及網頁版。於2015年1月推出兩款新遊戲系列後，來自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6.0%。

王者召喚為具有日式魔幻風格的旗艦級策略卡牌遊戲系列，極富藝術風格的畫面融合了戰術及對戰等元素。該遊戲的背景設定為一片神秘國度，玩家扮演英雄角色，可使用卡牌召喚生物在其探索神秘世界的旅途中與怪物進行格鬥。為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及增加玩家之間的互動，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亦融合了社交元素，包括玩家之間的卡牌交易平台和聊天室。



我們於2012年3月在中國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王者召喚系列的首個網頁版。自此，該款遊戲在其他地區已本地化為其他各種語言版本並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亦已於2013年4月開發了王者召喚系列的移動設備版本，並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從而充分利用迅速發展的移動設備遊戲市場的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由不同地區的共八家授權營運商營運。

為延長王者召喚系列的生命週期，我們定期發佈包含新卡牌、新地圖及新任務等新內容的更新及優化。該等重大更新及優化通常每三至六個月進行一次。於2015年3月、8月及10月，我們發佈三批重大內容更新及優化，為王者召喚系列引入新遊戲功能（包括新內容、新系統、新介面、新角色卡牌及新任務）。我們亦每一至三週推出小幅更新，其中主要涉及漏洞修復、性能優化及促銷活動。另外，我們會定期收到授權營運商關於遊戲推廣及營運方面的反饋意見，並與彼等進行定期溝通以優化遊戲內容及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於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我們的授權營運商亦舉行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在網上面向高消費遊戲玩家投放廣告。

儘管我們努力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錄得ARPPU有所增加，但其收入及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

語言版本

我們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授權營運商，令彼等在全球（包括亞太、北美及歐洲）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王者召喚系列。為迎合特定市場的偏好及品味以及滿足授權營運商的特定需求，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在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名稱或語言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經採納相關授權營運商建議引入的本地化元素後，我們將王者召喚進行本地化

業 務

並推出不同的本地化版本。因此，除各種語言版本外，視乎指定地區的不同，遊戲內容（如角色、情節及卡牌）或會有所不同。除該等本地化元素外，遊戲玩法及內容基本類似。

下表載列王者召喚遊戲系列在不同地區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具體情況：

地區	遊戲名稱	平台	語言版本	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中國	王者召喚 希洛传说	網頁	簡體中文	2012年3月
		移動設備(iOS)	同上	2013年11月
台灣、澳門 及香港	卡卡們的大亂鬥 卡卡們大亂鬥 同上	網頁	繁體中文	2012年6月
		移動設備(iOS)	同上	2013年4月
		移動設備(安卓)	同上	2013年9月
日本	デイヴァイン・グリ モワール／Divine Grimoire 王者召喚~禁斷の 魔導書 同上	網頁	日文	2012年9月
		移動設備(iOS)	同上	2014年9月
		移動設備(安卓)	同上	2014年9月
歐洲	Kings and Legends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網頁	英文	2012年12月
		網頁	德文	2013年7月
		網頁	法文	2013年12月
		移動設備(iOS)	英文	2014年5月
		移動設備(安卓)	英文	2014年8月
馬來西亞	卡卡大乱斗	網頁	簡體中文	2013年1月
泰國 (已停止 營運)	Sword Card Online	網頁	泰文	2013年3月
東南亞 ¹	Kings and Legends	網頁	英文	2013年5月
北美	Ancient Summoner／ Rise of Mythos (於2014年6月 更名) Rise of Mythos Mobile (已停止 營運)	網頁	英文	2013年5月
		移動設備	英文	2013年10月
越南 (已停止 營運)	Kings Tranh Bá/King (於2014年10月 更名)	網頁	越南文	2013年12月
南美	Rise of Mythos	網頁	葡萄牙文	2014年1月

業 務

地區	遊戲名稱	平台	語言版本	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印尼 (已停止營運)	Rise Of Magic online	網頁	印尼文	2014年7月
俄羅斯	Боги войны	網頁	俄文	2015年6月

附註：

1. 我們已在東南亞十個國家授權我們王者召喚的英文網頁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遊戲已在馬來西亞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我們自主開發的王者召喚系列採用免費暢玩模式。玩家可從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獲得虛擬代幣並將其兌換成我們的遊戲幣，從而可使用該等遊戲幣購買各種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者召喚系列共有3,732種遊戲卡牌、62類卡牌擴展包（每類卡牌擴展包中有六張由遊戲系統隨機確定功能及稀有程度的遊戲卡牌）、15種道具及三類關卡券。

於釐定將遊戲幣兌換為個別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轉換率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諸多因素，如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需求水平、該等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在遊戲中帶給遊戲玩家的好處以及其他類似遊戲的類似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價格等。將授權營運商的代幣兌換為遊戲幣的轉換率，通常由本集團與授權營運商經考慮有關地區的市況及我們授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能力後確定。

英雄皇冠系列



英雄皇冠是一款我們自主開發的回合制戰術卡牌RPG系列，屬戰術型多人對戰遊戲。該遊戲設定為魔幻背景，呈現歐洲中世紀奇幻風格，玩家可召喚英雄及怪獸進行

戰鬥。在英雄皇冠中，玩家可選擇一對一或多人對戰模式。英雄皇冠系列的網頁版已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自那時起該遊戲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並以其他不同語言版本在其他地區本地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英雄皇冠系列由不同地區的共10家授權營運商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雄皇冠系列共有2,079種遊戲卡牌、十類（按購買價分類）卡牌擴展包（卡牌包中有多張由系統隨機確定功能及稀有程度的遊戲卡牌）及九種道具。於釐定將遊戲幣兌換為個別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兌換率及將授權營運商的代幣兌換為遊戲幣的兌換率時，我們所採取的模式與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類似。

自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的網頁版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以來，其每月收入分成、月付費玩家及ARPPU一直穩定增加。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該遊戲系列錄得收入分成約人民幣3.8百萬元、平均月付費玩家2,291人及ARPPU人民幣237元。

語言版本

我們授權多個授權營運商在全球範圍內（包括亞太、北美及歐洲）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英雄皇冠系列，該遊戲已在不同地區以不同名稱或語言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下表載列我們的英雄皇冠遊戲系列在不同地區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具體情況：

地區	遊戲名稱	平台	語言版本	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北美	Summoner's Legion	網頁	英文	2015年1月
中國	英雄皇冠	網頁	簡體中文	2015年3月

業 務

地區	遊戲名稱	平台	語言版本	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歐洲	Summoner's Legion	網頁	法文	2015年4月
	同上	網頁	德文	2015年4月
台灣、澳門 及香港	卡卡們的大亂鬥II： 英雄皇冠	網頁	繁體中文	2015年6月
日本	ヴェルストライズ/ Velstrise	網頁	日文	2015年9月

根據我們董事於網絡遊戲行業的經驗及經參考行業平均狀況，我們的英雄皇冠遊戲系列的預期生命週期謹慎估計為兩年，惟須待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年度檢討。

為延長英雄皇冠系列的生命週期，我們定期發佈包含新卡牌、新地圖及新任務等新內容的版本更新及優化。該等重大更新及優化通常每三至六個月進行一次。於2015年6月及9月，我們發佈兩批重大內容更新及優化，為英雄皇冠系列引入新遊戲功能（包括新內容、新系統、新介面、新角色卡牌及新任務）。我們亦每一至三週推出小幅更新，其中主要涉及漏洞修復、性能優化及促銷活動。於2015年6月，我們的授權營運商亦舉行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在遊戲雜誌上面向高消費遊戲玩家投放廣告。

我們已經開始英雄皇冠遊戲系列的移動設備版的開發，我們估計將於2016年2月底之前實現商業化推出。有關英雄皇冠系列移動設備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將面市的遊戲－英雄皇冠移動設備版」一段。

姬戰三國系列



姬戰三國是一款我們自主開發的探險類RPG側滾動遊戲系列。該遊戲以中國古代三國歷史時期為背景。玩家進入遊戲扮演妖姬，使用選定的三國時代英雄與遊戲中的敵人進行戰鬥藉此提升能力屬性。我們的姬戰三國系列的簡體中文網頁版首先由上海傲介於2015年1月，其後由深圳游眾於2015年11月在中國以商業化方式推出，而繁體中文網頁版已由SNSplus HK於2015年6月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戰三國系列共有69種虛擬物品（包括道具、寶石及寶箱）。於釐定將遊戲幣兌換為個別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轉換率及將授權營運商的代幣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兌換率時，我們所採取的模式與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類似。

我們姬戰三國系列的網頁版自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以來，儘管月付費玩家及ARPPU波動不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該遊戲系列錄得收入分成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我們董事於網絡遊戲行業的經驗及經參考行業平均狀況，我們的姬戰三國遊戲系列的預期生命週期謹慎估計為兩年，惟須待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仍在與日本的遊戲營運商討論姬戰三國系列在日本的適銷性。我們現時並無計劃開發該遊戲系列的移動設備版或其他語言版本。如果我們的董事釐定姬戰三國系列其他版本的市場前景較好，彼等會考慮予以開發，並開始與遊戲營運商磋商授權事宜。

我們將面市的遊戲

(i) 預期於2016年第一季度推出的遊戲

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預期將推出兩款新遊戲系列及英雄皇冠系列的移動設備版，如下表所載：

遊戲名稱	語言版本	類別	平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期以商業化 方式推出的日期
無盡爭霸系列	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	模擬養成遊戲	移動設備	演示版本優化 以及外部評審	2016年2月底之前
英雄皇冠 移動設備版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法文、 德文及英文	回合制戰術 卡牌RPG	移動設備	演示版本優化 以及外部評審	2016年2月底之前
萌仙記系列	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	塔防	移動設備	演示版本優化 以及內部評審	2016年第一季度

無盡爭霸系列

無盡爭霸系列為移動設備平台上的一款以中國古代特色虛構場景為背景的模擬養成遊戲，其側重於玩家與電腦對戰。於2015年12月，我們已發佈無盡爭霸系列封閉測試版本，該遊戲隨後獲進一步優化階段。根據開發進度及市場反響，估計將於2016年2月底之前實現無盡爭霸系列移動設備版的商業化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潛在授權營運商商討授權安排，惟尚未訂立任何授權協議。就董事所知，潛在授權營運商已完成服務器適配等前期工作，確保順利進行商業化推出。

英雄皇冠移動設備版

於2015年，我們已啟動移動設備平台英雄皇冠遊戲系列的開發程序。英雄皇冠的移動設備版屬回合制戰術卡牌RPG，以當前網頁版的圖像、音效及故事背景為基礎，支持多玩家對戰。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已完成該遊戲的內部評審，並已發佈英雄皇冠移動設備版的開放測試版本。根據開發進度及市場反響，估計將於2016年2月底之前實現英雄皇冠系列移動設備版的商業化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潛在授權營運商商討授權安排，惟尚未訂立任何授權協議。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英雄皇冠移動設備版可於簽訂授權協議後較短時間內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萌仙記系列

萌仙記系列是一款可在移動設備平台（如iOS及安卓）上免費暢玩的塔防戰術遊戲。該遊戲為一款橫版對戰遊戲，以中國仙俠為背景。遊戲玩家必須利用自身資源招募部隊派往戰場，以抵禦敵方的不斷進攻。戰鬥力越強的部隊的招募成本越高，且招募時間越長。

於2015年1月，我們已發佈萌仙記系列演示版本，該遊戲隨後進行內部評審及優化階段。根據開發進度及市場反響，估計萌仙記系列的移動設備版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潛在授權營運商商討授權安排，惟尚未訂立任何授權協議。

(ii) 預期將於2016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推出的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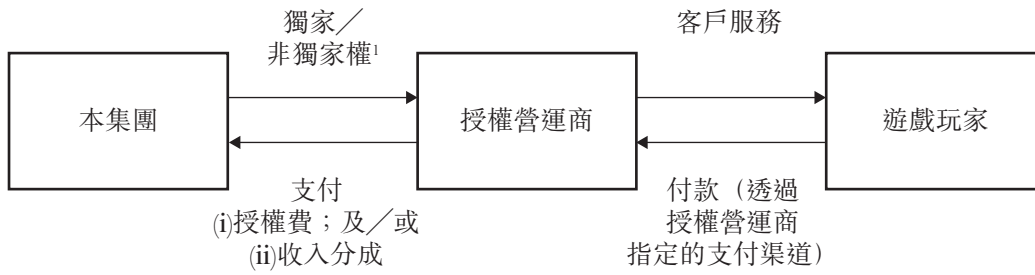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計劃於2016年第二至第四季度開發其他三款新遊戲系列並在網頁及移動設備兩個平台實現商業化。我們擬將該三款遊戲開發為不同類型，並將以各種語言版本在全球推出。根據該等遊戲的開發進度及市場反響，估計該三款遊戲將於2016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推出。

遊戲名稱	類別	平台	預計推出日期	開始遊戲立項及評估
復仇之路系列	RPG	移動設備及網頁	2016年第二至第四季度	2015年第四季度
零食大亂鬥系列	ACT	移動設備及網頁	2016年第三至第四季度	2015年第四季度
薩弗隆戰記系列	ARPG	移動設備及網頁	2016年第四季度	2016年第一季度 (預計)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專注於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行營運任何遊戲。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模式：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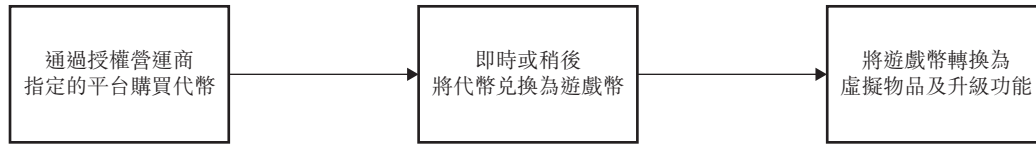
1. 根據授權協議條款，本集團向授權營運商授出獨家及／或非獨家權供彼等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

我們的收入模式

下表闡釋我們收入模式的簡要架構：

收入類別	計算依據
(a) 授權費	根據與授權營運商就授出獨家營運權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特定遊戲而議定的合約條款所預定的授權費。
(b) 收入分成	根據我們授權協議的條款，就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按預定分成比例（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分成比例分別約為5.0%至52.5%及15.0%至50.0%）進行分成。

購買代幣、將代幣兌換為遊戲幣及將遊戲幣轉換為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步驟載列如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授權營運商－遊戲幣定價」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分成構成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我們遊戲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網頁版	18,043	97.7	21,521	94.3	12,963	95.1	13,391	95.9
授權費	2,271	12.3	2,486	10.9	1,752	12.9	1,140	8.2
收入分成	15,772	85.4	19,035	83.4	11,211	82.2	12,251	87.7
移動設備版	416	2.3	1,292	5.7	664	4.9	570	4.1
授權費	83	0.5	555	2.5	259	1.9	363	2.6
收入分成	333	1.8	737	3.2	405	3.0	207	1.5
總計	<u>18,459</u>	<u>100.0</u>	<u>22,813</u>	<u>100.0</u>	<u>13,627</u>	<u>100.0</u>	<u>13,961</u>	<u>100.0</u>

我們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開發

我們的遊戲開發流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由項目開發部執行，由項目支持部提供支持，而該兩個部門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策劃總監吳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戰略規劃及遊戲開發；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饒先生負責制定有關遊戲開發及運營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新技術研究及規劃。我們的項目開發部及項目支持部分別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徐憬先生及陳璇先生領導。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遊戲開發方面的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履歷。

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遊戲，倚賴我們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無法挽留彼等為我們服務，我們的遊戲開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現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技術人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無法挽留彼等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尤其是吳先生及饒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徐憬先生及陳璇先生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本集團遊戲開發的主要人員。為挽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該等負責遊戲開發的人士），我們分別與黃先生、吳先生及饒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僅可透過提前不少於六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等協議載有限制性契諾，禁止彼等各自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後一年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方式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吳先生及饒先生於上市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彼等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我們亦分別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徐憬先生及陳璇先生訂立僱傭合同，該等合同僅可透過彼等提前不少於60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同載有限制性契諾，禁止彼等各自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後一年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方式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為了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通常按年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派發酌情花紅（此乃基於我們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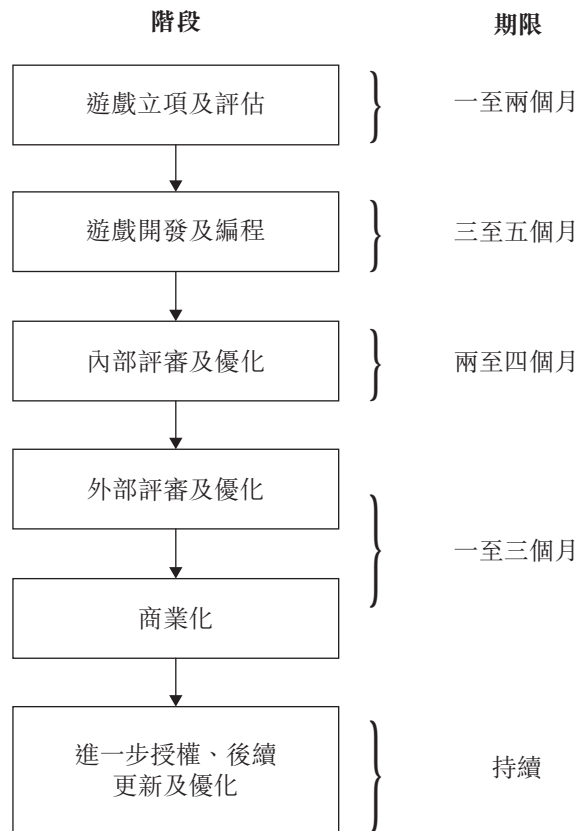
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開發部門擁有逾50名員工。因此，董事合理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能力可確保遊戲開發不會因項目開發部門的遊戲開發團隊成員發生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因此，根據上述措施，董事合理認為，我們已大幅降低因在遊戲開發過程中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技術人員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開發流程

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流程通常涉及遊戲立項及評估、遊戲開發及編程、內部評審及優化、外部評審及優化以及商業化等幾個關鍵階段。視乎遊戲的複雜程度、遊戲內容及營運平台要求而定，遊戲開發週期一般歷時七至十四個月。

下圖列示我們遊戲開發及商業化流程的主要階段：



我們的項目開發部與授權營運商保持定期聯繫，因此我們能夠高效地收到授權營運商就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方法作出的及時反饋及提出的建議。我們通常會依據所收到的反饋和建議，對遊戲進行開發、升級及更新。

遊戲立項及評估

我們在構思新遊戲時通常會鼓勵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富有創意的概念。我們的評審委員會將評審初步提案（當中列明擬開發新遊戲的玩法、主題及畫面風格）。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遊戲開發流程的各個階段，並決定某項提案能否進入下一個開發階段。於評估遊戲玩法及主題時，評審委員會將會分析當前市況及同類型的其他遊戲。

遊戲概念一旦獲評審委員會批准，我們的管理層將從項目開發部抽調一隊人手編製新遊戲的開發計劃，通常包括擬定遊戲故事背景、圖像設計、音效及估計開發預算等方面。在此階段，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實力、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時間表及特定技術要求等多項因素後決定是否外包我們遊戲內部份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

本階段尚未開始項目的編程工作，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規劃活動可被確認為研發階段。本階段產生的有關開支應在損益賬內支銷。

遊戲立項及評估通常耗時一至兩個月完成。

遊戲開發及編程

待收到評審委員會的批准後，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屆時將開始開發及編程工作，包括開發遊戲的程序源碼、圖像設計、音效製作及角色設定。視乎開發計劃而定，我們可能會將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等部份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我們通常會從先前曾委聘且工作品質獲我們接納的眾多分包服務供應商中進行選擇。我們認為該安排符合行業規範。於本階段結束時，遊戲開發團隊將會生成遊戲的演示版本，以供進一步測試、內部評審及優化。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該等活動分類為項目開發階段，而於本階段由項目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例如員工薪資、我們遊戲內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外包費用）將劃撥為無形資產。

遊戲製作及開發通常耗時三至五個月完成。

內部評審及優化

內部評審及優化階段是軟件測試的初始階段。

在生成演示版本後，我們將委派項目支持部的多名員工負責內部測試，以確保遊戲的基礎功能、角色及場景妥為設定，並進行軟件調試。

遊戲開發團隊將根據內部試玩所發現的問題對遊戲進行優化、調整，並製作外部評審版本。屆時外部評審版本須經評審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開始進行外部評審。

內部評審及優化通常耗時二至四個月完成。

外部評審及優化

於該階段，我們通常已就新遊戲委聘授權營運商。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將負責邀請外部遊戲玩家試玩遊戲。此舉可令我們在公開市況下測試遊戲。倘我們並未與潛在營運商訂立任何授權協議，我們亦可能會就向彼等授權我們的遊戲而安排簽署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i) 封閉測試

封閉測試涉及向限定人數的外部遊戲玩家發放遊戲的封閉測試版，以獲取彼等的反饋。

我們會於該階段監控及分析遊戲玩家的行為及反應。

(ii) 開放測試

開放測試涉及向更多外部遊戲玩家發佈遊戲的開放測試版，彼等於試玩遊戲後會透過授權營運商向我們提出反饋意見。我們能藉此向潛在營運商展示遊戲，而潛在營運商可能會建議在最終版中添加更多特色元素，並向我們報告前期內部評審階段任何可能未能發現的軟件錯誤。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通常向其授權地區內的外部遊戲玩家發佈新遊戲的開放測試版，以進一步進行評審及獲得反饋。我們在選擇授權營運商將新遊戲商業化時，通常會優先考慮參與封閉及公開測試的營運商。

外部評審及優化通常可於一至三個月內完成。

商業化

一旦新遊戲的開放測試版本在評審階段受到玩家青睞，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將會指定該款遊戲的支付渠道。於代幣可兌換為遊戲幣時，新遊戲即被視為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進一步授權、後續更新及優化

我們的遊戲商業化後，我們會定期聯絡授權營運商，並於必要時向彼等提供技術支持以優化遊戲。該等支持通常包括遊戲維護、更新、升級以及故障排查及調試工作。

授權營運商

鑑於我們並無自行營運任何網頁遊戲或移動設備遊戲，故我們依賴授權營運商營運我們的遊戲，並通過收取授權費及收入分成產生收益。我們認為此舉符合遊戲開發行業的慣例。

在指定地區及／或針對特定語言版本，我們分別與多家授權營運商訂立獨家或非獨家授權協議，以運營、發佈及經銷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授權七家、十家及十九家授權營運商營運我們的遊戲，其中包括Changyou US、北京暢遊、Vector、SNSplus HK及GameSpree GmbH等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我們與授權營運商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授權營運商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有關與授權營運商訂立的授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授權營運商－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

獲取新的授權營運商

我們通常利用以下渠道獲取新的授權營運商：

- 通過現有授權營運商的引介；
- 參加遊戲展會及博覽會；及
- 新營運商自行聯絡我們。

於釐定是否與新營運商合作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標準，包括(i)營運商的品牌、背景及營運能力；(ii)營運商經營網頁遊戲及／或移動設備遊戲的往績記錄；(iii)營運商的主要經營及營銷地區；及(iv)營運商同意支付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所佔百分比。

管理授權營運商

我們已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我們的授權營運商），令彼等有權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選定地區的市場地位，該等授權營運商有權在彼等自身的平台上發佈我們的遊戲以及在其他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例如Facebook、蘋果應用商店、谷歌應用商店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發佈我們的遊戲。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亦無向彼等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我們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更廣泛玩家接觸我們的遊戲，從而有效加強我們遊戲的營銷及推廣力度。詳情請參閱本節「授權營運商－發佈」分節。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通常在各月底向我們提供彼等在該月售出代幣（已由遊戲玩家兌換為遊戲幣）的淨銷售額記錄。經核對及與我們的記錄對比後，我們將就按任何指定月份或有關收費期間已兌換為遊戲幣的代幣淨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收入分成向授權營運商出具發票。我們通常就支付收入分成向授權營運商授出120天的信貸期。

經與一家授權營運商簽立授權協議後，我們的項目開發部會與授權營運商定期討論有關如何優化遊戲的建議以及玩家對我們遊戲的反饋。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避免授權營運商間過度競爭：(i)我們在授權協議中為各授權營運商訂明所劃定區域，禁止彼等在並無獲明確授權的地區或平台推廣或發佈遊戲；及(ii)我們定期與授權營運商溝通，確保彼等根據授權協議推廣、營運及發行我們的遊戲。

此外，我們的項目開發及項目支持部門會對授權營運商進行年度表現評估，包括檢討月度玩家數據統計、問題解決能力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及審核（如必要）合作條款及協議續新。

五大授權營運商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五大授權營運商的收入分別約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5.2%、93.4%及73.2%，而來自單一最大授權營運商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9.0%、39.4%及24.1%。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授權營運商所貢獻的收入及背景資料：

授權營運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運商 應佔本集團 收入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商 應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營運商的背景	與授權 營運商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分成 的信貸期	結算貨幣
1. Changyou US	5.3	2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NASDAQ-GS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美國註冊成立 	2013年	120天內	美元
2. Vector	4.3	2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JASDAQ上市 • 於日本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美元
3. SNSplus HK	4.0	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交易的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美元
4. 公司A ¹	2.2	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德國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歐元
5. 公司B ²	1.7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遊戲營運商 • 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人民幣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權營運商	營運商 應佔本集團 收入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商 應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營運商的背景	與授權 營運商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分成 的信貸期	結算貨幣
1. Changyou US ³	9.0	3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NASDAQ-GS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美國註冊成立 	2013年	120天內	美元
2. Vector	4.0	1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JASDAQ上市 • 於日本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美元
3. GameSpree GmbH ¹	3.0	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德國註冊成立 	2012年 ¹	120天內	歐元及美元
4. 北京暢遊 ³	2.7	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NASDAQ-GS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3年	120天內	人民幣
5. SNSplus HK	2.6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交易的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美元

業 務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授權營運商	營運商 應佔本集團 收入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運商 應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營運商的背景	與授權 營運商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分成 的信貸期	結算貨幣
1. Changyou US	5.3	3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NASDAQ-GS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美國註冊成立 	2013年	120天內	美元
2. Vector	2.6	1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JASDAQ上市 • 於日本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美元
3. GameSpree GmbH ¹	1.8	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德國註冊成立 	2012年 ¹	120天內	歐元及美元
4. 北京暢遊	1.7	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NASDAQ-GS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3年	120天內	人民幣
5. SNSplus HK	1.6	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交易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美元

業 務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授權營運商	營運商 應佔本集團 收入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商 應佔本集團 收入百分比	營運商的背景	與授權 營運商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分成 的信貸期	結算貨幣
1. Changyou US	3.4	2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NASDAQ-GS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美國註冊成立 	2013年	120天內	美元
2. 上海傲介	2.2	1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4年	120天內	人民幣
3. Vector	1.8	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JASDAQ上市 • 於日本註冊成立 	2012年	120天內	美元
4. 陝西絕頂人峰	1.6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5年	120天內	人民幣
5. GameSpree GmbH ¹	1.3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 於德國註冊成立 	2012年 ¹	120天內	歐元及美元

附註：

1. 公司A已於2013年3月出售其網頁遊戲部，其後更名為GameSpree GmbH。因此，我們將本集團與GameSpree GmbH之間的業務關係視作始於2012年。
2. 本集團於2014年終止與公司B的業務關係，因為公司B已進行重大重組而不再從事遊戲營運業務。
3. 雖然Changyou US及北京暢遊均隸屬於同一集團，但該等公司均由位於不同國家的不同管理團隊管理，透過不同推廣渠道推廣遊戲，並以不同貨幣獨立結算其發票。本集團已與該兩家營運商訂立兩份單獨的授權協議，故彼等被視為兩家獨立的授權營運商。倘Changyou US及北京暢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被視為一家授權營運商，則本集團收入的51.4%及31.2%乃由彼等所貢獻。

除於2014年新增北京暢遊及GameSpree GmbH兩家營運商及於2015年新增上海傲介及陝西絕頂人峰之外，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五大授權營運商中的其他營運商，亦躋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授權營運商之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授權營運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所有授權營運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該等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董事認為，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乃中國遊戲開發行業眾多公司的做法。

我們努力與我們的現有授權營運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同時我們通過在新市場就新遊戲物色新授權營運商（須受我們現有授權安排約束），主動採取措施降低對主要授權營運商的依賴。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授權營運商簽訂的授權協議：

授權營運商 ⁴	平台	區域	語言版本	授權類型	狀態
<i>王者召喚系列</i>					
第七大道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獨家 ¹	已商業化
陝西絕頂人峰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商業化
<i>英雄皇冠系列</i>					
R2Game (新)	網頁	全球 ²	英文、德文及法文	獨家	已商業化
深圳游眾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商業化
樂同科技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停止營運 ³
上海傲介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商業化
廈門網氏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商業化
上海劍聖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商業化
大連戲遊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商業化
布魯潘達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商業化
陝西絕頂人峰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已商業化
公司E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待商業化
公司F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待商業化

業 務

授權營運商 ⁴	平台	區域	語言版本	授權類型	狀態
公司I (新)	網頁	中國	簡體中文	非獨家	待商業化
Vector	網頁	日本	日文	獨家	已商業化
SNSplus HK	網頁	台灣、澳門及 香港	繁體中文	獨家	已商業化
<i>姬戰三國系列</i>					
SNSplus HK	網頁	台灣、澳門及 香港	繁體中文	獨家	已商業化

附註：

- 於2015年2月，王者召喚的簡體中文網頁版已於中國獨家授權予第七大道。根據深圳火元素與第七大道於2015年6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深圳火元素獲准將上述網頁版於中國授權予陝西絕頂人峰在指定在線平台進行有限營運。
- 英雄皇冠系列的英文、法文及德文版獨家授權予R2Game進行全球推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雄皇冠系列的英文網頁版已於北美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法文及德文網頁版已於歐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 於2015年10月底，樂同科技因改變業務策略暫停其遊戲營運業務而關閉其所營運的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的遊戲平台。
- 倘我們於2015年1月1日開始與授權營運商建立授權關係，則該授權營運商被視為新營運商。

第七大道、R2Game、樂同科技、廈門網氏、上海劍聖、大連戲遊、布魯潘達、陝西絕頂人峰、公司E¹、公司F¹及公司I¹均為我們遊戲的新授權營運商，該等公司於2015年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鑑於我們致力於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授權營運商組合，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五大授權營運商及單一最大營運商的收入金額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分別降至73.2%及24.1%。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不能延續或終止與任何現有授權營運商的關係，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其他遊戲於相同時期內物色到合適的替代營運商。

附註：

- 公司E、公司F及公司I均為中國遊戲營運商。本集團與公司E、公司F及公司I訂立的授權協議均為非獨家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均未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本集團的任何遊戲。

與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進行合作裨益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我們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設計及開發上，並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供彼等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認為，下列因素將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惠，使我們決定委聘當前授權營運商：

- 實力雄厚 — 除上海傲介、陝西絕頂人峰及公司B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授權營運商均為於國外證券交易所（如NASDAQ-GS及JASDAQ）上市或交易的公司或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營運商擁有充裕的財政及其他資源，可高效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的遊戲；
- 高效推廣 — 董事認為，將我們的遊戲授權予該等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可令我們接觸彼等遍佈全球的龐大現有玩家基礎，使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得以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同時令我們能專注於遊戲開發的核心優勢；
- 本地市場知識 — 董事認為，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在彼等營運所在市場中具有雄厚的實力，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彼等對該等市場的本地知識，及時接獲玩家反饋及與該等市場中不斷變化的偏好及品味相關的資訊，以及獲悉是否需要升級我們的遊戲。我們認為，充分利用彼等的本地市場知識可使我們延長遊戲的生命期限及保持忠實的玩家群；及
- 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與協助我們將遊戲推向國際市場的授權營運商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我們與授權營運商所訂立的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 **獨家或非獨家授權安排的範圍：**經考慮我們的營銷計劃、營運商的聲譽及實力以及現有授權安排後，我們通常向授權營運商授出獨家或非獨家權，以在指定地區營運特定的網頁及／或移動設備版本或語言版本。獨家及非獨家授權的主要區別如下：
 - (i) 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我們的獨家授權營運商通常有權於彼等自身平台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上發佈我們的遊戲，而我們的非獨家授權營運商僅有權在彼等自身平台上發佈我們的遊戲；

- (ii) 我們有權在指定其他非獨家授權營運商所營運的地區進一步授出非獨家授權，而本公司在我們的獨家授權營運商所營運的地區則無權如此行事；
 - (iii) 我們的獨家授權營運商一般須向我們支付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而我們的非獨家授權營運商一般僅須向我們支付收入分成；及
 - (iv) 非獨家授權營運商通常須向我們支付較高的收入分成。
- **付款條款：**我們的獨家授權營運商通常須分兩次向我們支付預定授權費：簽立授權協議後支付首期付款及對我們遊戲的一種語言或平台版本實現商業化後支付第二期付款。授權費金額會因我們與授權營運商議定的合約條款不同而不同。我們的獨家及非獨家授權營運商通常按預定分成比率就通過授權營運商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向我們支付收入分成。有關我們與授權營運商的收費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收費安排」分節；
 - **語言本地化及責任分攤：**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授權營運商的營運能力向彼等分派工作。有關語言本地化及其他分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向授權營運商分派責任」分節；
 - **合約期及延期：**授權期通常自遊戲商業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授權期通常可由雙方協議進行延期。待延期後，我們的獨家授權營運商通常毋須向我們支付額外的授權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合約期及延期」分節；及
 - **知識產權：**我們遊戲的知識產權及我們遊戲中涉及的知識產權均歸屬本集團。然而，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可能會保留彼等委託製作以供併入特定版本遊戲中的若干本地化元素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毋須就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支付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錄得收入減少。

向授權營運商分派責任

下文載列我們向授權營運商分派的主要責任：

	我們的責任	授權營運商的責任
遊戲開發及本地化	開發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並負責所有遊戲內容	就設計加入遊戲的本地化元素向我們提供意見
	加入我們授權營運商提供的遊戲文本譯本及根據授權營運商的建議設計本地化元素	翻譯適用於指定地區各種語言版本的遊戲文本
升級及優化	獲得我們授權營運商的反饋，並就此作出回應及提供技術支持	提供及操作服務器並負責遊戲營運
	升級及調試我們的遊戲	防止、偵測及解決欺詐及黑客行為
收益化及結算	維護用以追蹤將授權營運商的代幣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相關情況的數據庫	收取遊戲玩家透過指定的付款渠道購買代幣而支付的款項
	向授權營運商收取就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而預定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	
遊戲推廣	應授權營運商的要求，通常協助彼等於當地節假日期間同步開展推廣活動，潛在性地吸引更多玩家	於彼等各自獲授權的地區組織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廣告、訪談及遊戲活動）以推廣我們的遊戲
客戶服務	並不直接與遊戲玩家打交道。僅協助授權營運商解決玩家有關遊戲功能缺陷等技術問題的推薦意見及反饋	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
數據存取	能夠存取遊戲角色數據而非玩家個人數據	能夠存取玩家個人資料（例如玩家賬號、付款方式及個人數據）

我們已根據上文所述作出評估，並確定我們並非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義務人。

合約期及延期

我們通常會與授權營運商簽訂為期兩年的授權協議，有關期限自遊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之日起算。為保持遊戲營運的連貫性及平穩性，根據與授權營運商議定的合約條款，我們的授權協議或會延期。我們通常與授權營運商協定延長授權協議的期限。

待延期後，我們的獨家授權營運商通常毋須向我們支付額外的授權費。

發佈

為了更好且更有效地向潛在目標遊戲玩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推銷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與授權營運商合作在彼等自身的平台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例如蘋果應用商店、谷歌應用商店、Facebook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發佈我們的遊戲以吸引新玩家。玩家可在授權營運商自身的平台或我們的授權營運商不時指定的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例如Facebook）點擊進入並登錄彼等的遊戲賬號，直接在網頁上暢玩我們的網頁遊戲或自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例如蘋果應用商店或谷歌應用商店）下載我們的移動設備遊戲至彼等的移動設備上，登錄彼等的遊戲賬號暢玩我們的遊戲。

根據授權協議條款或經我們同意及在符合行業慣例的情況下，若干授權營運商獲准與遊戲發佈平台合作在該等平台發佈我們的遊戲，從而深化我們遊戲的市場佈局。通常由授權營運商甄選遊戲發佈平台。根據該第三方安排（「發佈安排」），遊戲玩家可通過遊戲發佈平台點擊進入並登錄遊戲，與登錄Facebook上所發佈遊戲的方式類似。遊戲玩家一旦登錄該等遊戲發佈平台的遊戲系列，則會被轉接至由相應授權營運商營運的遊戲服務器。

董事認為，發佈安排將使廣泛遊戲玩家更易於暢玩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該多渠道營銷策略令我們能夠以成本效益方式樹立強大的品牌意識並增加其他推廣機會。儘管根據彼等各自的授權協議，我們的非獨家授權營運商僅有權在彼等的平台發佈我們的遊戲，為了擴大遊戲系列的市場佈局，經考慮營運商的聲譽及能力以及現有授權安排後，我們授權上海傲介（於2015年1月就姬戰三國系列獲授權及於2015年3月就英

雄皇冠系列獲授權)及廈門網氏(於2015年4月就英雄皇冠系列獲授權)於彼等各自的授權協議有效期限內在各自指定的區域(即中國)就授權予彼等的遊戲進行發佈安排。該等授權並不構成與各授權營運商訂立的授權協議的一部份。我們的財務權益不會受到損害,因為發佈安排不會影響我們收取的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參考以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計算)。

鑑於發佈安排,遊戲玩家可通過授權營運商洽商運作用於遊戲發佈的眾多遊戲發佈平台(例如Facebook)進入我們的遊戲。該等遊戲發佈平台均非授權協議的訂約方,亦非我們的客戶(就發佈安排而言)。

向授權營運商提供營銷支持

授權協議通常要求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在彼等各自的授權地區內推廣我們的遊戲,這可能需借助在遊戲雜誌及網絡營銷渠道(如論壇、搜索引擎及社交網絡平台)投放廣告、舉行遊戲推廣活動(如比賽及競賽)及提供營銷折扣等方式。應授權營運商的要求,我們會協助彼等舉行遊戲推廣活動,例如安排一些配合當地節日或假期的活動,此舉有助於吸引更多的玩家。向我們授權營運商提供的推廣活動協助通常包括提供獨特的名稱、遊戲說明及圖像等,以支持彼等的推廣活動及/或卡牌擴展包(視乎情況而定)。於遊戲促銷活動期間,授權營運商可向遊戲玩家提供代幣價格營銷折扣。然而,我們與授權營運商計算代幣淨銷售額時並不會考慮授權營運商代幣價格的任何折扣。因此,我們的收入分成一般不受授權營運商提供的代幣價格營銷折扣影響。

收費安排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負責營運及推廣我們的網頁及/或移動設備遊戲,並向我們支付授權費及/或收入分成以換取獨家及/或非獨家營運權。根據授權協議,授權費通常分兩次支付:本集團與授權營運商簽立授權協議後支付首期付款及對我們遊戲的一種語言或平台版本實現商業化後支付第二期付款。授權費金額乃經磋商並參考議定的合約條款釐定。通常情況下,我們的授權營運商亦會向我們支付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乃根據與授權營運商議定的合約條款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

的代幣淨銷售額的預定分成比例計算。收入分成付款分別按介於應佔授權營運商代幣（已兌換為我們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遊戲幣）淨銷售額的約5.0%至52.5%及約15.0%至50.0%計算。我們會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並通過與授權營運商協商來釐定授權費及收入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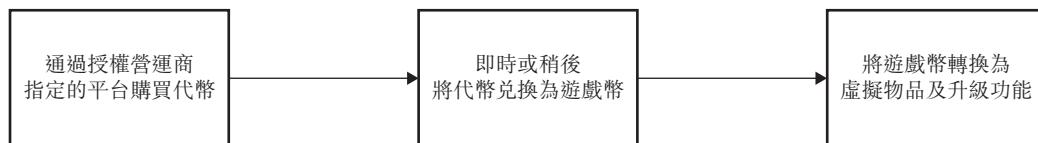
- 我們遊戲的開發成本；
- 指定授權地區競爭對手對同類遊戲的收費標準；
- 授權地區的範圍及規模（如人口及潛在月付費玩家人數）；
- 授權營運商的信譽、規模及經營實力；及
- 授權營運商的背景。

授權營運商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按月向我們支付收入分成。

遊戲幣定價

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採用免費暢玩模式。若遊戲玩家欲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則彼等可購買授權營運商的代幣，購買後可即時或稍後將代幣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該等遊戲幣可用於購買各種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並可領取全新的更具挑戰性的任務。該等遊戲幣不可兌換為真實貨幣且在我們的相關遊戲外別無貨幣價值。

下圖為購買代幣、將代幣兌換為遊戲幣及將遊戲幣轉換為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程序步驟：



於釐定將遊戲幣轉換為個別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轉換率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諸多因素，如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需求水平、該等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在遊戲中帶給遊戲玩家的好處以及其他類似遊戲的類似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價格等。將授權營運

商的代幣轉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轉換率通常由本集團與授權營運商經考慮有關地區的市況及授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能力後確定。我們提供的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類別及轉換率因遊戲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為確保與分成收入有關的資料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我們通常採取下列措施來追蹤及核實授權營運商提供的交易記錄：

- (1) 我們在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將通知機制納入遊戲的源代碼中。一旦將遊戲授權予授權營運商後，我們在我們的監控系統與授權營運商營運的遊戲服務器之間建立聯繫。我們項目支持部門的工程師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商業化前該聯繫正常運作；
- (2) 待遊戲玩家將來自授權營運商平台的代幣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後，遊戲服務器自動將交易詳情分別載錄於我們的監控系統及授權營運商平台的計算機系統。我們並無追蹤推廣及發佈平台提供的營銷折扣，因為該等營銷折扣成本由推廣及發佈平台自行承擔；
- (3) 我們的項目支持部門會對追蹤已兌換遊戲幣及已在遊戲中購買的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數據庫進行維護。因此，我們可通過項目支持部門的記錄計算授權營運商的代幣（已兌換為遊戲幣）估計淨銷售額並核實授權營運商提供的結單；及
- (4) 我們每月會核實交易記錄。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會在月末向我們提供代幣（已兌換為遊戲幣）的月度淨銷售額結單。於審核及與內部記錄核對後，我們就我們因此確認為收入的收入分成向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開具發票。

兩份記錄間的差額（如有）將根據授權協議條款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有關金額而與授權營運商產生重大分歧。

一旦授權營運商的代幣已兌換為遊戲幣，我們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均不會向付費玩家提供任何退款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退款而錄得任何收入損失。

客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直接處理遊戲玩家的問詢。玩家客戶服務查詢全部由各授權營運商解決。

我們的項目支持部門會聯絡授權營運商代表以協助解決我們的遊戲當中出現的技術問題（如有），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編程中出現的缺陷。

內容本地化

於整個遊戲開發階段及商業化階段之後，我們會考慮將本地化元素加入遊戲中的可行性以迎合不同地區及遊戲玩家的喜好。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通常會通過向我們提供具有本地化元素的專門定制的翻譯及若干圖像及影像來協助我們將我們的遊戲本地化。翻譯好的遊戲文本及圖像（如有）插入遊戲以生成新遊戲的本地化版本。遊戲一經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後，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會進一步協助我們，就加入的其他角色、圖像及主題是否符合當地喜好及品味提供建議。例如，於在日本本地化王者召喚系列的過程中，我們加入本地化元素，如特殊的遊戲角色及名稱，以迎合日本市場上遊戲玩家的文化喜好。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營運我們的遊戲，通過處理日常營運遊戲產生的問題及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而與遊戲玩家直接打交道。我們不會與玩家直接打交道。我們維護用於自身日常營運、遊戲開發及內部測試的服務器。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而並無自行營運、發佈或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任何遊戲，故本集團不屬於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活動的實體類別。該類實體受互聯網辦法及網絡遊戲辦法等網絡遊戲營運條例規管。因此，儘管我們在中國開發遊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取得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活動的實體所需取得的相關許可證，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41台服務器網絡，其中16台為我們自己所有而其他則為租賃。該等服務器用於日常營運、遊戲開發和內部測試。服務器也用作追蹤遊戲幣兌換情況。除16台放置於我們的辦公室外，服務器放置於我們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服務器供應商的數據中心。

我們推行一套綜合政策保護我們的資訊系統及業務數據，從而確保業務營運的穩定及表現。該政策涵蓋業務資訊系統維護、IT基礎設施的物理訪問權控制、數據保護及保密管理、災害恢復計劃等多個方面。

我們亦做好網絡安全工作以防範惡性攻擊及病毒。我們已安裝防火牆及反病毒軟件，實行每星期7天每天24小時全程運行。隨著我們數據備份政策及災害恢復計劃的落實就位，遊戲開發中斷的風險已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網絡中斷或黑客襲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在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提供我們遊戲內部份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以及後續相關更新和優化等外包服務的公司、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帶寬服務供應商。於決定是否外包我們遊戲內部份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經營實力、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時間表及特定技術要求等多項因素。

於獲得該等服務時，我們的項目支持部門通常會獲得至少三家供應商的報價並會評估每家供應商的背景及往績記錄。於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通常會考慮彼等的服務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價格、客戶服務及彼等過去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有）。於每年年末，我們將對供應商交付產品的及時性及其所供應成品的質量進行評估。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51.7%、49.7%及52.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深圳市銳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銳網」）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供應商A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美術／圖像設計服務供應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八大供應商，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5.8%及3.3%。

深圳銳網為服務器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出租服務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深圳銳網租賃25台服務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深圳銳網分別為我們的第二大、最大及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2.1%、16.5%及17.5%。

深圳銳網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出租服務器，使本集團與深圳銳網建立起公平合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5年2月4日，深圳銳網為控股股東張先生的聯營公司，張先生已於當時將其於深圳銳網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自此深圳銳網不再為張先生的聯營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制訂有關保護整體源代碼的內部條例並實施保密管理，訂明僱員、授權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在編製及使用保密資料時的相關權力及責任。僱員通常須簽訂一份標準勞動合同，合同載有要求僱員對我們的專有資料及業務機密予以保密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擁有9個註冊域名；
- 我們擁有9項在中國註冊的軟件版權；
- 我們於香港、日本、美國及歐盟分別擁有1個、1個、1個及1個註冊商標；及
- 我們分別在中國、美國及台灣申請註冊7個、1個及1個商標。

由於我們在越來越多地區提供我們的遊戲，預期我們將投入額外資源提升商標保護力度並在我們投放遊戲的海外市場註冊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倘我們發現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針對其他方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與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悉，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到任何嚴重侵犯且並無因我們的遊戲導致侵犯獨立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使我們面臨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索償。

僱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情況（彼等全部駐留於中國深圳市）：

部門	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管理層	8	9%
項目開發	57	63%
遊戲設計	16	18%
編程	23	25%
美術	18	20%
項目支持	21	23%
營銷	1	1%
授權及營運支持	15	17%
資訊科技	5	5%
財務及行政	5	5%
總計	91	100%

附註：

- 截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數為113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減少至91人。此乃因為我們的董事決定優化人力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學歷、個人情況及空缺職位等因素招募有才華的員工。我們向新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所有新僱員均由指定的導師指導，導師均為有關團隊或部門的資深僱員，會定期向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了多項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額）。花紅一般乃根據業務的整體業績酌情發放。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

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 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約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6.5%、30.2%及38.0%。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物業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中國租賃一處物業。租賃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主要用作我們開展營運的辦公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租賃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1,411平方米，租約將於2018年3月24日屆滿。我們認為現有設施足以應付我們當前的需求。倘我們無法續租或突然需增加大量人手，我們將會在市場上尋找具有合理商業條款的替代設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交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並無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及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並無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設計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從事遊戲開發和升級的員工的薪金；及(ii)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美術／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的有關遊戲設計和開發的非技術元素的外包生產費用。

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過程通常涉及從遊戲立項及評估、遊戲開發及編程至商業化等幾個關鍵階段。在遊戲立項及評估階段，由於項目編程尚未開始，該等計劃階段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可分類為研究階段，遊戲立項及評估階段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遊戲內部份美術／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等服務相關的外包費用)入賬列為開支，並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遊戲研發成本。

業 務

從開始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到商業化通常需要六至十二個月。在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我們開始開發及編程工作，包括開發遊戲的程序源碼、圖像設計、音效製作及角色設定。於本階段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外包費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可分類為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因此確認為開發成本（屬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有關我們遊戲設計及開發成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遊戲研發成本」及「財務資料－無形資產」分節。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7.7%、23.2%及8.7%。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的遊戲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51,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2%、4.3%及0.4%。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研發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遊戲研究成本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姬戰三國	328	—	—
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	—	510	—
萌仙記	—	201	—
無盡爭霸	—	—	55
其他 ¹	623	277	—
小計	951	988	55

業 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加的開發成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姬戰三國	1,304	978	–
英雄皇冠系列 – 網頁版	–	3,249	670
英雄皇冠系列 – 移動設備版	–	–	1,355
萌仙記	–	469	824
無盡爭霸	–	–	529
小計	<u>1,304</u>	<u>4,696</u>	<u>3,378</u>
總計	<u>2,255</u>	<u>5,684</u>	<u>3,433</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針對遊戲玩家進行一款休閒遊戲風格的遊戲研究活動，主要包括翻女神（一款簡單卡牌收集遊戲），此乃我們的試驗計劃，以測試該類別遊戲的市場反應。鑑於市場反應低於我們的預期，翻女神其後被終止。因此，董事決定將其資源分配至更具創收潛力的遊戲中。

由於我們的目標為開發新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預計，我們未來的設計和開發費用將會增加，並預期該項增加通常將與未來我們收入的任何增加一致。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進行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總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一節。

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預計未來仍將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對手帶來的更多競爭。

本集團面對國內外遊戲開發商的競爭。

我們在國內的競爭對手通常包括國內其他遊戲設計及開發公司，其中部份國內競爭對手亦營運並發佈其所開發的遊戲。由於遊戲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因此我們預計未來還會有更多公司進入該領域。本行業的競爭不僅集中在爭取遊戲玩家方面，更體現在對有才華的軟件和遊戲設計師、美術師及程序員的爭奪。

我們的國際競爭對手通常包括其他大中型遊戲開發公司，其中部份競爭對手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技術實力及豐富的市場營銷資源，部份國際競爭對手亦營運及發佈多元化的遊戲產品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所營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一節。

我們的遊戲設計能有效地將遊戲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且我們有能力為多個地區市場開發各種語言版本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以迎合我們各授權運營遊戲地區玩家不斷變化的偏好和品味，這使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我們亦與各種線下遊戲（如單機遊戲、街機遊戲及掌機遊戲）及其他形式的傳統或在線娛樂爭奪遊戲玩家資源。

保險

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潛在負債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發生未投保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受到重大損害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責任及／或業務中斷險」一節。

授權及許可

我們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由我們的授權營運商營運、發佈及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營運任何遊戲。因此，我們於中國毋須取得進行遊戲營運必要的許可證（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營運」分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許可。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重大授權及許可的詳情：

授權／許可	發行機關	屆滿日期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無固定屆滿期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 機構代碼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3日
稅務登記證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無固定屆滿期限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 信息化委員會	無固定屆滿期限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2018年11月1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計及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及許可，而該等授權、批准及許可仍完全有效且並不存在遭撤銷或註銷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採取並實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措施對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管理）採取並實施風險控制政策及企業管治程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了綜合會計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財務及行政部的財務團隊共有兩名全職僱員，由我們的財務總監衛東先生領導，衛東先生在會計及財務報告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財務團隊成員均為會計及財務報告領域之資深人士。我們鼓勵財務團隊的員工參與專業機構組織的外部培訓，從而使彼等知悉並能盡職遵守最新的財務報告政策。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培訓及職業道德，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稱職且訓練有素。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於2016年1月24日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事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提出獨立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及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採取的措施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營運中涉及的風險。

合規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磋商授權協議的過程均在中國境內進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毋須就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中國境外的相關法規。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因進行業務營運而不時遭到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我們亦可能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遊戲涉及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針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有關方（我們認為彼等為網絡遊戲開發商及／或營運商）提起法律訴訟。於2013年8月，深圳火元素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就不公平競爭及因模仿（其中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王者召喚中涉及的卡牌、角色、場景、圖像及一套規則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對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一款中國網絡遊戲（「**侵權遊戲**」）的開發商及營運商）提出法律訴訟，尋求禁令限制被告的侵權行為及銷毀各種版本的侵權遊戲，並就我們因此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於2014年，深圳火元素連同王者召喚的香港授權營運商在香港高等法院就冒充王者召喚系列及侵犯我們版權而對另一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彼等為香港侵權遊戲的授權營運商）提起法律訴訟並尋求類似索償及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尚未裁定香港的有關法律訴訟。

於2015年4月，經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書面民事裁定許可，我們撤回於深圳的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作出商業決策撤回於深圳的法律訴訟乃主要由於：在法律訴訟開始後，侵權營運商停止營運侵權遊戲並因此於委聘其他營運商營運侵權遊戲前對侵權遊戲作出修改，故此侵權遊戲與我們的王者召喚系列已有本質上的不同。此外，於2013年11月首次聆訊後，法院並無安排任何後續聆訊，故該法律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獲其有關此項法律訴訟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延期及修改意

味著其不再需要於深圳進行法律訴訟。儘管侵權遊戲可能會給我們造成損失及損害，然而經考慮侵權遊戲開發商就侵權遊戲所作出的更改、我們後續對王者召喚遊戲系列所進行的優化、所投入的大量人力、時間及成本以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撤回於深圳的法律訴訟並集中資源於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對陝西絕頂人峰的關連公司的指控

陝西絕頂人峰乃於中國營運我們遊戲的非獨家授權營運商之一，且為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絕頂人峰的股東包括多名個人以及中國政府所投資的實體及中國上市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已得悉陝西絕頂人峰其中一間關連公司（「該關連公司」，其名稱與陝西絕頂人峰相似）涉及幾起負面新聞事件（「該等指控」）。該等指控涉及幾起案件，在這些案件中，遊戲玩家聲稱詐騙方哄騙彼等購買該關連公司一定數量的遊戲代幣以換取該關連公司所支付的佣金，有關金額按照購買額的預定分成比例計算（「詐騙行為」）。有關款項已匯入詐騙方所操控的幾個網上支付賬戶中，而該等遊戲玩家從未收到過任何佣金或遊戲代幣。

基於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

- 該等指控中所涉及的該關連公司並非獲本集團授權營運本集團遊戲的同一家法人實體，即陝西絕頂人峰。自授權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關連公司主要從事運營針對移動設備遊戲及電腦網絡遊戲的二手遊戲虛擬物品買賣平台（「關連公司平台」），而遊戲營運商陝西絕頂人峰則主要從事遊戲營運業務。這兩家公司均有獨立的賬簿及記錄，且除該兩家公司的共同董事外，兩者均擁有獨立且互不重疊的管理層及員工，負責監督及處理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管理、信息技術及財務職能；

- 該等指控與本集團的遊戲並無關連，因為陝西絕頂人峰指定用於兌換本集團遊戲代幣（「充值過程」）的平台(www.900card.com)不同於該等指控所提及的關連公司平台。充值過程亦涉及使用一種充值卡，而該卡並無在關連公司平台買賣；及
- 我們僅已經與陝西絕頂人峰就在陝西絕頂人峰指定的遊戲發佈平台上營運我們的遊戲訂有授權協議，與該關連公司並無任何合同關係。因此，我們的遊戲乃由陝西絕頂人峰營運，而非由該關連公司營運。此外，陝西絕頂人峰並無聘用該等指控所提及的關連公司平台就我們的遊戲提供任何服務。

經考慮上述背景資料，以及陝西絕頂人峰與該關連公司的相似名稱及聯繫，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以下資料，該等指控與我們的遊戲概無關係，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1. 該兩家公司均無受到任何重大刑事或民事訴訟或程序影響

獨家保薦人已(i)審查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網站上刊登的陝西絕頂人峰及該關連公司的公司記錄，並無發現針對該兩家公司的任何不遵守監管、經營異常或遭到行政處罰的事件；及(ii)針對陝西絕頂人峰及該關連公司進行訴訟調查，並無發現該兩家中國公司有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或程序的任何記錄。因此，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陝西絕頂人峰及該關連公司概無遭受任何重大刑事或民事訴訟或程序，進而會因陝西絕頂人峰是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我們與該關連公司概無合同關係

我們僅與陝西絕頂人峰訂有一份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在其指定的遊戲發佈平台上營運我們的遊戲，與該關連公司概無任何合同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定期檢討陝西絕頂人峰的履約及經營狀況（包括考慮該等指控對陝西絕頂人峰的影響（如有），並評估陝西絕頂人峰是否已遵守授權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支付收入分成的信貸期）。倘認定陝西絕頂人峰的行為涉及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將對我們的聲譽及遊戲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終止與陝西絕頂人峰的授權協議。

另外，雖然我們僅與陝西絕頂人峰存在合同關係，但由於兩家公司名稱相似及存在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亦已審慎審查，並認為該關連公司遭受的該等指控迄今並無對陝西絕頂人峰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對我們的聲譽及遊戲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董事將繼續審查並定期評估該關連公司遭受的該等指控會否對陝西絕頂人峰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倘認定該等指控將對我們的聲譽及遊戲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終止與陝西絕頂人峰的授權協議。

3. 我們並無依賴陝西絕頂人峰營運我們的遊戲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被授權予19家授權營運商。儘管陝西絕頂人峰是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的11.5%，但其僅為本集團在中國的11家非獨家授權營運商之一。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另外聘用一家公司取代陝西絕頂人峰作為在中國的其中一家非獨家授權營運商並不困難。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包括世界各地的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該等指控被視為會對陝西絕頂人峰營運我們的遊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表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該兩家公司從事不同業務

儘管陝西絕頂人峰與該關連公司的名稱相似、其若干股東及董事相互重疊及有限共享客服成本等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關連公司並非獲本集團授權營運我們的遊戲的同一法人實體，即陝西絕頂人峰，且該兩家公司從事不同業務。

5. 該等指控與我們的遊戲無關

根據本集團與陝西絕頂人峰的授權協議，陝西絕頂人峰應付的收入分成乃根據通過陝西絕頂人峰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陝西絕頂人峰的代幣淨銷售額的預定分成比例計算。因此，倘該等遊戲玩家不將其代幣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該等玩家僅購買玖佰卡不會增加本集團將收取的收入分成。獨家保薦人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記錄中有關每月向陝西絕頂人峰收取的收入分成，並注意到自陝西絕頂人峰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的遊戲以來，向陝西絕頂人峰收取的收入分成保持相對穩定。

此外，該等指控與本集團遊戲無關，此乃由於陝西絕頂人峰就兌換本集團遊戲幣而指定的平台(www.900card.com)不同於該等指控所指的該關連公司平台。充值過程涉及使用的充值卡亦無在該關連公司平台買賣。獨家保薦人亦注意到該關連公司已在其關連公司平台刊發公告，聲明若干詐騙方牽涉未經彼等授權的欺詐行為。

因此，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倘獲授權遊戲的遊戲玩家因該兩家公司名稱相似及存在關係而受到該等針對該關連公司的該等指控的影響，向陝西絕頂人峰收取的收入分成將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向陝西絕頂人峰收取的收入分成自陝西絕頂人峰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的遊戲以來保持相對穩定，故我們的董事合理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使用玖佰卡的我們授權遊戲玩家亦不會受到該等針對該關連公司的該等指控的影響。

因此，經考慮該關連公司與陝西絕頂人峰的名稱相似及存在關係後，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指控（不論是否正確）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與分析包含若干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觀點的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從過往趨勢得出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和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假設及分析，並根據有關假設和分析作出該等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實力雄厚的遊戲開發商，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專門從事開發面向全球玩家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為增強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在不同地區的適銷性及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以多種語言版本推出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遊戲的多種語言版本，包括英文、日文、德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並授權不同授權營運商在全球各地營運。

為將資源集中投放在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上，同時在不同地區高效推廣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已將自有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授權營運商），以獨家及／或非獨家方式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為鞏固我們於選定地區的市場地位，該等授權營運商有權在經議定合約條款的規限下，於彼等自身的平台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例如Facebook、蘋果應用商店、谷歌應用商店及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發行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作為回報，我們有權向授權營運商收取(i)授權費（通常在獨家授權協議的情況下）；及／或(ii)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參考以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計算。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王者召喚遊戲系列。於2015年1月，我們自主開發的兩款新網頁遊戲系列（即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幅約為23.2%；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幅約為26.5%；及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微降約6.8%。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剔除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1%。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幅約為2.9%；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減幅約為17.9%；我們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減幅約為87.7%。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剔除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後，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42.5%。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除深圳火元素以外加入若干新投資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發生及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一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一般。本集團已編製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情況，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一般。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並預期將會受到下列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行業構成普遍影響的因素及對我們的營運構成特別影響的因素）的影響：

遊戲開發行業的整體發展及競爭

我們專門從事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以及將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授權予授權營運商，彼等可以獨家及／或非獨家方式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該業務模式。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限於對遊戲開發行業構成普遍影響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發展、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以及我們遊戲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多個地區遊戲市場的發展）。

此外，遊戲開發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與其他遊戲開發商的激烈競爭。此外，我們在技術變革日新月異的行業經營業務，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的任何變動，均會使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變得陳舊過時及／或無法吸引現有及新遊戲玩家。在此情況下，我們能否保持在遊戲開發行業中的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王者召喚遊戲系列。於2015年1月，為擴大收入來源，我們自主開發的兩款新網頁遊戲系列（包括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分別佔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總收入的約32.3%及1.7%。我們來自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0%下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6.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為我們貢獻了絕大部份收入。

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自主開發的遊戲定會於可見將來保持盈利或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正在開發及／或計劃授權並商業化的遊戲定會如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般成功，該兩款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吸引眾多遊戲玩家。倘我們無法持續升級及優化現有自主開發的遊戲或我們的新遊戲將與現有自主開發的遊戲構成競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授權營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並不營運、發佈及推廣自主開發的遊戲。我們已將自有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授權營運商），令彼等營運、發佈及推廣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並向我們支付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計算的收入分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獲授權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經營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第三方授權營運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授權七家、十家及十九家授權營運商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授權營運商為我們的總收入分別貢獻約29.0%及39.4%，而我們的五大授權營運商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5.2%及93.4%。於2015年，我們將遊戲授權予多家新授權營運商。因此，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單一最大授權營運商及五大授權營運商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降至約24.1%及73.2%。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將來會繼續依賴授權營運商。

由於我們倚賴主要授權營運商，因此我們亦面臨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約42.6%、29.3%及14.8%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單一最大授權營運商款項，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約78.1%、84.5%及58.9%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五大授權營運商款項。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授權營運商不能及／或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將需以類似的商業條款物色及覓得可替代授權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一位中國授權營運商的業務關係，因該營運商曾進行重大重組及不再參與遊戲營運。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較短期間覓得合適的可替代授權營運商，且我們可能無法與彼等商議獲得較優惠的商業條款。

概無法保證我們可與授權營運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與授權營運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國境內的合資格軟件企業於認證後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頭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從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稅務優惠期滿為止。國務院已於2015年2月24日取消軟件企業認證，但上述有關獲認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現時仍然有效。

自2013年9月29日以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火元素已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於2014年8月5日完成稅務優惠備案登記。因此，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按25%的適用稅率減半（即12.5%）繳納企業所得稅。假設深圳火元素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權享受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並考慮到我們的上市開支並非由深圳火元素產生，則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產生額外稅項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故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利潤（包括上市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深圳火元素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故於稅項豁免期及稅項減半期結束後，我們的實際稅率及稅務負擔可能大幅增加。

此外，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5年11月2日以來，深圳火元素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日，可予續新），並有資格申請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一家企業不能同時享受作為獲認證軟件企業及獲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在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獲認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前並無亦不會申請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政策日後不會發生其他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倘日後中國稅務政策發生其他變動或深圳火元素不再享有上述優惠稅務待遇，則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會加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研發活動的重大成本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從事遊戲研發活動並產生重大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遊戲研究階段產生的成本一經產生作為遊戲研究成本支銷並反映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我們的開發活動（有關我們的遊戲開發及編程工作，包括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的新遊戲開發程序及源代碼）直接應佔成本於我

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開發成本（作為我們無形資產的一部份）。因此，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遊戲研究成本並無反映我們整體遊戲研發成本，因為我們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成本已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遊戲研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51,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2%、4.3%及0.4%。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7.7%、23.2%及8.7%。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商，董事預期新遊戲將產生額外遊戲研發成本，以保持面市遊戲的持續性。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遊戲將實現商業化推出或該等遊戲於商業化後在市場上大受歡迎。倘我們任何新遊戲並未如我們原先所預期般實現商業化或盈利，則資本化開發成本將受到影響並反映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本節上段所述呈列基準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亦要求董事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5。

收入

我們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並將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授權予授權營運商，彼等可以獨家及／或非

獨家方式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下列收入類別：(i)授權費（在獨家授權協議的情況下）；及(ii)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參考以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計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收入已經扣除稅項及相關附加費。

授權費

授權費指根據我們與授權營運商議定的合約條款就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經營特定遊戲的獨家營運權而向授權營運商收取的預定費用。我們分期向授權營運商收取預定授權費，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為「遞延收入」。我們於授權期間按直線基準將自授權營運商收取的授權費確認為收入。

收入分成

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就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按預定分成比例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自有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授權營運商），令彼等在議定合約條款的規限下，在彼等自有平台以及Facebook、蘋果應用商店及谷歌應用商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和其他第三方遊戲發佈平台發佈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

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遊戲玩家會支付真實貨幣在我們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購買代幣，進而使用代幣兌換我們的遊戲幣，以購買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從而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我們的授權營運商負責根據與我們議定的授權協議的條款向我們支付收入分成。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及其授權營運商於授權協議中各自擔負的職責及責任，認為授權營運商在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營運方面擔負主要責任，因為彼等負責在指定地區為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及經營遊戲運作所需的服務器，並根據玩家透過指定支付渠道購買代幣的付款向

我們支付收入分成及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因此，有關授權營運商面臨與營運我們自主開發遊戲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負責更新及優化遊戲，調試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獲取授權營運商的反饋及就此採取措施。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向我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分成。

有關我們向授權營運商分派的主要責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向授權營運商分派責任」分節。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無形資產

遊戲知識產權

遊戲知識產權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列作可供使用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即下文所詳述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該等無形資產於相關遊戲知識產權授權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董事會首先根據授予我們授權營運商的授權協議期間（通常為兩年）釐定遊戲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限。隨後我們將定期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相關攤銷支出。無論若干遊戲知識產權能否普及且於可見未來保持其經濟利潤，遊戲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均將根據董事的判斷作出修訂，例如向授權營運商進一步授出更多營運權或進一步延長現有授權營運商的授權期。此等估計乃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作出。定期檢討該等估計會導致攤銷年期發生變動，因此會影響未來期間產生的攤銷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檢討結果顯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我們若干遊戲知識產權的實際可使用年限較估計使用年期為長，因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數名新授權營運商授出獨家權利以在新的地區市場進行營運（即授權營運商獲授更多授權協議），並已將與授權營運商訂立的授權協議進一步延期（即延長現有授權協議期限）。有關我們遊戲知識產權可攤銷年期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研發成本

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確認要求：

- (1) 顯示完成預期開發以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產品的技術可行性；
- (2)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3) 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得到證明；
- (4) 無形資產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
- (5) 具備完成產品開發所需及可用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6) 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被轉撥至遊戲知識產權以供攤銷。

與開發活動有關但並不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開支及研發活動中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會檢討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情況，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有關計算需要董事作出判斷及估計。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予以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會根據所收購資產用途分類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進行初步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步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一項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其條款規定須在根據相關市場的一般規例或慣例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授權營運商提供服務而產生，包含其他類型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其寬限；或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入賬的攤銷成本。

董事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特點以及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在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情況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時須作出判斷。倘任何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導致其還款能力變弱，則日後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459	22,813	13,627	13,961
直接成本	(2,911)	(3,233)	(1,912)	(4,350)
毛利	15,548	19,580	11,715	9,611
其他收入	62	527	67	142
遊戲研發成本	(951)	(988)	(986)	(55)
推廣成本	(862)	(1,496)	(932)	(967)
行政開支	(3,522)	(7,981)	(2,562)	(7,1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75	9,642	7,302	1,547
所得稅開支	—	—	—	(631)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275</u>	<u>9,642</u>	<u>7,302</u>	<u>916</u>

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專門從事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以及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授權營運商及產生自下列收入類別：(i)根據我們與授權營運商就授出特定遊戲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的獨家營運權而議定的合約條款收取的授權費；及(ii)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就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按預定分成比例（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分成比例分別約為5.0%至52.5%及15.0%至50.0%）計算。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王者召喚遊戲系列。於2015年1月，我們自主開發的兩款新網頁遊戲系列（即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按遊戲系列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遊戲系列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網頁版	18,043	97.7	21,521	94.3	12,963	95.1	13,391	95.9
– 王者召喚	18,043	97.7	21,521	94.3	12,963	95.1	8,650	61.9
– 英雄皇冠	-	-	-	-	-	-	4,503	32.3
– 姬戰三國	-	-	-	-	-	-	238	1.7
移動設備版	416	2.3	1,292	5.7	664	4.9	570	4.1
– 王者召喚	416	2.3	1,292	5.7	664	4.9	570	4.1
合計	<u>18,459</u>	<u>100.0</u>	<u>22,813</u>	<u>100.0</u>	<u>13,627</u>	<u>100.0</u>	<u>13,961</u>	<u>100.0</u>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頁版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收入貢獻所佔百分比由2013年的約97.7%降至2014年的約94.3%，而移動設備版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收入貢獻所佔百分比則由2013年的約2.3%相應增至2014年的約5.7%，此乃主要由於首個移動設備版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於2013年第二季度進行商業化。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月，我們自主開發的兩款新網頁遊戲（包括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隨著我們的遊戲組合因於2015年1月新近商業化推出的兩款遊戲而多元化，王者召喚遊戲系列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0%下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6.0%。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英雄皇冠遊戲系列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約32.3%，因此，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王者召喚及英雄皇冠遊戲系列貢獻了我們收入的絕大部份。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遊戲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網頁版	18,043	97.7	21,521	94.3	12,963	95.1	13,391	95.9
授權費	2,271	12.3	2,486	10.9	1,752	12.9	1,140	8.2
收入分成	15,772	85.4	19,035	83.4	11,211	82.2	12,251	87.7
移動設備版	416	2.3	1,292	5.7	664	4.9	570	4.1
授權費	83	0.5	555	2.5	259	1.9	363	2.6
收入分成	333	1.8	737	3.2	405	3.0	207	1.5
合計	<u>18,459</u>	<u>100.0</u>	<u>22,813</u>	<u>100.0</u>	<u>13,627</u>	<u>100.0</u>	<u>13,96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5.0%的總收入主要來自我們自主研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收入分成，收入分成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參考以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計算。

財務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遊戲收入（乃根據與授權營運商的結算貨幣類型釐定）絕對值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¹	2,636	14.3	4,019	17.6	2,286	16.8	5,507	39.4
中國 ^{2,4}	-	-	-	-	-	-	886	6.3
中國 ^{3,4}	-	-	-	-	-	-	27	0.2
北美 ²	5,347	29.0	8,994	39.4	5,277	38.7	3,371	24.1
亞太(包括日本 及台灣) ²	8,304	44.9	6,756	29.6	4,263	31.3	2,885	20.7
歐洲 ³	2,172	11.8	2,958	13.0	1,786	13.1	1,236	8.9
歐洲 ²	-	-	86	0.4	15	0.1	49	0.4
合計	18,459	100.0	22,813	100.0	13,627	100.0	13,961	100.0

附註：

1. 以人民幣結算
2. 以美元結算
3. 以歐元結算
4. 收入來自R2Game（總部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在歐洲及北美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我們的遊戲

為於不同地區高效推廣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我們已將自有遊戲授權予多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營運商（作為授權營運商），以獨家及／或非獨家方式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發佈及推廣特定遊戲。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將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分別授權予七家、十家及十九家遊戲營運商，其中包括Changyou US、Vector、SNSplus HK、GameSpree GmbH等多家實力雄厚的網頁及移動網絡營運商。該等授權營運商已在包括中國、亞太、北美及歐洲在內的全球各地成功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約有85.7%、82.4%及54.1%源自中國境外地區。於2013年及2014年，中國境外的地區貢獻的收入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約85.7%及82.4%。中國境外的地區貢獻的收入由2014年的約82.4%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4.1%，主要是由於向更多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我們的英雄皇冠遊戲系列以供在中國營運所致。

財務資料

平均月付費玩家及ARPP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玩家及ARPP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王者召喚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2.4百萬元	3.0百萬元	2.0百萬元	0.8百萬元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16.1百萬元	19.8百萬元	11.6百萬元	8.4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13,070	11,164	11,360	7,606
• ARPPU ³ (人民幣元)	103	148	146	158
英雄皇冠¹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	–	–	0.7百萬元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	–	–	3.8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	–	–	2,291
• ARPPU ³ (人民幣元)	–	–	–	237
姬戰三國²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	–	–	–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	–	–	0.2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	–	–	153
• ARPPU ³ (人民幣元)	–	–	–	223

附註：

1. 英雄皇冠系列的網頁版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2. 姬戰三國系列的網頁版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3. ARPPU乃按於一段期間內自授權營運商用以換取遊戲幣的代幣的銷售淨額所得平均每月收入分成除以同一段期間內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計算。由於我們所有的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倘遊戲玩家不從授權營運商處購買可用於兌換遊戲幣（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代幣，則彼等玩遊戲的頻率並不會影響遊戲的ARPPU。

我們的ARPPU乃按我們於各期間自授權營運商用以換取遊戲幣的代幣的銷售淨額所得平均每月收入分成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同期的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計得。

(i) 王者召喚

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玩家從2013年的約13,070人降至2014年的約11,164人，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效應所致：(i)由於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首個網頁版於2012年商業化導致丟失部分遊戲玩家，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網頁版的平均月付費玩家從2013年的約12,790人降至2014年的約10,676人；(ii)由於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首個移動設備版於2013年第二季度商業化，使移動設備版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平均月付費玩家由2013年的約280人增加至2014年的約488人。

我們的ARPPU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03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48元，主要由於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ARPPU有所增加，此乃因忠實度更高及趨向花費更多的餘下付費玩家的平均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玩家從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1,360人降至2015年同期的7,606人。同期，我們的ARPPU從人民幣146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8元，增長率達約7.6%，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專注於吸引遊戲玩家增加於我們遊戲的開支及挽留高消費遊戲玩家（而非側重於擴大玩家基礎）所致。於2015年夏季，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進行若干推廣活動，包括在網上面向高消費遊戲玩家投放廣告。同期，我們亦進行內容更新並在通過授權營運商獲得遊戲玩家的反饋後在王者召喚系列中推出我們認為能更好滿足高消費遊戲玩家品味的新遊戲功能。

(ii) 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

由於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的網頁版已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該等遊戲系列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平均月付費玩家約2,291人及153人。於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進行面向高消費遊戲玩家的若干推廣活動後，該兩款遊戲系列的ARPPU分別達約人民幣237元及人民幣223元。該兩款遊戲系列的ARPPU較王者召喚系列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貢獻的ARPPU（約人民幣146元）為高。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無形資產攤銷、外包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2,598	89.2	2,779	86.0	1,658	86.7	2,700	62.1
無形資產攤銷	78	2.8	11	0.3	6	0.3	1,320	30.3
外包費用	214	7.3	423	13.1	241	12.6	305	7.0
其他	21	0.7	20	0.6	7	0.4	25	0.6
合計	<u>2,911</u>	<u>100.0</u>	<u>3,233</u>	<u>100.0</u>	<u>1,912</u>	<u>100.0</u>	<u>4,350</u>	<u>100.0</u>

我們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薪金，乃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持續升級及優化我們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遊戲的員工薪金。無形資產攤銷乃主要因王者召喚、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商業化所產生。外包費用為我們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彼等負責我們持有知識產權的部份美術／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直接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4.2%、85.8%及68.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527,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0.3%、2.3%及1.0%。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所授出的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200,000元。

遊戲研發成本

我們在與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有關的遊戲研究階段（即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前的遊戲立項及評估階段）所產生的遊戲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ii)外包費用。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遊戲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51,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5.2%、4.3%及0.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遊戲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663	69.7	824	83.4	822	83.4	55	100
外包費用	288	30.3	164	16.6	164	16.6	-	-
合計	<u>951</u>	<u>100.0</u>	<u>988</u>	<u>100.0</u>	<u>986</u>	<u>100.0</u>	<u>55</u>	<u>100.0</u>

薪金主要指於各遊戲達致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前的遊戲研究階段所產生的員工薪金，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佔我們遊戲研發成本的69.7%、83.4%及100.0%。外包費用於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前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彼等負責美術／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提供服務而產生。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從事遊戲研發活動。我們致力於開發新遊戲以豐富我們將面市的遊戲系列；於我們將面市的遊戲基本可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後，我們將會投放資源於其他新遊戲系列的遊戲研發活動，確保我們持續有將面市的遊戲系列。該等新遊戲及遊戲研究活動的相關研究成本將被確認為損益，而我們新遊戲開發及編程所產生的相關開發成本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被資本化為我們的無形資產。

我們持續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過程通常涉及從遊戲立項及評估階段、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至商業化等幾個關鍵階段。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與遊戲研究階段有關的開支應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因此，在遊戲立項及評估階段，由於項目編程尚未開始，該計劃階段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可分類為研究階段，遊戲立項及評估階段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遊戲內部份美術／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等服務相關的外包費用）入賬列為開支，並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遊戲研究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較少遊戲研究成本，乃主要由於進入遊戲立項及評估階段的遊戲較少，而該階段產生的成本將作為期內遊戲研究成本支銷；而我們的大部份將面市遊戲達到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因此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該等將面市的遊戲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3.4百萬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資本化為我們的部份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遊戲劃分的遊戲研究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英雄皇冠	-	-	510	51.6	510	51.7	-	-
姬戰三國	328	34.5	-	-	-	-	-	-
萌仙記	-	-	201	20.3	195	19.8	-	-
無盡爭霸	-	-	-	-	-	-	55	100.0
其他 ¹	623	65.5	277	28.0	281	28.5	-	-
合計	<u>951</u>	<u>100.0</u>	<u>988</u>	<u>100.0</u>	<u>986</u>	<u>100.0</u>	<u>55</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參與了針對休閒遊戲風格玩家的遊戲研究活動，主要包括一款簡單的卡牌收集遊戲－翻女神，作為一個試驗計劃，旨在測試市場對該類遊戲的反響。鑑於市場反響低於我們的預期，翻女神其後被終止，因此董事決定將其資源分配至更具創收潛力的遊戲中。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按遊戲劃分的開發成本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無形資產－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分節。

財務資料

推廣成本

我們的推廣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ii)折舊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推廣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684	79.4	1,316	88.0	814	87.3	890	92.0
折舊	132	15.3	156	10.4	94	10.1	77	8.0
其他	46	5.3	24	1.6	24	2.6	-	-
合計	<u>862</u>	<u>100.0</u>	<u>1,496</u>	<u>100.0</u>	<u>932</u>	<u>100.0</u>	<u>967</u>	<u>100.0</u>

我們推廣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負責籌備及參加遊戲展會及博覽會以物色新授權營運商的員工的薪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上市開支、租賃開支、公共福利、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953	27.1	1,964	24.6	1,040	40.6	1,670	23.2
上市開支	-	-	3,216	40.3	-	-	3,300	45.9
租賃開支	1,002	28.5	1,170	14.7	692	27.0	1,092	15.2
公共福利	369	10.4	431	5.4	218	8.5	249	3.5
辦公室開支	384	10.9	398	5.0	211	8.2	266	3.7
差旅開支	309	8.7	153	1.9	85	3.3	84	1.2
法律及專業費	249	7.1	270	3.4	104	4.1	115	1.6
其他	256	7.3	379	4.7	212	8.3	408	5.7
合計	<u>3,522</u>	<u>100.0</u>	<u>7,981</u>	<u>100.0</u>	<u>2,562</u>	<u>100.0</u>	<u>7,184</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財務及行政部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乃因專業人士就籌備配售提供服務而產生。租賃開支主要因租賃辦公物業及服務器而產生。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我們並無就本集團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國境內的合資格軟件企業於認證後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頭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從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稅務優惠期滿為止。國務院已於2015年2月24日取消軟件企業認證，但上述有關獲認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現時仍然有效。

自2013年9月29日以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火元素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於2014年8月5日完成稅務優惠備案登記，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25%的適用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5年11月2日以來，深圳火元素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日，可予續新），並有資格申請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一家企業不能同時享受作為獲認證軟件企業及獲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在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獲認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前並無亦不會申請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有關稅務部門發生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同年／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55.7%、42.3%及6.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經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淨利潤。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率乃以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而得。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指標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根據經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的指標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並不認為該等指標可作為評估我們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10,275	9,642	7,302	916
非經常性項目				
— 上市開支	—	3,216	—	3,300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¹	<u>10,275</u>	<u>12,858</u>	<u>7,302</u>	<u>4,216</u>
未經調整淨利潤率	55.7%	42.3%	53.6%	6.6%
經調整淨利潤率 ¹	55.7%	56.4%	53.6%	30.2%

附註：

- 該等期間所使用的術語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不含影響該等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微增約2.9%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自主開發的兩款新網頁遊戲系列（即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該增加乃部份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王者召喚系列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1.6%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薪金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平均員工薪金及負責持續升級及優化我們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的遊戲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較2014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自主開發的兩款新網頁遊戲系列（即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約17.9%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86.0%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8.8%。

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減少及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因負責持續升級及優化我們已商業化遊戲的員工的薪金增加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導致直接成本增加約127.6%；及(ii)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入增加約2.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67,000元增加約111.9%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2,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投資於已收購並於其後贖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有關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有關投資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節。

遊戲研發成本

我們的遊戲研發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986,000元減少約94.4%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5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相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更多遊戲處於遊戲研究階段。

推廣成本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推廣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176.9%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ii)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使深圳火元素豁免繳納2013年及2014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自2015年開始按25%的適用稅率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深圳火元素確認應課稅溢利。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87.7%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剔除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零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後，我們於各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減少約42.5%。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3.6%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6%。剔除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3.6%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2%。

上述經調整淨利潤減少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降低乃主要由於(i)因直接成本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毛利減少及毛利率降低；及(ii)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23.2%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總體ARPPU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03元增加約43.7%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48元，及部分由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平均月付費玩家由2013年的約13,070名下降約14.6%至2014年的約11,164名抵銷所致。

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總體平均月付費玩家從2013年的約13,070人降至2014年的約11,164人，主要是由於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網頁版的平均月付費玩家減少，此乃因王者召喚遊戲系列自2012年商業化以來失去部分遊戲玩家所致。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總體ARPPU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03元增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48元，乃主要由於忠實度更高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餘下付費玩家的平均開支增加及於年內趨向花費更多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10.3%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提升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而對王者召喚遊戲系列持續升級及優化，導致外包費用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因年內負責持續升級及優化遊戲的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26.5%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導致2014年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約84.2%輕微增至2014年的約85.8%，乃主要由於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ARPPU於2014年增加約43.7%（此乃因為忠實度更高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的餘下付費玩家的平均開支增加及趨向花費更多）所致，並部份由平均直接成本增加（此乃主要因為年內負責持續升級及優化遊戲的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62,000元增加約750%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527,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51,000元及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所授出的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遊戲研發成本

我們的遊戲研發成本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951,000元輕微增加約3.9%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988,000元，主要是由於(i)因負責遊戲研發的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161,000元；及(ii)外包費用減少人民幣124,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推廣成本

我們的推廣成本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66.7%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4年負責籌備及參加遊戲展覽及博覽會以物色新授權營運商的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128.6%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2014年籌備配售而就各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年內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門的員工平均薪金增加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下降約6.8%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主要因2014年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主要因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014年確認上市開支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

剔除2013年及2014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零及約人民幣3.2百萬元後，我們於各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於2014年增加約25.2%。我們201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4年主要因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ii)2014年主要因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3年的約55.7%降至2014年的42.3%，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毛利率由2013年的約84.2%輕微增至2014年的約85.8%，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述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總體ARPPU增加；及(ii)上文所述因素導致的行政開支於2014年增加。

剔除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錄得較高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約56.4%，而未經調整淨利潤率約為42.3%，經調整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7%上升約0.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4%。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106	4,407	8,224	9,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566	2,727	2,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5	14,620	16,505	19,220
	15,180	19,593	27,456	31,7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	(1,002)	(3,617)	(3,116)
遞延收入	(2,951)	(1,415)	(3,225)	(3,93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0)	(2,747)	–	–
應付股息	(5,000)	–	–	–
應付稅項	–	–	(225)	(650)
	(9,716)	(5,164)	(7,067)	(7,699)
流動資產淨額	5,464	14,429	20,389	24,04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161.8%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年內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ii)因年內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而導致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主要因年內於授權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一種語言版本的遊戲商業化時所收到的授權費而導致遞延收入的即期部份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該增加部份由(i)主要因結算授權營運商尚未支付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導致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主要因年內為籌備配售而由一間關連公司代本集團預付上市開支導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41.7%至2015年7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期內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總收入增長所致）；及(ii)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償付該結餘導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增加部份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及(ii)遞延收入的即期部份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授權我們兩款新遊戲系列中的一款（即英雄皇冠遊戲系列）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7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7.6%至2015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由期內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無形資產

	遊戲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56	–	156
添置	–	1,304	1,30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56	1,304	1,460
添置	–	4,696	4,69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6	6,000	6,156
添置	–	3,378	3,378
自開發成本轉撥	6,201	(6,201)	–
於2015年7月31日	6,357	3,177	9,534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65	–	65
年內支出	78	–	7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43	–	143
年內支出	11	–	11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	–	154
期內支出	1,320	–	1,320
於2015年7月31日	1,474	–	1,47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7月31日	4,883	3,177	8,060
於2014年12月31日	2	6,000	6,00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1,304	1,317

遊戲知識產權

無形資產主要由遊戲知識產權及開發成本組成。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遊戲知識產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自2012年商業化以來已確認為我們的遊戲知識產權的網頁版及移動設備版王者召喚遊戲系列；及(ii)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的網頁版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所致。

財務資料

開發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遊戲劃分的開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姬戰三國	1,304	100.0	2,282	38.0	-	-
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	-	-	3,249	54.2	-	-
英雄皇冠系列－移動設備版	-	-	-	-	1,355	42.7
萌仙記	-	-	469	7.8	1,293	40.7
無盡爭霸	-	-	-	-	529	16.7
合計	<u>1,304</u>	<u>100.0</u>	<u>6,000</u>	<u>100.0</u>	<u>3,177</u>	<u>100.0</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開發成本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有關的已資本化開支（例如負責遊戲開發的員工薪金及外包費用）所致。我們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於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開發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網頁版而產生已資本化開支所致。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開發成本賬面值下降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1月英雄皇冠及姬戰三國遊戲系列的網頁版實現商業化推出。因此，開發成本約人民幣6.2百萬元轉移至遊戲知識產權，部份被所增加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開發成本所抵銷，開發成本的大部份金額為開發包括英雄皇冠系列、無盡爭霸系列及萌仙記系列的移動設備遊戲系列的已資本化開支。

有關開發成本及遊戲研發成本確認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分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指我們尚未收取的授權營運商應付授權費及收入分成。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53.4%、22.5%及3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授權營運商授出的信貸期為120天以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0-30天	2,049	25.3	1,791	40.7	2,669	32.5
31-60天	1,973	24.3	1,407	31.9	1,975	24.0
61-90天	2,246	27.7	368	8.3	1,505	18.3
91-120天	1,135	14.0	608	13.8	1,386	16.9
超過120天	703	8.7	233	5.3	689	8.3
總計	<u>8,106</u>	<u>100.0</u>	<u>4,407</u>	<u>100.0</u>	<u>8,224</u>	<u>100.0</u>

於2016年1月21日，我們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約94.6%其後已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7,403	91.3	4,174	94.7	7,535	91.6
逾期少於30天	236	2.9	46	1.0	287	3.5
逾期超過30天 但少於60天	297	3.7	28	0.6	341	4.1
逾期超過60天 但少於120天	162	2.0	43	1.0	40	0.5
逾期超過120天 但少於1年	8	0.1	116	2.7	21	0.3
總計	<u>8,106</u>	<u>100.0</u>	<u>4,407</u>	<u>100.0</u>	<u>8,22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乃與和我們有穩定業務合作關係的授權營運商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授權營運商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00	100	96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或乘以212天（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而言）計算）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100天，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為96天），屬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授權營運商的信貸期範圍內。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隨後增至2015年7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籌備配售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向專業各方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9	–
應計費用	587	787	1,881
其他應付款項	178	206	336
預收款項	–	–	1,400
	<hr/>	<hr/>	<hr/>
總計	<u>765</u>	<u>1,002</u>	<u>3,617</u>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期間末的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主要指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為我們擁有知識產權的遊戲進行美術／圖像設計及音效製作）的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零、人民幣9,000元及零。

應計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應計費用主要指已發生但未開具發票支付的開支，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上市開支。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4年員工平均薪金較2013年有所增加所致。

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平均員工薪金及員工人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導致員工薪金應付費用增加及(ii)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的其他稅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此外，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並在中國境內磋商授權協議，故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因於指定地域所得收入所產生的銷售稅或除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外的地域所產生的所得稅而引致的稅項負債。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到人民幣1.4百萬元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與購買遊戲開發業務所需的服務器及其他計算機設備有關）所致。於服務器及計算機設備完成安裝後，我們所收到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將確認為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一般根據我們與授權營運商議定的合約條款就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特定遊戲而授出的獨家營運權而收取的尚未確認為收入的授權費。我們分期向授權營運商收取的授權費將於授權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為兩年）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餘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份）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非即期部份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期間的期結日起超過一年後變現。

有關收取我們授權營運商的授權費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分節。

應付股息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應付股息減至零，乃由於(i)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並無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及當時股東的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銀行融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進一步鞏固。展望未來，我們擬動用資本進行營運及擴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20	11,564	2,4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6)	(4,506)	(3,98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746	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24	7,804	1,88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	6,815	14,61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15</u>	<u>14,619</u>	<u>16,50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各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主要經(i)包括利息收入、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在內的非現金項目；及(ii)主要包括應收授權營運商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在內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波動乃主要由於各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所致，並主要就年內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就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特定遊戲的獨家營運權而向授權營運商收取的授權費增加所致）作出調整，部分由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9.6百萬元所致，並主要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由年內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授權期間將向授權營運商收取的授權費確認為收入所致）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並主要就(i)期內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就於議定期間在指定地區營運特定遊戲的獨家營運權而向授權營運商收取的授權費增加所致）及(ii)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作出調整，部分由期內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為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來自添置無形資產及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開發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相關的資本化開支致令添置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年內購置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開發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相關的資本化開支致令添置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部份由年內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為開發我們的新遊戲系列（包括萌仙記系列及無盡爭霸系列以及英雄皇冠系列的移動設備版）而添置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入來自當時股東的注資，而融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出則由於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所致。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即深圳火元素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派付的中期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年內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主要為關連公司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部份由年內當時股東向深圳火元素注資約人民幣9.0百萬元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當時股東向深圳火元素注資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致，部份為同期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指深圳火元素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董事預期，除本集團於配售後將不再由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提供資金外，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關成本不會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	253	122	737
添置無形資產	1,305	4,696	3,378
總計	<u>1,558</u>	<u>4,818</u>	<u>4,1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有關。董事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主要資本開支，包括添置與遊戲知識產權有關的無形資產及開發成本。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款。

有關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財務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規管董事通過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金管理閒置現金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政策包括下列各項：

- 投資僅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超出營運資金需求時方可進行；
- 為保持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投資期限僅為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 不得進行高風險投資（例如證券、衍生工具及投資基金等）；及
- 僅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閒置現金可投資於知名及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具保證收益的短期人民幣計值結構性產品。

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及有關投資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資由中國一家聲譽良好之銀行發售的保證年收益率介乎3.85%至4.55%的若干短期保本型人民幣計值金融產品（不附帶高風險衍生工具、期貨及期權）。該等產品獲該銀行劃分為期限約為六個月的短期低風險投資，屬普通金融產品，性質與定期存款相若。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投資附帶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微，因此，管理該等產品無需豐富的專業投資經驗。

董事確認，投資乃使用我們的閒置現金作出，並不影響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我們的財務政策，我們投資的人民幣計值產品為具保證收益率的短期、低風險及保本型產品，不附帶高風險衍生工具、期貨及期權。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投資提升了本集團的現金使用效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本集團已就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根據我們的財務政策（其僅准許進行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低風險及保本型投資），本集團僅投資於銀行所提供的短期低風險及保本型金融產品。本集團進行投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會考慮進行投資的風險及利益（經計及諸如投資期限靈活性、較好的投資替代產品的可獲得性及全球經濟情況等各種因素）以評估進行投資是否合適。

於進行投資後，我們的財務總監衛東先生將會監管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有關衛先生及董事會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不擬於可見未來較多投資任何可供出售投資產品。然而，倘董事會日後知悉任何短期、低風險及保本型金融產品的任何投資商機，我們將向外部及獨立投資顧問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在張雄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多家企業融資及證券投資公司企業融資的相關經驗）監督下評估該等金融產品的財務風險，從而決定該等潛在投資是否適合本集團。有關張雄峰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分節。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用於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關連方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款項指為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而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該款項指應付關連公司（年內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就籌備配售而向專業各方支付上市開支）結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就配售而言及為保持本集團相對於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的財務獨立性，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本集團自一間關連公司深圳銳網租賃服務器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0元。於2015年2月4日，張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其於深圳銳網的所有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自彼時起，深圳銳網已終止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及服務器，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8	33	1,975
第二至第五年	<u>33</u>	<u>—</u>	<u>3,093</u>
總計	<u>1,221</u>	<u>33</u>	<u>5,068</u>

債項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截至2015年11月30日，概無與本集團債項相關的任何重大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資本承擔、外匯負債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2015年11月30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5年
權益回報率 ¹	260.6%	71.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²	96.4%	45.1%	不適用
流動比率 (倍數) ³	1.6	3.8	3.9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按照各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權益總額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照各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照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60.6%及71.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降低乃主要由於因年內當時股東就營運資金融資而向深圳火元素注資導致本集團權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6.4%及45.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乃主要由於因年內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繼而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1.6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3.8，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而導致2014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ii)由於2014年派付及支付股息而導致2014年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8增至2015年7月31日的約3.9。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總收入增長導致同期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限制面臨該等重大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概要及慣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所致。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而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將會獲得持續監察。

關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已對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授權營運商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參考授權營運商的賬戶資料及考慮授權營運商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授權營運商的信貸期為120天以內。一般而言，我們未自我們的授權營運商獲取抵押品。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授權營運商的個別特點所影響。我們的授權營運商營運的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42.6%、29.3%及14.8%為應收單一最大客戶款項，而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78.1%、84.5%及58.9%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面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的知名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乎其微。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取授權營運商以深圳火元素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而面臨貨幣風險，由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採納用於結算授權費及收入分成的主要外幣為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本集團透過密切監管外幣結餘水平來管理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具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有關為最大限度減少我們面臨的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而採取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

深圳火元素已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予深圳火元素的當時股東。於2015年2月26日，深圳火元素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並隨後於2015年4月20日派付。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股息或特別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倘派付）均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如有）金額的參考或基準。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

股息可在相關法例准許下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及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倘利潤作股息分派，有關利潤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我們的業務。除非我們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亦不擬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的表現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商，我們一直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活動，為我們即將面市的新遊戲投入資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總投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其中i) 約人民幣5.7百萬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為我們英雄皇冠系列、萌仙記系列及無盡爭霸系列移動設備遊戲的資本化開支；及ii) 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入遊戲研發成本，主要與復仇之路遊戲系列的研發活動有關。

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總投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其中i) 約人民幣4.7百萬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為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網頁版的資本化開支；及ii) 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入遊戲研發成本，主要與英雄皇冠系列及萌仙記系列的網頁版及其他遊戲的研發活動有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較2014年收入增加約32.0%。

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該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財務資料

為減少對王者召喚系列的倚賴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我們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兩款新遊戲系列，即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網頁版。因此，王者召喚系列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雄皇冠系列及姬戰三國系列網頁版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45.2%及2.0%。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遊戲系列的授權費、收入分成、平均月付費玩家及ARPPU，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王者召喚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3.0百萬元	1.4百萬元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19.8百萬元	14.5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11,164	6,664
• ARPPU ³ (人民幣元)	148	181
英雄皇冠¹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	1.5百萬元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	12.1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	2,983
• ARPPU ³ (人民幣元)	-	338
姬戰三國²		
• 授權費 (人民幣元)	-	-
• 收入分成 (人民幣元)	-	0.6百萬元
• 平均月付費玩家	-	224
• ARPPU ³ (人民幣元)	-	223

附註：

1. 英雄皇冠系列的首個網頁版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2. 姬戰三國系列的首個網頁版於2015年1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3. ARPPU乃按於一段期間內自授權營運商用以換取遊戲幣的銷售淨額所得平均每月收入分成除以同一段期間內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計算。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所有的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倘遊戲玩家不從授權營運商處購買可用於兌換遊戲幣（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代幣，則彼等玩遊戲的頻率並不會影響遊戲的ARPPU。

由於我們的王者召喚遊戲系列在2012年3月以商業化方式推出，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最終失去吸引力，並被市場淘汰，我們決定將重點放在留住高消費遊戲玩家，而非擴大遊戲系列的玩家群。於2015年夏季，經考慮我們的授權營運商所收到的來自遊戲玩家的反饋後，我們對王者召喚系列做出內容更新並推出新的遊戲功能，我們認為這將更適合高消費遊戲玩家的品味。同期，我們通過引入新任務、新系統、新角色卡牌及新介面進行內容更新，我們的授權營運商亦進行若干推廣活動，包括在網上面向高消費遊戲玩家投放廣告。於2015年10月，我們進一步發佈一批新的重大內容更新及優化，為王者召喚系列引入新遊戲功能（包括新內容、新系統、新介面、新角色及新任務）。因此，儘管該遊戲系列的平均月付費玩家由2014年的11,164人下降至2015年的6,664人，但各期間該遊戲系列的整體ARPPU由人民幣148元增加至人民幣181元。

我們的授權營運商透過上述推廣活動，吸引遊戲玩家並提高彼等於我們遊戲上的支出，從而增加了我們自其他遊戲系列所獲取的收益。自2015年1月開始商業化推出以來，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的收入分成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英雄皇冠系列的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291人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3人。我們的英雄皇冠系列錄得ARPPU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37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元。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直接由配售產生，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減入賬。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零、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自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預期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進一步上市開支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月份扣除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進一步上市開支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為最近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並可基於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中國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

自2013年9月29日以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火元素已合資格成為「軟件企業」，並於2014年8月5日完成稅務優惠備案登記。因此，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即12.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深圳火元素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故於稅項豁免期及稅項減半期結束後，我們的實際稅率及稅務負擔可能大幅增加。有關深圳火元素的優惠稅務待遇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所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分節。

自2015年8月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就董事所悉，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概無出現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7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7月31日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5年 7月31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2)	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 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 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50港元計算	19,280,085	39,820,000	59,100,085	0.37	0.46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20港元計算	19,280,085	30,556,000	49,836,085	0.31	0.39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340,038元計算，並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無形資產人民幣8,059,953元作出調整。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分別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及1.50港元的最低配售價及最高配售價將予發行的4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已或可以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7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¹	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

附註：

1. 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得出。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全資擁有的薩弗隆國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75%權益。因此，張先生及薩弗隆國際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據創辦人確認，吳先生、黃先生及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並非「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而言），因此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創辦人一直各自獨立行事，在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就業務及經營事務作出決策時均無共同行動。在作出決定過程中，各創辦人均以理性、專業、獨立及務實的方式進行判斷。此外，各創辦人確認，彼等之間概無就本集團訂立任何表決協議、行使表決權的任何安排或任何達成共識的協議。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目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

薩弗隆國際於2014年9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本公司的股份。有關張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張先生的投資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從事各種不同業務的公司，包括房地產、娛樂、IT通信及經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的配偶鄭鑫女士持有Singapore Game Pte. Ltd.（「**Singapore Game**」，主營業務為電腦遊戲零售及網絡／移動設備遊戲銷售）的50%股權。Singapore Game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新加坡元，張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儘管Singapore Game亦為遊戲行業從業者，然而董事認為其業務並不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因為：(1)我們是一家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商，而Singapore Game並不從事遊戲開發，僅從事銷售業務；及(2)我們與授權營運商而非遊戲玩家建立業務關係，而Singapore Game直接與遊戲玩家進行業務往來。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制定。我們擬維持一個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本公司的管理層。我們擁有一支以對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為首的獨立管理團隊，負責貫徹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對我們所從事行業了如指掌。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自己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具有各自職責。另外，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辦法及工作人員，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銷售及推廣網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遊戲開發渠道以及供應商及客戶資源。除深圳銳網¹向本集團出租服務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租金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1%、16.5%及17.5%）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進行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

於2015年3月20日，我們當時的各位股東（即薩弗隆國際、R&P環球、拉格隆國際及隕石技術）分別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4.14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於2015年3月24日，該股東貸款獲薩弗隆國際、R&P環球、拉格隆國際及隕石技術各自單方面及不可撤銷地豁免。董事確認，該股東貸款為短期融資安排，僅用於結付與重組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上市開支及關連方貸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依靠我們自身的經營現金流開展業務。預期上市後仍將如此。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償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概無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因此，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被認為在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在內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然而，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位主要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契諾承諾人個別或共同（無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收購守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2月4日，深圳銳網為控股股東張先生的聯繫人。於2015年2月4日，張先生已將其於深圳銳網的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即根據收購守則會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者），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或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契諾承諾人不得且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i)本集團目前所從事的業務或將從事的潛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電子／網絡遊戲）及／或(ii)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承接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並須在得知彼等從事受限制業務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 (b) 不時招攬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
- (c) 不時招攬或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
- (d)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惟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一間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並未超過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及
- (c)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准許契諾承諾人在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參加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後，契諾承諾人參加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且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有關參加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亦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若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新商機（「商機」），則契諾承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就此商機進行價值評估所需的資料。

有關契諾承諾人須提供或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合理幫助，協助本集團獲得該商機。本公司因商業理由決定放棄爭取該商機前，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爭取該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商機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經考慮本集團當前業務及財務資源、獲得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以及專家對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所發表的意見後批准。倘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優先權條款拒絕接受商機，則本公司將在該次拒絕後的最近期的年報中披露商機的背景及拒絕理據。

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履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匯報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應對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細則。尤其是，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 (d) 契諾承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檢討事項的決定；
- (f) 契諾承諾人將在年報中就其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作年度聲明；
- (g)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並因此制定相應建議；及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對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禁售承諾

主要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分節。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u>

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11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999
<u>4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u>400,000</u>
<u>160,000,000股</u> 股份		<u>1,600,000</u>

附註：

-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增加6,000,000股。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上表載列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項單獨授權（詳情載於下文）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亦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因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5.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於上市後 的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後 的股權 百分比
薩弗隆國際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36.75%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	36.75%
鄭鑫女士 ³	配偶權益	58,800,000	36.75%
R&P環球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2.00%
吳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12.00%
徐瑤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9,200,000	12.00%
拉格隆國際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2.00%
黃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12.00%
潘莉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9,200,000	12.00%
隕石技術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2.00%
饒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12.00%
陳烜祺女士 ⁹	配偶權益	19,200,000	12.00%

附註：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張先生於薩弗隆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薩弗隆國際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先生於R&P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被視為於R&P環球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徐瑤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於拉格隆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拉格隆國際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潘莉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饒先生於隕石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隕石技術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烜祺女士為饒先生的配偶，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饒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配售完成後我們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得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要求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¹
董事					
張岩先生	45歲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策略規劃	2014年 11月3日	2014年 11月3日
黃勇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制定我們的企業及 業務策略，負責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 管理	2014年 11月3日	2011年 3月28日
吳哲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兼策劃總監	參與制定我們的 企業及業務策略 以及所有遊戲的 策略規劃及開發	2014年 11月3日	2011年 3月28日
饒振武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兼技術總監	參與制定與我們遊戲 的開發及編程有關 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2014年 11月3日	2011年 3月28日
陳京暉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6年 1月24日	2016年 1月24日
張雄峰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	2016年 1月24日	2016年 1月24日
何雲鵬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	2016年 1月24日	2016年 1月24日

附註：

1.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為其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職責	首次獲委任	
				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高級管理層					
衛東先生	47歲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參與日常管理及運營； 協助首席執行官 作出財務規劃並 負責董事會的 相關事務管理	2014年 9月1日	2014年 9月1日
徐憬先生	32歲	項目開發主管	參與日常管理，負責 監督遊戲開發	2011年 3月28日	2011年 3月28日
黃黎明先生	28歲	營銷總監	負責遊戲的營銷， 協調與授權營運商 的關係及與授權 營運商的持續關係	2014年 8月13日	2011年 12月1日
向斌先生	33歲	信息總監	負責數據庫和系統的 維護，並協助技術 總監研究及規劃 新技術	2014年 8月13日	2011年 12月22日
陳璇先生	30歲	項目支持主管	負責遊戲開發支持， 並協助策劃總監對 所有遊戲進行戰略 規劃	2011年 3月28日	2011年 3月28日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而且可以重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條例；(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的責任。

董事

張岩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張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張先生於網絡遊戲行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10年3月曾於深圳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深圳網域」）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監督若干MMORPG的開發。此後，張先生嘗試自主創業，曾投資多間經營不同業務的公司。

張先生目前亦為火岩國際及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西安）計算機通信專業的文憑。

黃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作為創始人之一，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起出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1年起就在該行業工作。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深圳維豪多媒體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帶頭人，職務為項目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擔任深圳網域的編程總監，負責遊戲開發；及於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深圳市敖游吧數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敖游吧」）的總經理，負責遊戲開發。

於2004年至2010年，黃先生曾參與多款MMORPG的設計及開發工作。在設計該等遊戲的過程中，黃先生主要負責服務器架構、通訊層、事件服務器、數據庫引擎及反黑客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黃先生現時亦為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黃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長沙）的學士學位，主修車輛工程。

吳哲先生 **執行董事兼策劃總監**

吳哲先生，36歲，為本公司策劃總監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戰略策劃及所有遊戲的開發。作為創始人之一，吳先生自2011年3月起即擔任深圳火元素的副總裁，負責遊戲開發。彼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策劃總監。

吳先生在遊戲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深圳網域擔任設計總監及製作總監，參與開發多款網絡遊戲。

吳先生現時亦為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深圳大學（中國深圳）的學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及工程，並於2004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中國廣州）軟件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

饒振武先生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饒振武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饒先生負責制定有關我們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研究策劃新技術。作為創始人之一，饒先生自2011年3月起即擔任深圳火元素的技術總監。彼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饒先生在軟件及服務器開發及系統維護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於寧波歐利泰電子科技公司擔任信息技術主管，負責圖像設計以及互聯網維護及營運。饒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深圳啟明軟件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任職於深圳網域；於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深圳敖游吧。在該等公司均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軟件及遊戲開發。

饒先生目前亦為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饒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中國哈爾濱）金屬材料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45歲，於201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目前為劉瑞飛陳京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陳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4月獲得華威大學（英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7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6年6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47歲，於201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曾於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逾20年，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自1994年12月至2004年11月於大和証券株式會社之上海代表處擔任財務主管。其後，彼自2005年4月起於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1月易名為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2008年4月獲擢升為高級副總裁，直至2010年11月。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彼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的聯席主管。在以上職位中，彼負責企業融資及管理。

自2013年12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文化科技」）（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自此開始涉足遊戲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文化科技5%以上但20%以下股份（包括以供股方式及以購股權方式於該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中國文化科技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其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包括投資從事移動網絡遊戲設計、開發、市場推廣、發行及營運，以及設計及開發祖瑪類型RPG移動網絡遊戲的各類公司，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被視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競爭。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為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大事科技」）的非執行董事並通過持有根據大事科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方式於大事科技股本中擁有約1%權益。中國文化科技亦於大事科技股本中擁有約28.8%權益。大事科技為一家中國移動設備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其業務亦與我們構成競爭或被視為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中國文化科技及大事科技之間的競爭（如有）並不激烈，理由如下：

- (i) 誠如中國文化科技於其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中國文化科技的移動互聯網業務涉及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領域的多個產業，不僅包括移動設備遊戲，還包括影視文化、O2O互動娛樂、移動在線兒童教育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相關業務；
- (ii) 大事科技從事移動設備遊戲開發及營運，而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則來自網頁遊戲開發。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網頁遊戲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此外，大事科技的遊戲均推廣至東南亞，而我們的遊戲則面向全球（包括俄羅斯、歐洲及北美）以商業化方式推出，且我們已建立國際玩家基礎（尤其在北美及日本）；
- (iii)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文化科技及大事科技與移動設備遊戲有關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市場，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入還來自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及北美），超過總收入的30%；及
- (iv)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自2014年9月起成為中國文化科技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遊戲的開發及營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盛八貢獻約17.4百萬港元作為中國文化科技的分佔溢利，該款項約佔中國文化科技期內總收入的4.2%。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為大事科技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大事科技的日常營運。而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相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利用彼於遊戲行業的經驗，在戰略規劃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方面為董事會提供獨到見解。因此，鑑於張先生於中國遊戲發行行業的經驗，董事已邀請並委任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從中獲益。

張先生確認其完全知悉作為本公司、中國文化科技及大事科技各自的董事而向該三家公司股東所承擔的誠信職責，以及彼作為該三家公司董事履行其職責時須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職責。張先生將履行其法定及誠信職責，誠實行事以達致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事。彼將審慎行事，申報權益，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放棄探討及投票表決的權利（如必要）。

董事認為，考慮到張先生於中國文化科技（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張先生將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上市前張先生曾參加董事培訓，這勢必令其更為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董事亦相信，由於本集團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內），董事會可免受因張先生作為本集團、中國文化科技及大事科技的董事及彼於本集團、中國文化科技及大事科技的已歸屬權益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獨立、公平地行使職責。

張雄峰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頒授的德語文學學士學位。

何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雲鵬先生，40歲，於201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何先生成立上海網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網盾」），並自該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他曾擔任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高級營銷總監，負責遊戲開發。自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何先生被分派至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負責百度91無線（一個面向智能手機用戶的社區網站）的開發及運營管理。自2012年8月起，何先生擔任江蘇博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中國移動軟件產品的開發及運營。何先生與他人於2014年4月共同創立成都天象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象」），並自該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上海）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建築工程。

有關何先生於上海網盾任職董事期間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倘董事在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業務的企業擔任董事期間或離任董事職位後12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業務的企業遭解散、被清盤、破產或為類似訴訟主要目標，則其須披露於該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業務的企業的董事任職情況。

何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3年8月成立上海網盾，並自成立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上海網盾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互聯網、電子及通訊設備，並就有關業務向客戶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於2009年前後，由於需要履行其他業務責任，何先生與其業務合作夥伴決定終止上海網盾的業務。經何先生確認，上海網盾自當時起即停止營業，但何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均忽略了相關規定，其後未為上海網盾辦理年審手續以複核其經營資質。因此，上海網盾的營業執照於2009年2月24日被吊銷。何先生已進一步確認上海網盾並無任何懸而未決的訴訟案件。於2015年2月，上海網盾的股東決定註銷上海網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海網盾營業執照的吊銷並無涉及何先生存在任何不誠信問題，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這將會導致相關決定人員對何先生出任董事所須具備的誠信品質、從業能力及合適性產生懷疑。

於2014年4月，何先生成立成都天象並自其成立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成都天象45.8%的股權。成都天象的業務範圍包括設計及銷售電腦硬件、開發軟件、設計動漫及企業管理諮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衛東先生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衛東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衛先生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協助首席執行官作出財務規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相關事務。衛先生於2014年9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深圳火元素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3月，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衛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衛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6年5月期間擔任陝西飛機製造公司（於1999年改制為陝西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會專員，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衛先生其後於1996年8月至2001年10月於深圳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於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及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於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總審計師及合夥人，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及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於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負責會計及審計工作。衛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於杭州綠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控制及企業融資。

衛先生現為火岩（香港）及深圳火元素的董事。

衛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中國西安）（現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大學文憑。衛先生自1999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及司法會計鑒定人。

徐憬先生

項目開發主管

徐憬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項目開發主管。徐先生負責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本公司遊戲的開發。自深圳火元素於2011年3月成立以來，徐先生一直任其美術主管，並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深圳火元素的美術總監。

徐先生在動漫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於深圳敖游吧擔任部門經理，負責卡通人物的形像設計。

黃黎明先生

營銷總監

黃黎明先生，28歲，為本公司的營銷總監。黃黎明先生負責遊戲營銷，協調與授權營運商的關係及與授權營運商的持續關係。彼於2011年1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網頁遊戲管理的經理，並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項目經理。彼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深圳火元素的運營總監。

黃黎明先生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逾七年的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深圳網域先後擔任客服代表及運營支持主管。於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彼於第七大道擔任運營主管，並負責一款網絡遊戲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策劃及運營。

黃黎明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湖南軟件職業學院（中國湘潭）動漫設計及製作專業的文憑。

向斌先生

信息總監

向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信息總監。向先生負責數據庫及系統的維護，協助技術總監研究及策劃新技術。向先生於2011年1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深圳火元素的數據庫總監。

向先生於計算機行業擁有逾九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職於北京新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資訊科技行業網頁開發。向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職於深圳網域，負責網頁及數據庫開發以及網頁框架設計。

向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中國長沙）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的文憑，並通過遠程教育於2014年7月取得湖南科技大學（中國湘潭）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的文憑。

彼亦於2003年及2006年參加全國計算機信息高新技術考試，分別獲得圖像處理（Photoshop系統）的國家職業資格四級證書及計算機編程的國家職業資格三級證書。

陳璇先生 項目支持主管

陳璇先生，30歲，為本公司的項目支持主管。陳先生負責遊戲開發支持，並協助策劃總監對所有遊戲進行戰略規劃。自本集團於2011年3月成立以來，陳先生一直供職於本集團，擔任我們王者召喚遊戲系列的網絡遊戲設計師及項目經理。自2015年3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項目支持主管。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湖北）學士學位，主修勞動及社會保障專業。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作出披露。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衛東先生及陳展泓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衛東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16年1月24日起生效。有關衛東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層－衛東先生」分節。

陳展泓先生，40歲，自2012年1月起為李偉斌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彼於2003年1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

陳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法律碩士學位（中國法律）。彼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彼自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亦獲委任為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事務所李偉斌律師行的高級助理律師。彼並非本公司僱員，乃以外聘服務供應者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合規主任

吳哲先生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董事－吳哲先生」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權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C3.3及第C3.7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公司會計資料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狀況、檢討主要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建議聘任、續聘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出重大建議；
- 監督本公司的審核過程、內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加強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

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張雄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京暉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證書。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1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規範且透明度較高的程序；
- 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利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並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遭到解聘或罷免的董事的補償安排；
- 檢討並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公司目標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張雄峰先生、陳京暉先生及黃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雄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6年1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流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及就擬進行的任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調整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挑選人才或向董事會提供挑選人才的推薦意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續聘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張先生、何雲鵬先生及張雄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先生。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補貼、養老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通常根據市場行情及個人表現確定薪酬。我們通常每年檢討薪金，並根據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支付酌情花紅。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補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補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款項。於同期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促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如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嚴重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不斷開發較大型的高品質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組合，該等遊戲在主題、類型及玩法上均具有不同特點，且具備更豐富的創意元素，為遊戲玩家提供更為新穎的遊戲體驗，從而培養及發展出衷心支持我們的玩家群，將我們自身打造成網絡遊戲行業備受推崇的遊戲開發商。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乃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將會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會按照預計的時間框架實行或者根本無法實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實行的業務策略，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

	由最後				合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分比
	實際可行 日期至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持續優化我們在各類平台的						
現有遊戲						
網頁遊戲						
王者召喚系列	300	220	232	232	984	3.0
英雄皇冠系列	300	220	232	232	984	3.0
姬戰三國系列	160	120	139	139	558	1.7
移動設備遊戲						
王者召喚系列	230	170	187	187	774	2.3
小計	990	730	790	790	3,300	10.0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				合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分比
	實際可行 日期至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開發新遊戲						
<i>網頁遊戲</i>						
復仇之路系列	660	480	414	414	1,968	6.0
零食大亂鬥系列	660	480	414	414	1,968	6.0
薩弗隆戰記系列	660	480	414	414	1,968	6.0
其他	0	0	1,148	1,148	2,296	7.0
小計	1,980	1,440	2,390	2,390	8,200	25.0
<i>移動設備遊戲</i>						
萌仙記系列	400	304	304	304	1,312	4.0
無盡爭霸系列	500	360	390	390	1,640	5.0
英雄皇冠系列	230	150	138	138	656	2.0
復仇之路系列	310	240	217	217	984	3.0
零食大亂鬥系列	310	240	217	217	984	3.0
薩弗隆戰記系列	310	240	217	217	984	3.0
其他	0	0	820	820	1,640	5.0
小計	2,060	1,534	2,303	2,303	8,200	25.0
尋求機會獲得／						
購買適當素材改編權	1,000	800	1,150	1,150	4,100	12.5
收購／投資遊戲開發商及						
關連公司	1,000	800	1,150	1,150	4,100	12.5
提升及多樣化遊戲開發能力	820	700	890	890	3,300	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0	340	430	430	1,600	5.0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增長潛力均取決於多項假設，特別是：

- 中國或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或將會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轉變；
- 整個網絡遊戲行業，特別是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行業的前景並無重大轉變；
- 行業趨勢及玩家喜好並未因科技進步或其他情況而出現重大轉變，導致我們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或其他形式的網絡遊戲變得過時；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限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現行法律（無論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與我們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我們目前或日後營運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我們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的有效性並無改變；
- 中國或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改變；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中概述的各項預定成果的所需資金並無重大改變；及
- 我們將不會遭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應付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行使）。

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0%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我們在各類平台的現有遊戲；
- 約25%或8.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在網頁平台的新遊戲系列；
- 約25%或8.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在移動設備平台的新遊戲系列；
- 約12.5%或4.1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機會獲得／購買適當素材改編權；
- 約12.5%或4.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投資遊戲開發商及關連公司；
- 約10%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及多樣化遊戲開發能力；及
- 餘款約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5%）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目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連同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支持本公司實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未來計劃。

倘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增至約38.8百萬港元。倘配售價定為所述範圍的下限，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減至約26.8百萬港元。倘配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補足差額。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等情況使我們的任何計劃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會重新分配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目前擬將其存放於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基礎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之後，獨家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項，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所載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備、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於任何相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估計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任何事宜的發生或被發現，而該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錯誤陳述或屬相關文件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
 - (iv) (A)任何有關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事項或遺漏以致使或極可能致使包銷協議任何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或配售的彌償條文而須履行或預計落實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就配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相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MERS、H1N1流感、H5N1及H7N9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人民幣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轉變涉及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更改的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由美國或歐盟（或任何其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於本集團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職；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涵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作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否則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其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 (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會：

- (c)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作出質押或抵押，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在已根據上文(c)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於獲告知上文第(c)或(d)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載有該相同詳情的公告。

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並契諾，我們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要求，惟因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於本招股日期計起至上市日期計起滿12個月日期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會於禁售期內完成）。

現有股東的承諾

各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要求，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或彼所控制的企業不會在未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前述期間內完成）。

劉先生及傑美創投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於禁售期內，其本身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獨家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包銷佣金將以與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相同的方式計算。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

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有關配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1.1百萬港元至21.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及配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20港元至1.5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佈。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獨家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亦無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即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配售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配售股份將由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

獨家包銷商或其提名代表本公司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已於定價日釐定配售價；
- (c) 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獨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知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刊登。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5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20港元。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

配售架構

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或1.2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3,030.23港元及2,424.18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預計為2016年2月12日，或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6年2月17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公佈。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2月18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且可自由流通。股份代號為8345。

概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該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完成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獲行使。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對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更全面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5年5月5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以及授權其已開發的遊戲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經營。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實際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火岩國際有限公司 （「火岩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香港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實際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火岩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火岩(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香港	1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火元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 遊戲的開發，包括 遊戲設計、編程及 圖像製作

所有上述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開曼群島法定審核規定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火岩國際及火岩(香港)乃於近期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深圳火元素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進行編製，並分別由於中國註冊的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我們認為毋需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的基準編製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相應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收入	7	18,459,141	22,813,024	13,626,627	13,960,543
直接成本		<u>(2,911,324)</u>	<u>(3,232,864)</u>	<u>(1,911,810)</u>	<u>(4,350,344)</u>
毛利		15,547,817	19,580,160	11,714,817	9,610,199
其他收入	7	61,584	526,977	66,919	142,472
遊戲研發成本		(951,391)	(987,691)	(986,258)	(54,932)
推廣成本		(862,246)	(1,496,126)	(931,596)	(967,116)
行政開支		<u>(3,521,067)</u>	<u>(7,981,394)</u>	<u>(2,562,357)</u>	<u>(7,183,96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10,274,697	9,641,926	7,301,525	1,546,663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u>(630,384)</u>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274,697</u>	<u>9,641,926</u>	<u>7,301,525</u>	<u>916,279</u>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8.56</u>	<u>8.03</u>	<u>6.08</u>	<u>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390,720	313,374	870,194
無形資產	15	<u>1,317,500</u>	<u>6,002,214</u>	<u>8,059,953</u>
		<u>1,708,220</u>	<u>6,315,588</u>	<u>8,930,14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8	8,105,553	4,407,414	8,223,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9,596	565,774	2,726,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6,814,604</u>	<u>14,619,480</u>	<u>16,505,346</u>
		<u>15,179,753</u>	<u>19,592,668</u>	<u>27,455,7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65,357	1,002,320	3,616,352
遞延收入	22	2,950,905	1,414,369	3,225,1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000,000	2,746,888	–
應付股息		5,000,000	–	–
應付稅項		–	–	<u>225,288</u>
		<u>9,716,262</u>	<u>5,163,577</u>	<u>7,066,760</u>
流動資產淨額		<u>5,463,491</u>	<u>14,429,091</u>	<u>20,388,9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71,711</u>	<u>20,744,679</u>	<u>29,319,1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u>591,139</u>	<u>522,180</u>	<u>1,979,086</u>
資產淨額		<u>6,580,572</u>	<u>20,222,499</u>	<u>27,340,038</u>
權益				
股本	24	1,000,000	10,000,001	1
儲備	25	<u>5,580,572</u>	<u>10,222,498</u>	<u>27,340,037</u>
權益總額		<u>6,580,572</u>	<u>20,222,499</u>	<u>27,340,038</u>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5年 7月31日 人民幣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2,369,1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18,52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	1
		1	20,893,1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	945,1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1,154,714
		—	2,099,896
流動資產淨額／資產淨額		1	18,793,254
權益			
股本	24	1	1
儲備	25	—	18,793,253
權益總額		1	18,793,2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附註25(a))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c))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00,000	-	-	-	-	305,875	1,305,8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74,697	10,274,6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00,000	-	(500,000)	-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10)	-	-	-	-	-	(5,000,000)	(5,0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00,000	-	-	500,000	-	5,080,572	6,580,57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641,926	9,641,9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18,482	-	(2,118,482)	-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發股份 (附註24(b))	1	-	-	-	-	-	1
向深圳火元素作出的注資 (附註2(i))	9,000,000	-	-	-	-	-	9,000,000
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10)	-	-	-	-	-	(5,000,000)	(5,000,000)
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附註10)	-	-	-	-	5,000,000	(5,00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000,001</u>	<u>-</u>	<u>-</u>	<u>2,618,482</u>	<u>5,000,000</u>	<u>2,604,016</u>	<u>20,222,499</u>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001	-	-	2,618,482	5,000,000	2,604,016	20,222,49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16,279	916,27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重組而產生	(10,000,000)	-	10,000,000	-	-	-	-
股東注資 (附註25(a))	-	11,201,260	-	-	-	-	11,201,260
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10)	-	-	-	-	(5,000,000)	-	(5,000,000)
於2015年7月31日	<u>1</u>	<u>11,201,260</u>	<u>10,000,000</u>	<u>2,618,482</u>	<u>-</u>	<u>3,520,295</u>	<u>27,340,038</u>

*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該等儲備的結餘總額人民幣5,580,572元、人民幣10,222,498元及人民幣27,340,037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儲備。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元	(附註25(c))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0,000	500,000	5,080,572	6,580,57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301,525	7,301,5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深圳火元素作出的注資 (附註2(i))	9,000,000	-	-	9,000,000
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10)	-	-	(5,000,000)	(5,000,000)
	<u>10,000,000</u>	<u>500,000</u>	<u>7,382,097</u>	<u>17,882,097</u>
於2014年7月31日	<u>10,000,000</u>	<u>500,000</u>	<u>7,382,097</u>	<u>17,882,0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74,697	9,641,926	7,301,525	1,546,66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7,913	11,131	6,493	1,319,59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37	199,632	114,109	162,066
利息收入	(60,960)	(311,957)	(53,315)	(117,02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904
撤銷廠房及設備	-	-	-	4,238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	48,12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0,449,487	9,588,855	7,368,812	2,917,44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134,225)	3,650,016	1,446,493	(3,816,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004	(306,178)	(145,326)	(2,160,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9,981	236,963	486,131	2,614,03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843,780	(1,605,495)	(937,278)	3,267,6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520,027	11,564,161	8,218,832	2,821,930
已付稅項	-	-	-	(405,09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20,027	11,564,161	8,218,832	2,416,8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0,960	311,957	53,315	117,021
無形資產增加	(1,304,514)	(4,695,845)	(2,427,413)	(3,377,33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11,624
購買廠房及設備	(252,831)	(122,286)	(97,524)	(736,65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6,385)	(4,506,174)	(12,471,622)	(3,985,3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	9,000,001	9,000,000	-
股東注資 (附註25(a))	-	-	-	11,201,2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746,888	(830,000)	(2,746,888)
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746,889	3,170,000	3,454,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962	6,814,604	6,814,604	14,619,48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4,604	14,619,480	5,731,814	16,505,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6,814,604	14,619,480	5,731,814	16,505,34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4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4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並授權其遊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營運。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貴公司自2015年5月5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根據重組採取的主要步驟載述如下：

- (i) 於2014年4月11日，深圳火元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深圳火元素當時的全體股權持有人於2014年4月10日前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百分比悉數繳足。
- (ii) 於2014年7月2日，杭州綠谷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綠谷」）與張岩先生（「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綠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10,000元將其於深圳火元素的40%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杭州綠谷於2014年4月深圳火元素增加註冊股本過程中所支付的實際投資額。該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7月28日完成。
- (iii) 於2014年9月12日，吳哲先生（「吳先生」）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30,000元將其於深圳火元素的9%股權轉讓予張先生。股權轉讓於2014年9月18日完成。
- (iv) 於2014年9月18日，隕石技術國際有限公司（「隕石技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隕石技術由饒振武先生（「饒先生」）全資擁有。
- (v) 於2014年9月19日，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薩弗隆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薩弗隆國際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vi) 於2014年9月19日，拉格隆國際有限公司（「拉格隆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拉格隆國際由黃勇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
- (vii) 於2014年9月19日，R&P環球有限公司（「R&P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R&P環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viii)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於2014年11月10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隕石技術。
- (ix) 於2014年11月10日， 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及R&P環球配發及發行49股、15股、16股及16股股份。待是次認購及配發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為97股，其中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及R&P環球分別擁有49股、16股、16股及16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97、16/97、16/97及16/97。

- (x) 於2014年11月11日，傑美創投有限公司（「傑美創投」）與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傑美創投同意購買而吳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深圳火元素的3%股權，現金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320,000元的美元金額。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
- (xi) 火岩國際於2014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火岩國際按面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因此，火岩國際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xii) 火岩（香港）於2014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火岩（香港）由火岩國際全資擁有。
- (xiii) 於2015年4月21日，張先生、饒先生、黃先生、吳先生及傑美創投分別與火岩（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饒先生、黃先生、吳先生及傑美創投分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390,000元、人民幣1,760,000元、人民幣1,760,000元、人民幣1,76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將彼等於深圳火元素的49%、16%、16%、16%及3%股權轉讓予火岩（香港）（「重組股權轉讓」）。
- (xiv) 於2015年6月2日， 貴公司、傑美創投及火岩（香港）訂立補充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傑美創投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佔於配發後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訂約各方同意將該代價用於悉數抵銷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火岩（香港）應付傑美創投的代價。該3股股份已由 貴公司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傑美創投。

於是次配發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00股，其中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R&P環球及傑美創投分別擁有49股、16股、16股、16股及3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16%、16%、16%及3%。

重組股權轉讓於2015年5月5日完成，因此，深圳火元素其後成為火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除深圳火元素以外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方面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 貴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及當前集團架構已存在。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導致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 貴集團有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就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該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遊戲開發在中國進行，故除另有列明者外，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事實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表明交易中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能夠獲得或有權獲得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三年
家具及傢俬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期內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m)）。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無形資產**(i) 遊戲知識產權**

遊戲知識產權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列作可供使用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誠如下文附註3(e) (ii)詳述））。該等無形資產於相關遊戲知識產權授權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i)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攤銷。於開發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確認要求：

- (1) 顯示完成預期產品開發以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2)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3) 證明 貴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5) 擁有完成產品開發所需及可用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6) 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被轉撥至遊戲知識產權作攤銷。 貴集團最初根據向 貴集團的授權營運商授出的合約授權期（通常為兩年）釐定遊戲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限，並於其後會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倘遊戲知識產權深受歡迎導致(1)現有授權協議被延長或(2)授權營運商獲授更多授權協議，則特定遊戲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限將獲延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g)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的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一項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其條款規定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物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含其他類型的合約性及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釐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授予其寬限；或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自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遵守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之限制。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一項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條件，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收入確認

(i) 貴集團專門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以及向中國及海外市場授權營運其開發的遊戲。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 貴集團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商」）授出自主開發遊戲的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以及分佔 貴集團授權營運商的遊戲收入（「授權費及收入分成」）。

貴集團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根據免費暢玩模式設計。該等遊戲由授權營運商根據與彼等議定的合約條款在其自身平台以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直接營運。此外，授權營運商還負責管理遊戲、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幣的銷售價格、甄選推廣及付款渠道以及預防、監測及處理詐騙及黑客行為。 貴集團已評估並確定，在向遊戲玩家提供的服務中， 貴集團並非主事方。因此， 貴集團認為授權營運商為彼等的客戶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乃扣除稅項及相關附加費。

貴集團就提供遊戲運營授權向授權營運商收取授權費及收入分成。授權費指向授權營運商收取的預付費用，用以換取在若干地區獨家運營 貴集團自主開發遊戲的權利及獲得相關技術支持。授權費在合約授權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收入分成乃按月就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我們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按預定分成比例計算，一般不受授權營運商提供的代幣價格營銷折扣影響。另外， 貴集團可登入遊戲賬號獲取玩家購買活動的相關數據，用以估算授權營運商核准一定期間銷售活動時確認的收入分成。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j) 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利潤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有關期間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為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所享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m)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貴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貼並會符合該補貼的附帶條件時，便會確認政府補貼。用於彌補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會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用所有該等準則。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當年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後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的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或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倘可使用年限其後經評估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或攤銷支出。其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或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或攤銷支出。

誠如附註3(e)(ii)所述， 貴集團最初根據向 貴集團的授權營運商授出的合約授權期（通常為兩年）釐定遊戲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限，並於其後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

倘遊戲知識產權深受歡迎導致(1)現有授權協議被延長或(2)授權營運商獲授更多授權協議，則特定遊戲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限將獲延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一項遊戲知識產權深受歡迎，貴集團向若干新授權營運商授出營運新市場的獨家權利。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起，該等遊戲知識產權可使用年限被延長一年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該等遊戲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兩年改為三年。該估計變動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由人民幣12,986元減少人民幣1,855元至人民幣11,131元。

自2015年1月1日起，由於與貴集團若干授權營運商訂立的授權協議被延長一年，貴集團將該等遊戲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三年進一步改為四年。該項估計變動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由人民幣1,855元減少人民幣265元至人民幣1,590元。

(ii) 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即須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a)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不可收回的事件；(b)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c)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iii) 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進行公平交易時從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額外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按應收款項的賬齡特性、各客戶現時是否有良好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檢討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後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貴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貴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賺取授權費及收入分成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貴公司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域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貴集團以中國為其居籍。

貴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授權營運商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授權營運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中國(居籍地)	2,636,368	4,018,840	2,286,433	6,419,503
北美	5,346,935	8,994,023	5,276,584	3,370,971
日本	4,309,321	3,978,020	2,628,811	1,780,564
台灣	3,994,225	2,778,031	1,633,766	1,104,067
德國	2,172,292	3,044,110	1,801,033	1,285,438
	<u>18,459,141</u>	<u>22,813,024</u>	<u>13,626,627</u>	<u>13,960,543</u>

* 按授權營運商所處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中國	<u>1,708,220</u>	<u>6,315,588</u>	<u>8,930,147</u>

(c) 有關主要授權營運商的資料

來自主要授權營運商的收入(各自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授權營運商一	5,346,935	8,994,023	5,276,584
授權營運商二	4,309,321	3,978,020	2,628,811	1,780,564
授權營運商三	3,994,225	2,567,059	1,633,766	不適用*
授權營運商四	2,172,293	3,044,110	1,801,033	不適用*
授權營運商五	**	2,740,644	1,650,377	不適用*
授權營運商六	**	**	**	1,600,483
授權營運商七	**	**	**	2,175,340
	<u>15,822,774</u>	<u>21,323,856</u>	<u>12,990,571</u>	<u>8,927,358</u>

* 相關期間的相應收入對貴集團的貢獻未超過10%。

** 相關年度/期間並未給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附註1)產生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收益				
授權費及收入分成	18,459,141	22,813,024	13,626,627	13,960,54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960	311,957	53,315	117,021
政府補貼(附註)	-	200,000	-	-
其他	624	15,020	13,604	25,451
	<u>61,584</u>	<u>526,977</u>	<u>66,919</u>	<u>142,472</u>

附註: 深圳火元素就其自主開發的遊戲而獲中國當地政府授予的補貼。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薪酬*	2,000	3,774	-	3,30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37	199,632	114,109	162,066
無形資產攤銷	77,913	11,131	6,493	1,319,594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租金	597,225	592,800	345,800	799,648
有關服務器的經營租賃租金	404,886	577,676	346,590	292,655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	48,123	-	-
撤銷廠房及設備	-	-	-	4,23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904
上市開支	-	3,215,700	-	3,300,0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4,897,804	6,882,777	4,339,960	5,314,871
匯兌虧損	3,469	31,809	23,877	129,571
	<u>3,469</u>	<u>31,809</u>	<u>23,877</u>	<u>129,571</u>

* 核數師薪酬指於有關期間內已付各集團公司核數師的法定審核服務費用。

** 於有關期間,折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獲得及賺取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2013年9月29日，深圳火元素合資格成為中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故自其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首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2014年8月5日其後三年減免50%所得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火元素開始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期間，由於按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深圳火元素享受了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務院已於2015年2月24日取消軟件企業的認證，但上述有關獲認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現時仍然有效。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10,274,697</u>	<u>9,641,926</u>	<u>7,301,525</u>	<u>1,546,663</u>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				
25%稅率計算	2,568,674	2,410,482	1,825,381	386,666
海外業務的不同稅率影響	—	282,298	—	873,870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影響	(2,564,570)	(3,124,044)	(1,817,473)	(702,3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36	559,253	5,421	266,120
非應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15,240)</u>	<u>(127,989)</u>	<u>(13,329)</u>	<u>(193,92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630,384</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深圳火元素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已宣派特別股息	<u>—</u>	<u>5,000,000</u>	<u>—</u>	<u>—</u>
	<u>5,000,000</u>	<u>10,000,000</u>	<u>5,000,000</u>	<u>—</u>

於2015年2月26日舉行的大會上，深圳火元素董事向其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上述特別股息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呈列為一項應派付股息，惟將呈列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利潤分派。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74,697元及人民幣9,641,926元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利潤人民幣916,279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7,301,525元）並按 貴公司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詳述見附註31(b)）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然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與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相同。

12.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a)）包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 供款	4,564,061	6,270,028	4,009,047	4,857,712
	333,743	612,749	330,913	457,159
	<u>4,897,804</u>	<u>6,882,777</u>	<u>4,339,960</u>	<u>5,314,871</u>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	109,154	9,700	8,670	127,524
吳哲先生	-	111,849	9,700	7,976	129,525
饒振武先生	-	119,758	9,700	7,976	137,434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	-	-	-	-
總計	-	<u>340,761</u>	<u>29,100</u>	<u>24,622</u>	<u>394,48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i>執行董事</i>					
黃勇先生	–	104,383	–	9,133	113,516
吳哲先生	–	110,371	–	8,773	119,144
饒振武先生	–	115,267	–	8,773	124,040
<i>非執行董事</i>					
張岩先生	–	–	–	–	–
總計	–	330,021	–	26,679	356,7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i>執行董事</i>					
黃勇先生	–	123,159	–	5,517	128,676
吳哲先生	–	123,159	–	5,307	128,466
饒振武先生	–	123,159	–	5,307	128,466
<i>非執行董事</i>					
張岩先生	–	–	–	–	–
總計	–	369,477	–	16,131	385,608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界定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i>執行董事</i>					
黃勇先生	–	57,609	–	5,310	62,919
吳哲先生	–	62,940	–	5,099	68,039
饒振武先生	–	67,073	–	5,099	72,172
<i>非執行董事</i>					
張岩先生	–	–	–	–	–
總計	–	187,622	–	15,508	203,130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分別包括三位、三位、零位及三位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得以反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應付餘下兩位、兩位、五位及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065	348,087	454,588	208,315
酌情花紅	9,700	27,105	71,670	86,610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 供款	9,851	15,922	19,304	7,722
	<u>174,616</u>	<u>391,114</u>	<u>545,562</u>	<u>302,647</u>

於有關期間，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均介於零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d)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u>4</u>	<u>5</u>	<u>4</u>	<u>5</u>

14. 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家具及傢俬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61,047	13,300	–	374,347
添置	<u>209,853</u>	<u>42,978</u>	<u>–</u>	<u>252,831</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70,900	56,278	–	627,178
添置	<u>113,311</u>	<u>8,975</u>	<u>–</u>	<u>122,286</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84,211	65,253	–	749,464
添置	429,391	82,261	225,000	736,652
出售	(35,587)	–	–	(35,587)
撇銷	<u>(9,347)</u>	<u>–</u>	<u>–</u>	<u>(9,347)</u>
於2015年7月31日	<u>1,068,668</u>	<u>147,514</u>	<u>225,000</u>	<u>1,441,182</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76,537	2,084	–	78,621
年內支出	<u>145,326</u>	<u>12,511</u>	<u>–</u>	<u>157,837</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21,863	14,595	–	236,458
年內支出	<u>181,799</u>	<u>17,833</u>	<u>–</u>	<u>199,63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03,662	32,428	–	436,090
期內支出	130,702	6,364	25,000	162,066
出售	(22,059)	–	–	(22,059)
撇銷	<u>(5,109)</u>	<u>–</u>	<u>–</u>	<u>(5,109)</u>
於2015年7月31日	<u>507,196</u>	<u>38,792</u>	<u>25,000</u>	<u>570,988</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7月31日	<u>561,472</u>	<u>108,722</u>	<u>200,000</u>	<u>870,19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80,549</u>	<u>32,825</u>	<u>–</u>	<u>313,374</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49,037</u>	<u>41,683</u>	<u>–</u>	<u>390,720</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遊戲知識產權 人民幣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55,827	—	155,827
添置	—	1,304,514	1,304,51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55,827	1,304,514	1,460,341
添置	—	4,695,845	4,695,84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5,827	6,000,359	6,156,186
添置	—	3,377,333	3,377,333
自開發成本轉撥	6,200,609	(6,200,609)	—
於2015年7月31日	6,356,436	3,177,083	9,533,519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64,928	—	64,928
年內支出	77,913	—	77,91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42,841	—	142,841
年內支出	11,131	—	11,13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3,972	—	153,972
期內支出	1,319,594	—	1,319,594
於2015年7月31日	1,473,566	—	1,473,56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7月31日	4,882,870	3,177,083	8,059,953
於2014年12月31日	1,855	6,000,359	6,002,214
於2013年12月31日	12,986	1,304,514	1,317,500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5年 7月31日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a))	6	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6)	(6)
	—	—

附註：

- (a) 結餘指於火岩國際的投資。
-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償還。

17. 應收／(付) 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8.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8,105,553	4,407,414	8,223,812

貴集團向其授權營運商授出120天內的信貸期。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授權營運商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30天	2,048,665	1,791,651	2,669,194
31-60天	1,972,791	1,406,942	1,975,497
61-90天	2,245,925	367,951	1,504,598
91-120天	1,134,979	607,687	1,385,590
超過120天	703,193	233,183	688,933
	<u>8,105,553</u>	<u>4,407,414</u>	<u>8,223,812</u>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402,360	4,174,231	7,534,880
逾期少於30天	236,368	46,142	287,248
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60天	296,844	27,967	340,606
逾期超過60天但少於120天	161,744	43,188	40,060
逾期超過120天但少於1年	8,237	115,886	21,018
	<u>8,105,553</u>	<u>4,407,414</u>	<u>8,223,812</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授權營運商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其他有長期業務關係的授權營運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88,138	417,895	2,381,820	–	2,369,169
按金	98,880	99,800	303,248	–	–
其他應收款項	72,578	48,079	41,511	–	–
	<u>259,596</u>	<u>565,774</u>	<u>2,726,579</u>	<u>–</u>	<u>2,369,169</u>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額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814,604</u>	<u>14,619,480</u>	<u>16,505,346</u>	<u>1</u>	<u>1</u>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	–	4,381,453
歐元 (「歐元」)	–	–	19,572
美元	–	–	2,966,687
人民幣	<u>6,814,604</u>	<u>14,619,480</u>	<u>9,137,634</u>
	<u>6,814,604</u>	<u>14,619,480</u>	<u>16,505,346</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賬款	-	9,000	-	-	-
應計費用	587,034	787,015	1,880,907	-	945,182
其他應付款項	178,323	206,305	335,445	-	-
預收款項	-	-	1,400,000	-	-
	<u>765,357</u>	<u>1,002,320</u>	<u>3,616,352</u>	<u>-</u>	<u>945,182</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少於30天	-	9,000	-
	<u>-</u>	<u>9,000</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遞延授權費			
— 流動	2,950,905	1,414,369	3,225,120
— 非流動	<u>591,139</u>	<u>522,180</u>	<u>1,979,086</u>
	<u>3,542,044</u>	<u>1,936,549</u>	<u>5,204,206</u>

附註：

遞延授權費乃貴集團就授權營運商獲授貴集團自主開發遊戲的獨家營運權而向授權營運商收取的費用。授權費乃按附註3(h)所述以直線基準於獨家授權期內確認。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預計將於各有關期間末開始起計一至兩年內確認為授權費。

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一位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結餘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一位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結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結付。

貴公司董事認為，餘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股本

	貴公司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39,000,000	312,000
	<u>39,000,000</u>	<u>312,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	<u>39,000,000</u>	<u>3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	-
配發股份 (附註(b))	96	1
	<u>97</u>	<u>1</u>
於2014年12月31日	97	1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c))	3	-
	<u>100</u>	<u>1</u>
於2015年7月31日	<u>100</u>	<u>1</u>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4年11月10日，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及R&P環球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15股股份、16股股份及16股股份。
- (c) 於2015年6月2日，貴公司、傑美創投及火岩（香港）訂立補充重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傑美創投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佔於配發後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訂約各方同意將該代價用於悉數抵銷重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火岩（香港）應付傑美創投的代價。3股股份已由貴公司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傑美創投。
-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深圳火元素的已發行股本，而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則指深圳火元素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5. 儲備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資本儲備

於2015年3月20日，貴公司各股東（即薩弗隆國際、R&P環球、拉格隆國際及隕石技術）向貴公司墊付股東貸款（「股東貸款」）28,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2,094,240元），但彼等於2015年3月24日不可撤銷地豁免該貸款。股東貸款於同日被分類為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該資金已作為集團間貸款提供予火岩（香港）。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火岩（香港）於2015年4月21日支付張先生、吳先生、饒先生及黃先生現金代價13,8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892,980元）以交換深圳火元素之股權。代價以股東貸款撥付。股東貸款結餘將用於撥付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開支。

上述交易屬重組不可分割的部份，本質上由貴集團入賬作為單一安排。因此，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反映了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的現金流入14,2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201,260元）。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淨利潤前撥款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股東注資（附註(a)）	22,094,240	-	-	22,094,240
期內虧損	-	-	(3,300,000)	(3,300,0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虧損	-	(987)	-	(9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987)	(3,300,000)	(3,300,987)
於2015年7月31日	<u>22,094,240</u>	<u>(987)</u>	<u>(3,300,000)</u>	<u>18,793,253</u>

26.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銳網科技 有限公司	於該兩家實體擁有 股權的共同董事	服務器租金開支	208,403	577,676	346,590	36,258

上述關連方為一家關連公司，貴公司董事之一張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的間接股權。於2015年2月4日，上述關連方不再為關連方，因為張先生將其全部間接股權售予獨立第三方。

(b)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3。

27.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服務器於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187,808	33,465	1,974,523
第二至第五年	33,465	—	3,093,436
	<u>1,221,273</u>	<u>33,465</u>	<u>5,067,95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服務器。租賃的初始年期為一至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鑑於經濟環境對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貴集團有關資產風險特徵構成影響，故將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580,572元、人民幣20,222,499元及人民幣27,340,038元。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3(g)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8,105,553	4,407,414	8,223,8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458	147,879	344,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4,604	14,619,480	16,505,346
	<u>15,091,615</u>	<u>19,174,773</u>	<u>25,073,917</u>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357	1,002,320	2,216,35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0,000	2,746,888	—
應付股息	5,000,000	—	—
	<u>6,765,357</u>	<u>3,749,208</u>	<u>2,216,352</u>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5年 7月31日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523,980
	<u>1</u>	<u>18,523,98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5,1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	1,154,720
	<u>6</u>	<u>2,099,902</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貴集團會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授權營運商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彼等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彼等的特定賬目資料及與授權營運商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賬目資料。貿易應收賬款須於120天內償還。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授權營運商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授權營運商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授權營運商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不大。於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應收三名授權營運商（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三名授權營運商）的最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佔貿易應收賬款41%（2013年：85%；2014年：65%）。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面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的知名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乎其微。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管理層信納，貴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357	765,357	765,35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應付股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u>6,765,357</u>	<u>6,765,357</u>	<u>6,765,357</u>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320	1,002,320	1,002,3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46,888	2,746,888	2,746,888
	<u>3,749,208</u>	<u>3,749,208</u>	<u>3,749,208</u>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元
於2015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6,352	2,216,352	2,216,352
	<u>2,216,352</u>	<u>2,216,352</u>	<u>2,216,352</u>

貴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	6	6
	<u>6</u>	<u>6</u>	<u>6</u>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人民幣元
於2015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182	945,182	945,1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4,720	1,154,720	1,154,720
	<u>2,099,902</u>	<u>2,099,902</u>	<u>2,099,902</u>

(c)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授權及分成收入，而授權及分成收入以彼等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港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歐元、美元、日圓及港元計值）產生的外幣風險如下：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集團呈報貨幣	於2013年12月31日		
	歐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68,845	5,635,064	667,449
遞延收入	(169,928)	(3,085,111)	—
整體淨風險	<u>1,498,917</u>	<u>2,549,953</u>	<u>667,449</u>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集團呈報貨幣	於2014年12月31日		
	歐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988,280	2,629,984	479,263
遞延收入	(795,290)	(1,804,887)	—
整體淨風險	<u>192,990</u>	<u>825,097</u>	<u>479,263</u>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集團呈報貨幣	於2015年7月31日			
	歐元	美元	日圓	港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3,727	4,096,455	457,04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2,369,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72	2,966,687	—	4,381,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945,182)
遞延收入	(58,217)	(5,207,587)	—	—
整體淨風險	<u>385,082</u>	<u>1,855,555</u>	<u>457,047</u>	<u>5,805,440</u>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年／期內利潤的概約影響。人民幣兌歐元、美元、日圓及港元匯率升值及貶值5%指管理層對有關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利潤 及保留利潤 增加 人民幣元	年內利潤 及保留利潤 減少 人民幣元	
	兌人民幣升值		兌人民幣貶值	
歐元	5%	74,946	5%	(74,946)
美元	5%	127,498	5%	(127,498)
日圓	5%	33,372	5%	(33,372)
		<u> </u>	<u> </u>	<u> </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利潤 及保留利潤 增加 人民幣元	年內利潤 及保留利潤 減少 人民幣元	
	兌人民幣升值		兌人民幣貶值	
歐元	5%	9,650	5%	(9,650)
美元	5%	41,255	5%	(41,255)
日圓	5%	23,963	5%	(23,963)
		<u> </u>	<u> </u>	<u> </u>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內利潤及 保留利潤增加 人民幣元	期內利潤及 保留利潤減少 人民幣元	
	兌人民幣升值		兌人民幣貶值	
歐元	5%	19,254	5%	(19,254)
美元	5%	92,778	5%	(92,778)
日圓	5%	22,852	5%	(22,852)
港元	5%	290,272	5%	(290,272)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面對來自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對 貴集團年／期內利潤及以相關外幣計量的股權的影響總計，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由於在上一年度見成效， 貴集團緊遵其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

31. 其後事項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7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2016年1月24日， 貴公司股東議決通過增設額外461,00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述配售發行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 貴公司以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199,999港元的方式按比例向股東發行合共119,999,9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且根據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配售的條件」分段所述相同條件，按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40,00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已獲批准。

3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5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

謹啟

2016年1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節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節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配售可能對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7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2015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以下所載述的調整計算。

	本集團		本集團未	每股未經	每股未經
	於2015年		經審核備	審核備考	審核備考
	7月31日的		考經調整	經調整有	經調整有
	經審核綜合	估計配售	有形資產	形資產	形資產
	有形資產	所得款項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50港元計算	<u>19,280,085</u>	<u>39,820,000</u>	<u>59,100,085</u>	<u>0.37</u>	<u>0.46</u>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20港元計算	<u>19,280,085</u>	<u>30,556,000</u>	<u>49,836,085</u>	<u>0.31</u>	<u>0.39</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340,038元計算，並已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無形資產人民幣8,059,953元作出調整。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分別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及1.50港元的最低配售價及最高配售價將予發行的4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已或可以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7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 就 **貴公司**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2016年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 於2015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 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 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 股份對 **貴集團** 於2015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配售於該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貴公司** 董事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 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 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7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情況的了解。

此項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此致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
謹啟

2016年1月29日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該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與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接獲來自(i)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獨家保薦人的函件全文，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利潤估計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所載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估計綜合業績予以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程序就利潤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及利潤估計是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6年1月29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綜合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由董事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估計予以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估計所採納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利潤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6年1月29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負全責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偉民
謹啟

2016年1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於2016年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於股東名冊列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

簽署，或決定以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可按該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規定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僅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

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當中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已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

見細則) (或其代名人) 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 (倘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 (倘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 (倘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2.9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提呈予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按上述方式進行）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或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於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6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2.21.3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

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3.6.1 越權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無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4年11月18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持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持有異議的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持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並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位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程文件若干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1月10日，由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被轉讓予隕石技術；
- (b) 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49股、15股、16股及16股股份予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及R&P環球。於完成該等認購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股，其中49股、16股、16股及16股股份分別由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及R&P環球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97、16/97、16/97及16/97；
- (c)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向傑美創投配發及發行三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於完成該等認購及配發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00股，其中49股、16股、16股、16股及三股股份分別由薩弗隆國際、隕石技術、拉格隆國際、R&P環球及傑美創投持有，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16%、16%、16%及3%；及

- (d) 於2016年1月24日，根據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5.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340,000,000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5.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改變。

3. 公司重組

為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5. 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下列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通過增設額外4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價已予釐定；(iii)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及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與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因該等修改／修訂可獲股東接納或不反對，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毋須獲股東批准）；(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的行動；及
- (iii) 待因發行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1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119,999,900股股份，並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撥充資本事宜；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有權提出或授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如有）、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就上一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的總數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

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及

- (f) 批准通過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其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數），擴大上文(d)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段載列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包括：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於購回授權保持生效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任何股份購回，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深圳火元素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7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營運期限：	2011年3月17日至2031年3月1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開發網絡遊戲及互聯網軟件；開發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技術；銷售自主開發產品
法定代表：	黃先生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薩弗隆國際、R&P環球、拉格隆國際及隕石技術於2015年3月20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薩弗隆國際、R&P環球、拉格隆國際及隕石技術各自同意免息向本公司提供金額分別為14.14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的貸款；
- (ii) 張先生、吳先生、黃先生、饒先生、傑美創投及火岩（香港）於2015年4月21日訂立的深圳火元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饒先生、黃先生、吳先生及傑美創投各自同意分別將其於深圳火元素的49%、16%、16%、16%及3%股權轉讓予火岩（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00元；
- (iii) 本公司、火岩（香港）及傑美創投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傑美創投同意認購三股股份（佔經配發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該項代價已用作悉數抵銷上文第(ii)項所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火岩（香港）應付傑美創投的代價；
- (iv) 不競爭契據；
- (v) 彌償保證契據；及
- (vi)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09、35、 41、42	303183985	2014年10月30日至 2024年10月29日	香港
				
				
	09	5790833	2015年9月4日至 2025年9月4日	日本
	09	01733132	2015年10月16日至 2025年10月15日	台灣
	09、35、42	013855853	2015年3月19日至 2025年3月19日	歐盟
	41	4850356	2015年11月10日至 2025年11月9日	美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09	15658009	2014年11月6日	中國
	35	15658008		中國
	38	15658007		中國
	41	15658006		中國
	42	15658171		中國
火元素	09	15658170	2014年11月6日	中國
	38	15658168		中國
	41	15658167		中國
	42	15658166		中國
Fire Elemental	09	15658165	2014年11月6日	中國
	35	15658164		中國
	41	15658163		中國
	09	16387853	2015年2月13日	中國
	41	16387783		
	42	16387852		
	09	16387844	2015年2月13日	中國
	41	16387823		
	42	16387784		
	09	16591361	2015年3月30日	中國
	41	16591359		
	09	16591360	2015年3月30日	中國
	41	16591358		
	41	86574841	2015年3月24日	美國
	09	104015218	2015年3月20日	台灣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計算機軟件產品版權的中國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計算機軟件	版權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人
王者召喚遊戲 軟件V1.0	0315240	2011SR051566	2011年7月25日	深圳火元素
王者召喚遊戲軟件 (iOS系統版) V1.0	0561031	2013SR055269	2013年6月5日	深圳火元素
王者召喚遊戲軟件 (安卓版) V1.0	0561194	2013SR055432	2013年6月6日	深圳火元素
翻女神遊戲 軟件V1.0	0691503	2014SR022259	2014年2月25日	深圳火元素
姬戰三國遊戲 軟件V1.0	0691509	2014SR022265	2014年2月25日	深圳火元素
萌仙記遊戲 軟件V1.0	0696868	2014SR027624	2014年3月7日	深圳火元素
神之皇冠遊戲 軟件V1.0	0767716	2014SR098472	2014年7月16日	深圳火元素
英雄皇冠遊戲 軟件V1.0	0793798	2014SR124555	2014年8月20日	深圳火元素
王之神域遊戲 軟件V1.0	0922612	2015SR035534	2015年2月26日	深圳火元素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firerock.hk	2015年3月3日	2017年3月3日	本公司
huoys.cn	2011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深圳火元素
huoys.com.cn	2011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深圳火元素
huoys.com	2011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深圳火元素
huoys.net	2011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深圳火元素
wangzzh.cn	2011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深圳火元素
wangzzh.com.cn	2011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深圳火元素
wangzzh.com	2011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深圳火元素
wangzzh.net	2011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深圳火元素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於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後 的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8,800,000	36.75%
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200,000	12.00%
黃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200,000	12.00%
饒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9,200,000	12.00%

附註：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2. 張先生於薩弗隆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薩弗隆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先生於R&P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P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先生於拉格隆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拉格隆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饒先生於隕石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隕石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緊隨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予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如下：

名稱	身份	於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後 的股權 百分比
薩弗隆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36.75%
鄭鑫女士 ³	配偶權益	58,800,000	36.75%
R&P環球 ⁴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2.00%
徐瑤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9,200,000	12.00%
拉格隆國際 ⁶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2.00%
潘莉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9,200,000	12.00%
隕石技術 ⁸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2.00%
陳烜祺女士 ⁹	配偶權益	19,200,000	12.00%

附註：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2. 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薩弗隆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薩弗隆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鑫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R&P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P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徐瑤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拉格隆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拉格隆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潘莉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饒先生合法實益擁有隕石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隕石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烜祺女士為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饒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黃先生、吳先生及饒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以下為各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基本年薪／服務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姓名	基本年薪／服務袍金
執行董事	
黃先生	人民幣288,000元
吳先生	人民幣288,000元
饒先生	人民幣288,000元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150,000港元
何雲鵬先生	150,000港元
張雄峰先生	150,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及(ii) 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9百萬元、人民幣0.36百萬元及人民幣0.39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亦無其他應付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c)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E.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記錄在該條所指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包銷協議訂明者除外；
- (iv) 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vi)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i)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月2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的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得悉內幕消息時，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受僱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

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a) 稅項彌償保證

各主要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有關資產出現任何耗減或減值，及就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後須承擔的任何款項的事項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事項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由於或參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遺漏或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金額；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而釐定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須就任何企業所得稅負債繳付之任何附加稅及罰金；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就任何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判決；或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第3條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稅項申報（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其相關而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申索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產生的損失、損害、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或支出。

彌償保證契據的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稅項悉數計提準備或撥備；或
- (b) 有關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的有關作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d) 倘稅項因具有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因於具有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b) 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謹此共同及個別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及／或就此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發生的全部損失、付款、訴訟、付款結算、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成本）、負債、損害、支出、費用、罰款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及隨時維持全額彌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前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行動、投訴、索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訴訟」）而引致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及
- (ii) 於上市日期前欠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時或過往僱員有關的任何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任何稅項或稅項申報或任何彌償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處罰、稅項、稅項申報或供款。

(c)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示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上市服務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3.5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費用」）。保薦費用僅與作為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保薦服務有關。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

10.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提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達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1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數或部份已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購股權相關；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而致使本集團業務中斷；
- (h) 自2015年7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概無據以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財務股息之安排；及
- (j)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深圳火元素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來自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函件全文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11) 公司法；
- (12) 北京易觀報告；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FIRE ROCK 火岩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